

雪霸國家公園雪見地區天狗、梅園部落原住民
族歲時祭儀狩獵利用野生動物現況之調查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辦理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107年12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雪霸國家公園雪見地區天狗、梅園部落原住民
族歲時祭儀狩獵利用野生動物現況之調查

受委託者：圈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主持人：陳逸忠 總經理

研究人員：朱珮文、王榆君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辦理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107年12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目次

摘要.....	1
Abstract.....	2
第一章、緒論.....	3
一、研究緣起與目的.....	3
二、計畫目標.....	6
三、研究地區概述.....	7
第二章、前人研究與相關議題.....	12
一、泰雅北勢群傳統文化及祭儀.....	12
二、國人對原住民狩獵行為在野生動物保育方面的觀點.....	13
三、學者對原住民狩獵行為管理的觀點.....	14
四、自然資源保育與經營管理的演進.....	15
五、與狩獵相關法令與爭議議題之略述.....	16
六、關於傳統獵槍與喜得釘獵槍之概述.....	20
第三章、研究方法.....	21
一、參與觀察.....	21
二、深度訪談.....	21
三、問卷設計.....	21
四、次級資料(Secondary data)收集分析.....	22
第四章、研究進度.....	18
一、第一階段 (107 年 4-8 月).....	23
二、第二階段 (107 年 8-11 月).....	23
三、預期進度甘梯圖.....	24
第五章、計畫辦理成果.....	25
一、狩獵的動機.....	48

二、獵物的主要種類	49
三、獵物的數量	51
四、獵場的現況	52
五、獵人的尊崇	52
六、占卜與禁忌	53
七、狩獵季節及觀念	53
八、狩獵工具與方法	54
九、獵靈獵運的觀念	55
十、對於保育類物種及法令的認識	56
十一、部落族人對於開放狩獵的建議	57
第六章、結論與建議	59
一、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應先達成的事項	59
二、部落應先達成的事項	62
第七章、參考文獻	64
附錄	65
附錄一、計畫活動照片	65
附錄二、阿里山鄒族狩獵自治自律公約（草案，2017 年 11 月）	68
附錄三、訪談同意書	72
附錄四、期中報告委員意見回覆	76
附錄五、期末報告委員意見回覆	84

表次

表一、苗栗縣泰安鄉泰雅族的傳統文化祭儀（整理自「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六條附表」）	4
表二、泰雅族亞族分群簡表	7
表三、泰安鄉梅園村 107 年 10 月各里戶數、人口數詳細資料表	9
表四、與原住民狩獵相關之法規條文	17
表五、工作進度甘特條型圖	24
表六、本計畫深度訪談之梅園部落及天狗部落族人	25
表七、獵人訪談問題及回覆	26
表八、梅園部落及天狗部落獵物主要種類	51

圖次

圖一、苗栗縣泰安鄉天狗部落、梅園部落地理位置圖.....	8
圖二、傳統土槍與喜得釘獵槍.....	20
圖三、雪霸國家公園試辦狩獵計畫範圍.....	59

摘要

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有關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需要得獵捕野生動物之規定，又原住民族如能傳承傳統文化，亦有助於維護國家公園之文化多樣性，在確保自然資源永續與傳統文化保存的前提下，擬推動原住民族進行狩獵之試辦計畫。惟此試辦計畫必須先瞭解目前事件中，野生動物利用之情況，以掌握開放前後之動物資源變化，供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評估狩獵試辦計畫，對於該區動物資源之影響及後續相關事宜，以期未來資源永續利用之經營管理及夥伴關係之維護。本調查案擬以苗栗縣泰安鄉天狗、梅園部落為主要調查範圍。

本計畫總共完成15位獵人的訪談，訪談對象年齡為30至83歲之間的族人、頭目、獵人與耆老。在梅園及天狗兩部落的泰雅族人，近年來繼續保存舉辦的傳統歲時祭儀只有祖靈祭（Mahu），泰雅族的傳統信奉「祖靈」，祖靈祭是為了表達對祖靈的感謝及祈願。在祖靈祭前幾天，梅園及天狗兩部落的泰雅族人會進行野生動物狩獵，除了利用部份的肉品祭祀祖先，也有部份用以分享部落族人，這些種類包括臺灣野山羊、山羌、大赤鼯鼠、白面鼯鼠、赤腹松鼠、白鼻心、臺灣野豬等，其中白鼻心、臺灣野豬不能拿來祭祖，其餘種類包括臺灣野山羊、山羌、大赤鼯鼠、白面鼯鼠、赤腹松鼠除了會被用來祭祖之外，也用以分享族人。透過今年度訪問資料彙整的結果，今年（107年）祖靈祭，兩部落各家族的狩獵量，大約收穫70隻獵物。

Abstract

The pilot project that opening the hunting right for indigenous people is conducted in order to implement the provisions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s Basic Law regarding indigenous people's hunting on wildlife for traditional culture and ritual needs, and at the same time maintain the cultural diversity within the national park. However, for assessing the project performance and impact, it is needed to understand current wildlife utilization situation so we can have a basis to compare the changes in animal resources before and after the opening. This is important for understanding the impact on wildlife, as well for maintaining the partnership among share holders for sustainable management on wildlife resources. The investigation plan is aiming to survey the hunting activities situation in Tiangou tribe and Meiyuan tribe in Taian Township, Miaoli County.

A total of 15 hunters were interviewed in this project. The interviewees are tribe leaders, hunters and elders, whose age are between 30 to 83. In recent years, the main traditional ritual maintained by Atayal people in Meiyuan and Tiangou tribes is "Mahu". A few days before the "Mahu" Ceremony, tribes will hunt animal for worshipping ancestral spirits and also sharing with tribe people. The prey animals include serow, muntjac, squirrels, civet, wild boars, and etc. Among all of them, civet and wild boars cannot be used to worship the ancestors, only to share with tribal people. The investigation result shows that total 70 preys are hunted by this two tribes in 2018 "Mahu" Ceremony.

第一章、緒論

一、研究緣起與目的

臺灣早期，生態保育觀念尚未萌芽，為了經濟發展，大量砍伐原始森林，天然林被人工林所取代，野生動物之棲地面積及品質均下降，成了經濟奇蹟下的犧牲品。從1970年代起，台灣由於野生動物國際貿易的猖獗，及國內對野生動物的商業需求，台灣受到外國政府及國際保育組織的關注。為了因應國際間對臺灣要求保護生態環境的壓力，民國61年（1972）內政部宣布全面禁獵，並嚴禁野生動物出口、獵捕及製作標本。民國64年（1975）以後，多位生態學者陸續回國任教，並擔任保育研究工作，生態保育觀念受生態學者及國外思潮的影響，保護野生動物成為生態保育的主流價值。民國78年（1989）6月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布實施，取代昭和7年（1932）所頒布的狩獵法，狩獵法的廢止對華人社會而言，根本不痛不癢，但對「狩獵」佔據大部分生命記憶的原住民族人來說卻是影響甚鉅。野生動物保育法對野生動物棲息地之保護、保護區之設置、飼養及利用管理、進出口及罰則等均有詳細規定，該法以「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為目標，限制只有自用性的狩獵，使得商業狩獵幾乎消失，但同時也限縮原住民族在傳統領域中對於野生動物資源利用之狀況。

原住民狩獵與動物生態之影響，是否會造成自然生態之破壞，還是有益於動物族群生態之維持，各界還是秉持己見，爭論不休，實際上世界各地有越來越多的研究資料證實，以傳統方式狩獵、採集、造林等不會傷害森林及自然資源（Fletcher, 1990）。棲地的破壞才可能更會造成野生動物族群的傷害。

隨著社會結構不斷的變遷、演進，現階段多數原住民部落青年長期在外就學與就業，接受了漢人文化的教育與薰陶，此一現象在梅園、天狗部落，也有同樣的狀況，加上各種生活物資取得容易，傳統狩獵文化的保存與傳承不受重視，使得原住民的狩獵文化漸漸式微，加上許多部落的獵區被納入林務局林班地，或成為國家公園管轄範圍，狩獵受到法令的限制，不再依循部族規範與限制，造成原住民與野生動物之間過去所維持的平衡點漸漸消失。

現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之1規定「臺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程序、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

區域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據此，2012年6月6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並在該管理辦法之附表，列出臺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必要者之文化祭儀，並詳列獵捕方式及獵捕動物之種類，以梅園及天狗部落所屬的苗栗縣泰安鄉為例，其所列之傳統文化及祭儀包括祖靈祭及生命禮俗（婚喪喜慶），其所獵捕的野生動物種類包括臺灣野山羊、臺灣野豬、飛鼠及白鼻心等（表一）。

此一管理辦法公告之後，主管機關或管理單位需針對申請案做出適當的核定，並建立有效率且科學化的管理模式。因此，管理單位必須對當地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祭儀的現況與內涵有足夠的認識，並且至少應該瞭解各種傳統文化與祭儀中狩獵的意義、對象、方式、數量、時間，以及各部落傳統或當代的狩獵活動所涵蓋的狩獵範圍，以作為審查申請案時之參考。

表一、苗栗縣泰安鄉泰雅族的傳統文化祭儀（整理自「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六條附表」）

傳統文化及祭儀名稱	內涵	傳統文化及祭儀之獵捕	獵捕動物之種類
祖靈祭	泰雅族的傳統宗教信仰主要為「祖靈」，認為祖靈具有主宰人一生的禍福的力量，祖靈的祝福可使氏族人員平安，並保守一年的農作得以豐收。祖靈祭在泰雅族祭典中具有敬畏祖先、感恩祈福、團結族人及分享分擔等崇高意義。	七至十二月間	臺灣野山羊、臺灣野豬、飛鼠、白鼻心
生命禮俗（婚喪喜慶）	泰雅族是個重視分享的民族，傳統對於婚喪喜慶，族人大都會上山狩獵，並將獵物分享給部落族人一起享用。大自然是泰雅族人的冰箱，靠山吃山，獵物是祖靈及山神的賞賜，以恭敬的心享用，不可浪費。	於獵捕活動前五日申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有關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祭儀需要得獵捕野生動物之規定，又原住民族如能傳承傳統文化，亦有助於維護國家公園之文化多樣性，畢竟一個文化的消失，也多少代表著一個民族的衰落。在確保自然資源與傳統文化的前提下，擬推動原住民族進行狩獵之試辦計畫。惟前述試辦計畫，必須先瞭解前述事件中野生動物利用之情況，以掌握開放前、後之動物資源變化，供國家公園管理處評估狩獵試辦計畫，對於該區域動物資源之影響及後續相關事宜。是以辦理本計畫，以期未來資源永續利用之經營管理及夥伴關係之維護。本計畫以苗栗縣泰安鄉梅園、天狗部落為主要調查範圍。

二、計畫目標

本計畫的主要工作項目有三項，包括：

- (一) 雪霸國家公園周邊天狗、梅園部落原住民族的各祭典時間與傳統原因調查分析。
- (二) 雪霸國家公園周邊天狗、梅園部落原住民族的各祭典利用野生動物種類調查分析。
- (三) 雪霸國家公園周邊天狗、梅園部落原住民族的各祭典野生動物的角色與需求調查分析。

我們預期達成的目標有四項，包括：

- (一) 分析並瞭解雪霸國家公園周邊天狗、梅園部落原住民族的各祭典時間與傳統原因。
- (二) 分析並瞭解雪霸國家公園周邊天狗、梅園部落原住民族的各祭典利用野生動物種類。
- (三) 分析並瞭解雪霸國家公園周邊天狗、梅園部落原住民族的各祭典野生動物的角色與需求。
- (四) 提供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經營管理方向的建議。

三、研究地區概述

研究工作地點及範圍為雪霸國家公園周邊之天狗及梅園部落。天狗部落與梅園部落相鄰，都位在苗栗縣泰安鄉梅園村，屬於泰雅族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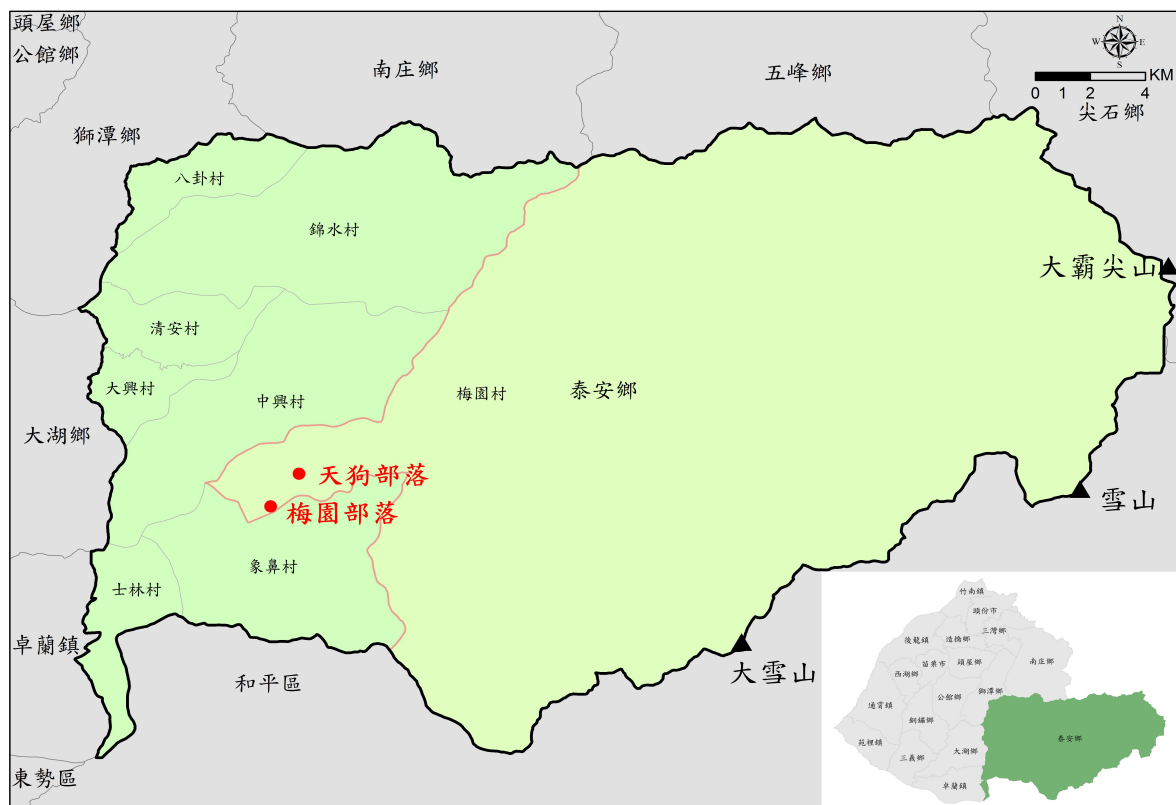
泰雅族分佈在臺灣北部中央山脈兩側，以及花蓮、宜蘭等山區。因為分布地域遼闊，各地的語音及風俗習慣有所差別，因此學者把泰雅族分為若干群。依照廖守臣（1984）的分類，以我族意識和文化差異的支系作為分類基準，將泰雅族分為兩個亞族：1. 泰雅族 Tayal 是居住在西北部地方的族人（表二）2. 賽德克亞族 Sediq 居住在東南地方如霧社、太魯閣一帶。兩個系統的生活習俗不盡相同，語言的差異也頗大。本文探討的天狗及梅園兩部落群族，為泰雅族-澤敖列群-馬巴諾亞群-北勢群。分布位置在大安溪中游及上游地區沿岸之間的谷地、河岸、臺階地或山坡地。

表二、泰雅族亞族分群簡表

亞族	族群	系統	方言群 / 地方群
泰雅族 Tayal	賽考列克群 Seqoleq Kena-xaqul	馬卡納奇亞群 Mekanajia	福骨群(白狗群)、石加路群、金那基群、大崙崁群、南澳群
		馬立巴亞群 Malepa	屈尺群、大崙崁群、卡奧灣群、溪頭群、司加耶武群
		馬里闊丸亞群 Malikoan	馬里闊丸群、關武督群
	澤敖列群 Tseole	馬巴阿拉亞群 Mabaala	南澳群、馬巴阿拉群、萬大群
		馬巴諾亞群 Mapanax	汶水群、北勢群、南勢群
		莫拿坡亞群 Menebo	南澳群
		莫里拉亞群 Mererax	鹿場群、大湖群、加拉排群

（一）部落位置、範圍及面積

梅園村在泰安鄉南三村，屬於泰雅北勢群的族人。梅園村有兩個部落一是梅園部落與天狗部落，梅園村的土地面積佔整個泰安鄉面積的二分之一強，北東鄰新竹縣大霸尖山為界，東鄰臺中市和平區以雪山、大雪山為界，西鄰象鼻村為界（圖一）。此次計畫範圍以泰安鄉梅園村行政區域為範圍，面積約934.54公頃。



圖一、苗栗縣泰安鄉天狗部落、梅園部落地理位置圖

1、梅園村梅園部落

過去因此地原有一水潭，北勢群人因此稱為「Maylubung」，水潭族語稱為 lubung。本社族人祖先經大霸尖山遷來後，遷徙至梅園部落現址西北方約二公里處，司馬限山南向脊嶺上，海拔一千三百公尺，稱為 maikawan，後因疾病肆虐以及日方便於控制，因此沿山直下約三百公尺處定居，地名稱為 awnaw，數年後本社族人再移至大安溪旁現址居住。日治時期因此地盛產梅樹，改稱「梅園」(泰安鄉志，2008a)。

2、梅園村天狗部落

傳統泰雅部落名稱為「b'anux」，因此處地勢平坦得名，另有一說稱為「msguraw」，意指地方土壤肥沃(據說 msguraw 的稱呼是附近 mbawnan 部落從歌詞中特殊給予的稱呼)，這些解釋都是對部落稱許的稱呼，以上傳統名稱都是以地名呼部落。日治時期則因位處盡尾山南方山麓而以「盡尾社」(客家發音)稱呼這個部落，意即居住在深山尾端的部落，另因本處地勢猶如一條狗蹲伏，且地勢高於梅園，故改稱天狗(泰安鄉志，2008a)。

(二) 人文資源調查

1、人口

梅園村梅園、天狗兩部落設籍 190 戶，男女比例相當，男多（332 人）女少（317 人），總計 649 人（表三）。而根據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的統計，天狗部落的人口數為 474 人，梅園部落的人口數為 175 人，兩部落人口數比例約為 7:3。

表三、泰安鄉梅園村 107 年 10 月各里戶數、人口數詳細資料表

村里別	鄰數	戶數	男	女	總計（人）
梅園村	6	190	332	317	649

2、信仰

(1). 傳統信仰

A. 靈

「gaga」與「lyutux」是泰雅族最重要的文化核心觀念。王梅霞(2006)研究北勢群後認為，泰雅語「gaga」含義包括了禁忌、祭詞、好運及能力、規範、儀式規則、社會契約及習俗等，其字面翻譯為「祖先流傳下來的話」，是泰雅人最重要的社會範疇與文化觀念，最嚴格的gaga是指戒律。「lyutux」(或作rutux、utux，不同地區語音略有差異)一詞也是模糊而多義的，可以指稱生靈、祖靈、神祇或鬼魂，其確切意義必須視情境而定，是北勢群人最重要的信仰對象，透過儀式的過程，人和lyutux之間建立不同類型的關係。北勢群人對lyutux信仰絕對的遵守，行為準則以gaga為依歸，服從gaga者lyutux會賜與平安，反之則會遭受lyutux的懲罰，gaga具有維持人與人、人與lyutux的均衡關係。泰雅人透過遵守歲時祭儀及生命禮的gaga而與lyutux維持著和諧的關係，這些gaga確保了土地及作物的豐饒、狩獵的豐穫，生命再生產及健康，以及社會秩序的維持更新，因此gaga意涵了滋生萬物的力量，是一種具體的存在狀態，是一種賦予宇宙活力的能量，唯有從儀式及日常生實踐過程才能深入泰雅人社會生活及宗教的世界(王梅霞，2006)。

B. 巫醫、巫術

巫醫一般多為婦女，在泰雅族的聚落裡視其聚落大小至少會有一、二位行巫醫者。要做巫醫不須具備特殊資格，只要「心地善良、生性勤勞、對人很誠懇，懂得gaya，即包括Utux的祈禱詞」，就能學習成為巫醫，但多半是母女或婆媳相

傳。而巫醫職責是在族人生病或族人蒙受災害時，須經由施以術法的醫療儀式來除去病魔。因此，各族皆有司祭和巫覡充當溝通的媒介，司祭有時由部落首領兼任，在部落公眾儀式時向神明祭獻與祝告，巫師則有黑白之分，黑巫術能害人，白巫術則是助人。巫醫為行巫者與身兼醫者，但不擔任祭司主持重要禮儀。

C. 鳥占

鳥占是族人出外時，根據繡眼畫眉（希利克鳥），來判斷此行吉凶。泰雅族人從事狩獵、採集、出外等行為都必須依照「鳥占」行事。舉行鳥占有兩種方法：一是在固定處蹲踞聽察鳥聲，另一種是在進行中聽察鳥聲。若叫聲流暢意味吉利，若是短促則視為凶兆，狩獵或其他行事則要延期。若又在途中遇該鳥自面前飛過，也為凶兆，必須折回他日再行前往。

D. 夢卜

根據夢來判斷事情吉凶的習慣稱為夢卜。當出草或戰鬥時，必須在途中住宿做夢以占卜其吉凶，若為凶夢則返回，或者繼續住宿該處等待吉夢出現後再行。例如開墾或建築時，必在該基地上插立左右兩顆樹並架上橫木，在上面掛上木鈎，然後以當夜的夢占卜吉凶，若為凶夢時就取消開墾或是建築。

(2). 當代信仰

本區域於 1950 年代後基督教與天主教傳入，現今住民信仰大多為基督教或天主教，也因新宗教的進入，泰雅各項傳統信仰、祭儀開始逐漸被捨去、忘卻。單純仰賴頭目及族長們主持的文化儀式，信仰受到改變後，神職人員握有發言權而於部落內備受尊重，部落內部分事務皆需仰賴神職人員來主持，例如：結婚、生子、喪葬、祈福等。

3、部落歲時祭儀

祖靈祭

梅園村梅園、天狗部落，每年八月的第二個禮拜六為部落的祖靈祭活動。

- (1).祭型：全部落在男性群體。早期祭祖祭女性是不能參與的。
- (2).地點：早期因為部落遷移頻繁，且無固定的墓地，因而選擇某一小路徑旁行。近來聚落定居，公墓已定後，均固定在公墓地祭之。
- (3).祭時：破曉清晨時刻。
- (4).祭品：酒、小米糕、農作物、果實、魚類等，但是唯有臺灣野豬醃肉，不能作為祭品。在泰雅族的傳統信念裏面，族人認為「很大」就代表「很小」，而「很小」就代表「很大」，因此在祖靈祭準備祭品時，都要準備得「小小的」，這樣才表示對祖靈的尊敬。

(5).祭文譯義：

第一種祭式：

定點集合前往墓地，行走中，頭目自己高喊一段祭文「祖先們！祖先們！今日是子民們以虔誠的心情來會祭拜您，願祖靈能嘉納呼喊，並真誠的敬邀所有祖靈們會聚，分享惠賜的祭品。」此段主祭的頭目會持續唸二至三次。因為這樣祖先的靈魂才能接納子民的誠意而來。

第二種祭式：

行至墓地，各家便各自先行到親人的墓地行祭，之後再會合家族，由家族的長老行家祭。其祭文各家族雖然有些不同，但內容大致相同：「祖先們，我們帶來此一年間耕作的農作物，家族中的每一成員均依祖先的訓旨gaga行事，並努力的耕作，我們做子民的，期待在您的庇佑下，明年此時此刻，再供祭物及喜悅。」此祭主要意義，似乎在告知祖靈部落及家族一年來的生活情況，並承諾遵守祖訓的傳統文化及 gaga，以及期許祖靈給予族群的祥和與健康，是部落族群的福氣。

在泰雅族的傳統習俗裡，任何祭儀中，臺灣野豬都不能作為祭品，因有一個傳說，在祖先陰間的生活中，臺灣野豬是他們的獵狗，用臺灣野豬當作祭品，表示不給祖先們飼狗，這樣做是會觸怒祖靈的。

祭典之後就會舉辦一系列的活動與用餐。

第二章、前人研究與相關議題

一、泰雅北勢群傳統文化及祭儀

北勢群泰雅族自稱為 liyung Peynux，目前 liyung Peynux（北勢群）的泰雅族人分佈在大安溪中游盡尾山、司馬限山、馬那邦山、千倆山、雪山坑山、大克山。早期原本單純的受限於高山、河流區隔成不同的部落或群社，如今演變成以行政區域劃分為屬於苗栗縣泰安鄉梅園村之 S`uraw（天狗）、Mailubum（梅園）；象鼻村之 Nghu ruma（大安）、Mapihaw（永安）、Maipual（象鼻）；士林村之 Malapang（馬拉邦）、Suru（蘇魯）；中興村之 S`sihing（司馬限）、S`kuhan（細道邦）等部落。

泰雅族人的傳統生計以農業及狩獵為主。泰雅族人的傳統信仰是祖靈崇拜，因著祖靈的庇祐，族人得以豐收、豐獵以及平安，所以歲時祭典儀式會與狩獵生產、山田農業以及經濟生產息息相關。族人對於每年各個農事階段，均配合農時而有不同的祭儀。但是泰雅族群很多，早期的泰雅族人會透過植物生長顏色的改變作為農時及祭儀時間的依據，各地的氣候狀況不同，所以因著族群所在地的不同，祭儀的時間也會不同。

泰雅北勢群（Magasiaya）的農事祭儀大致有 1.Mnayang（開墾荒地）。2.Smiyatu（播種祭）。3.Mla-hang（生長管理期）。4.Km-lox（收割）。5.Zmug satinsa-ing（入倉祭）。6.Pistalam（嚐新祭）。7.Mmnaga（預備期）。8.Maho（祖靈祭）。（黃亞莉等，2001）。隨著時代的演進，有許多祭儀，在現在的部落中，似乎漸漸式微，不受重視。但其中祖靈祭是所有的泰雅族部落最受重視的祭典。在這些祭典當中，大多有獵捕野生動物的活動，成為文化的一部份。

另外，在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六條附表中名列，在苗栗縣的泰雅族，傳統文化及祭儀包括：祖靈祭及生命禮俗（結婚），都會有獵捕野生動物的情形，這些野生動物包括：臺灣野山羊、臺灣野豬、飛鼠、白鼻心等。

二、國人對原住民狩獵行為在野生動物保育方面的觀點

在臺灣，原住民狩獵對於野生動物族群傷害與否，正反面的支持者都有，雙方皆有不同的意見。以原住民人權、文化的角度，有學者認為應尊重當地原住民的利用自然資源與土地的主權，且原住民或許能提供一種符合永續利用概念的維生方式（戴興盛等，2011）；就野生動物保育而言，部分學者對於原住民狩獵抱持著負面的態度（傅君，1997）。以2004年12月15日林務局試辦為期10天的丹大地區原住民狩獵活動為例，動物保護團體提出了「狩獵旅遊既野蠻又殘忍」、「開放狩獵會導致非法槍枝增加，危害治安」、「林務局有違法行政的疑慮」、「將形成盜獵者、山產店與饕客之共犯結構」、「合法開放狩獵掩飾非法盜獵，造成盜獵問題更加嚴重」、「開放狩獵專區不等於維護原住民文化」、「違反動物權」、「人類不應擅自決定動物生死」八項理由反對此計畫推行（顏愛靜等，2005）。顯示部分民眾與學者認為狩獵將會對臺灣的野生動物保育造成不利的影響。

依「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縣市政府是原住民傳統狩獵活動申請的核准機關，但申請核准狩獵的種類，還是要考量到傳統使用的種類及動物保育的現況，來作為評量標準。2016年10月3日花蓮秀林太魯閣族展開為期12天的傳統文化祭儀活動，族人依法向花蓮縣政府申請，縣府依照權責，核准該申請可狩獵臺灣野山羊、山羌、水鹿、臺灣獼猴、穿山甲等五種保育類在內的野生動物。農委會林務局在獲悉之後，評估考量穿山甲並不是太魯閣族祭儀之必要獵物，也不是傳統生活所需之肉類來源，穿山甲的生殖能力，更不若臺灣野山羊及山羌等草食動物具有高生殖力，野生族群仍有保護之必要。於是和申請狩獵的部落族人溝通後，獲得慕谷慕魚發展協會理事長與銅門部落主席的善意回應，承諾將告知部落獵人禁止捕捉穿山甲，並願意積極保護穿山甲。從這個事件當中，學者普遍認為，在核准獵捕野生動物之種類與數量時，仍應考量是否符合傳統文化與祭儀所需，並應參考轄區野生動物資源現況，及上年度實際獵捕野生動物種類、數量再決定核准數量，以確保野生動物族群存續。

三、學者對原住民狩獵行為管理的觀點

為了兼顧野生動物族群之永續生存和生物多樣性之保存目標，以及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祭儀之實踐與傳承。2012年6月6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發布「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在這個管理辦法公告之後，主管機關或管理單位需針對申請案做出適當的核定，並進行有效且科學化的管理。因此，管理單位必須對當地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祭儀的內涵有足夠的認識，並且至少應該瞭解各種傳統文化與祭儀中狩獵的意義、對象、執行方式、收穫數量原則，以及各部落傳統或當代的狩獵活動的內涵和所涵蓋的範圍，以作為審查申請案時之參考。同時，為達到自然資源永續利用及生物多樣性功能維繫的目標，管理單位勢必需要對於狩獵活動建立公開且透明化的經營管理制度，並以科學化的方式，有效監測和管理狩獵量和狩獵活動(裴家騏，2017)。

另外，根據多數報告呈現，一般原住民族人對目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之1的規定，在事先申請許可時須明確註明獵捕動物的種類和數量的表格內容相當有意見，除了認為無法精準的事先知道可獵獲的種類和數量外，多覺得與傳統習俗相違背，甚至違背了禁忌。族人傳統視獵獲物為祖靈所賜與的禮物，禮物的內容與多寡的決定權不在獵人。以鄒族為例，獵人們十分強調個人的peipia(命運)對狩獵成果的決定性影響，因此，獵人於狩獵前對物種、數量設定，會被視為是不敬的行為，並因此會遭到懲罰而無所收穫(翁國精、裴家騏，2015)。

如何在原住民族狩獵的問題中，形成一個對政府、對社會大眾、對環保團體、甚至對原住民族各方面都能接受的制度，應該基於永續使用野生動物的科學性知識的前提，融合在地生態知識與原住民族文化慣習，透過民主社會中的「行政契約」以及「自主規制」之機制，形塑一個尊重及承認文化多樣性，並賦予在地居民權責相符的自然資源自主管理制度。

政府的法律規範如果與人民生活之間產生落差，將會導致法規範的落實與本來應有的遵守要求之間發生歧異，如此一來，不但會造成政府主管機關的行政治理無效率，也會使得人民對於法規範具有排斥心理，最終使立法目的無法達成。因此，在現代民主化以及講究國家與人民合作的行政潮流之下，傾聽人民的聲音，然後再制定出政府與人民都能接受且彼此合作的規範，才可以讓這些規範真正得到落實，並讓政府與人民一同實現公益(裴家騏、張惠東，2017)。

四、自然資源保育與經營管理的演進

近年來，越來越多的研究顯示原住民使用資源的傳統方式較不傷害自然（Karjala et al., 2004）。在過去，自然資源的保育與管理都是以中央集權方式實施，以專業的科學技術為方法，由官僚與學者所掌控，但是對於當地的資源利用者如當地的原住民抱持著排斥的看法，政策也往往由官僚與學者所制定，甚至將當地原住民排除在經營管理的作為之外，此種作法往往會造成當地居民對於管理單位的不滿，進而引發衝突（McNeely, 1994; 盧道杰等，2006）。另外，傳統中央集權式的保育經營或管理方式，對於地緣偏僻的保護區，亦有人力、經費不足等問題，而無法形成有效的保護（Feeny et al., 1990）。因此，在近代的研究中，針對傳統中央集權式的保育經營管理提出了一些反思，以目前自然環境而言，自然資源的保育與經營管理應該尋找一條人與自然共存的相處之道，而不是一昧將人的因素排除在外（Miller, 1996）；不應再將當地居民（如原住民等）視為保育或經營管理的對立者，而應該是重新界定他們的地位，並建立良好合作的夥伴關係（McNeely, 1995）。在國家現今行政體制下，若有因資源有限且無法確實執行保育工作的情況，對於在協助自然資源的經營管理中，原住民族有其必要性與優勢，例如對於在地生態知識的了解、原住民傳統文化、制度規範與社會網絡等特性，以永續經營的方式，促使保育與在地發展的目標結合（盧道杰等，2006）。

五、與狩獵相關法令與爭議議題之略述

過去許多原住民因狩獵文化進行狩獵，常被以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移送法辦，但原住民族的狩獵傳統文化已經流傳數千年，我國憲法也明確要求國家應積極維護原住民族文化權，因此在國家法制增加除罪規範，像是原基法第 19 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希望排除族人在實踐傳統文化上的刑事責任。但在司法實務上，還是可以看見不同法官對法律有不同見解，大多數的司法人員對原住民族文化及傳統慣習不夠了解，法官個人對原住民文化的認識程度不同，對族人個案審理時的結果就不同，法令之制定與不合時宜法令的修改，還是要以制定法律相關人員來進行，但作為將來開放狩獵可能的管理單位，應該要對現在跟狩獵相關的法令有所認識，以免將來制定出不合時宜的管理規則。

有幾項比較有爭議的議題，需要更多學者的法律論述與調查研究來釐清，包括：

1. 許多年輕一輩的獵人，狩獵模式不再依循傳統模式，也比較不重視傳統狩獵禁忌與規範，這樣的狩獵，是否符合我們所要試辦開放狩獵的正當性？而所謂的傳統，又是依照哪一個時間點為依歸，才稱為傳統？
2. 法律本來就允許原住民「持有」自製獵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隨著時代的演進，獵槍的形式是否也能隨著科技的進步而改善？
3. 「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將一個族群千年的「文化」定義，縮限在「祭儀」與「生命禮俗」，族群飲食習慣或慣習狩獵是否也能被認為是傳統文化的一部分？
4. 開放狩獵對於關心生態保育的人來說，能維持野生動物族群數量的穩定平衡，才是建立狩獵活動正當性的核心價值。在禁獵二十幾年的成果中，野生動物的數量有明顯的增加，要如何規範，試辦開放狩獵對於生態保育才會更有幫助？

茲將所有跟原住民狩獵相關的法規條文表列如下（表四），提供將來制定規範之參考。

表四、與原住民狩獵相關之法規條文

法規名稱 (修正日期)	與原住民狩獵較相關之條文
<p>國家公園法 (民國 99 年 12 月 08 日)</p>	<p>第 13 條 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左列行為： 一、焚燬草木或引火整地。 二、狩獵動物或捕捉魚類。 三、污染水質或空氣。 四、採折花木。 五、於樹木、岩石及標示牌加刻文字或圖形。 六、任意拋棄果皮、紙屑或其他污物。 七、將車輛開進規定以外之地區。 八、其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禁止之行為。</p>
<p>野生動物保育法 (民國 102 年 01 月 23 日)</p>	<p>第 10 條 地方主管機關得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有特別保護必要者，劃定為野生動物保護區，擬訂保育計畫並執行之；必要時，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或團體執行。前項保護區之劃定、變更或廢止，必要時，應先於當地舉辦公聽會，充分聽取當地居民意見後，層報中央主管機關，經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認可後，公告實施。中央主管機關認為緊急或必要時，得經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之認可，逕行劃定或變更野生動物保護區。主管機關得於第一項保育計畫中就下列事項，予以公告管制：一、騷擾、虐待、獵捕或宰殺一般類野生動物等行為。二、採集、砍伐植物等行為。三、污染、破壞環境等行為。四、其他禁止或許可行為。</p> <p>第 19 條 獵捕野生動物，不得以下列方法為之：一、使用炸藥或其他爆裂物。二、使用毒物。三、使用電氣、麻醉物或麻痺之方法。四、架設網具。五、使用獵槍以外之其他種類槍械。六、使用陷阱、獸鈇或特殊獵捕工具。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未經許可擅自設置網具、陷阱、獸鈇或其他獵具，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並銷毀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p> <p>第 21 條</p>

	<p>野生動物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予以獵捕或宰殺，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但保育類野生動物除情況緊急外，應先報請主管機關處理：一、有危及公共安全或人類性命之虞者。二、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者。三、傳播疾病或病蟲害者。四、有妨礙航空安全之虞者。五、（刪除）。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保育類野生動物有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在緊急情況下，未及報請主管機關處理者，得以主管機關核定之人道方式予以獵捕或宰殺以防治危害。</p>
	<p>第 21-1 條 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程序、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p>
<p>文化資產保存法 （民國 105 年 07 月 27 日）</p>	<p>第 86 條 自然保留區禁止改變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為維護自然保留區之原有自然狀態，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任意進入其區域範圍；其申請資格、許可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森林法 （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p>	<p>第 56-3 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登記，經通知仍不辦理者。 二、在森林遊樂區或自然保護區內，有下列行為之一者： （一）採折花木，或於樹木、岩石、標示、解說牌或其他土地定著物加刻文字或圖形。（二）經營流動攤販。（三）隨地吐痰、拋棄瓜果、紙屑或其他廢棄物。（四）污染地面、牆壁、樑柱、水體、空氣或製造噪音。 三、在自然保護區內騷擾或毀損野生動物巢穴。 四、擅自進入自然保護區內。原住民族基於生活慣俗需要之行為，不受前條及前項各款規定之限制。</p>
<p>槍砲彈藥管制條例</p>	<p>第 20 條</p>

<p>(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p>	<p>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魚槍，或漁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不適用之。原住民相互間或漁民相互間未經許可，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前項獵槍或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亦同。前二項之許可申請、條件、期限、廢止、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原住民單純僅犯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持有及相互間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自製之獵槍、魚槍之罪，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仍得申請自製獵槍、魚槍之許可。主管機關應輔導原住民及漁民依法申請自製獵槍、魚槍。第一項、第二項情形，於中央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辦理公告期間自動報繳者，免除其處罰。</p>
<p>原住民族基本法 (民國 107 年 06 月 20 日)</p>	<p>第 19 條 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一、獵捕野生動物。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三、採取礦物、土石。四、利用水資源。前項海域應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第一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p>

六、關於傳統獵槍與喜得釘獵槍之概述

早期原住民狩獵，使用傳統獵槍槍管較粗，以前膛裝填火藥，彈頭多填充霰彈，那時的獵槍俗稱土槍（圖二），狩獵時不但容易有膛炸之虞，火藥裝填拿捏不當更容易致生危險。使用傳統獵槍之熟手從裝填到擊發，大約要一分鐘時間。

文獻已經無法得知是誰設計了喜得釘獵槍，使用工業用鋼釘火藥筒喜得釘（圖二），作為推進火藥的改良品，除了火藥是工業標準化大量生產的產物，性能比較穩定安全之外，更有各大五金用品店都買得到的便利性，其擊發原理與擊發「子彈」之方式相同，用之於自製獵槍可擊發單顆鋼珠，穿透力較強，也比較不會走火或膛炸的危險。熟手完成射擊裝填程序大概只要 30 秒。所以目前在梅園及天狗部落，大部分的獵人都以喜得釘作為現代之狩獵槍械。

民國 103 年最高法院審理排灣族獵人蔡忠誠案時，最高法院認定喜得釘獵槍屬於自製獵槍之範疇，警政署也從善如流將喜得釘納入《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之內，但目前制定的法令，仍然有槍管口徑及槍身總長不符合現況需求的窘境。未來制定管理狩獵規則時，使用的工具勢必要面臨喜得釘的法令規範問題，有待現有的法令修訂而能方便執行。



圖二、傳統土槍與喜得釘獵槍

第三章、研究方法

一、參與觀察

實地到部落去記錄與工作，是蒐集資料最好的方式。研究期間，研究者進入部落與當地居民、獵人相處，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與情感，經由密切相處及頻繁接觸，深入觀察並了解天狗、梅園部落原住民族的傳統狩獵文化，且加以記錄。實際參與觀察，才能了解部落的特質與居民的觀點。除了能獲得許多狩獵資料，也更能增進與獵人間的互動，得到更多山林的智慧與知識。

二、深度訪談

本研究有關各祭典時間與傳統原因、各祭典利用野生動物種類及各祭典野生動物的角色與需求等三項主題的資料蒐集，以深度訪談法（In-depth interview）為主，以特定問題作為深入訪談方向，首先瞭解居民本身對於部落各項祭典之認知，再深入的了解各祭典所利用的野生動物的種類及其所扮演的角色與需求，以及整個部落對於所依靠之山林所抱持的環境態度。

本研究訪談採用半結構式訪談，有一定的主題與重點，訪談者在訪談進行之前，根據本研究的問題與目的，設計訪談的大綱作為資料蒐集的工具，以尊重受訪者為前提，訪問前會先詢問受訪者是否將其匿名，除了對於田野調查與參與式觀察時和現場隨機訪談之外，並針對一些重要的關鍵性人物，如部落耆老，曾參與過部落文化活動的部落居民，以及有相關狩獵經驗的獵人等，進行適度時間的訪談。

三、問卷設計

在深度訪談法當中，訪談之對象包括：獵人(目前仍舊有上山打獵行為之部落居民)、當地耆老及具代表性之人物，訪問問題主要以下列三類為主，其他問題用以更瞭解整個部落野生動物利用現況：

- (一)、各祭典時間與傳統原因
- (二)、各祭典利用野生動物種類
- (三)、各祭典野生動物的角色與需求
- (四)、問卷內容如下：

- Q1.從幾歲開始打獵？ / 打獵經驗多久？
- Q2.第一次打到什麼獵物？
- Q3.都在哪裡打獵？每次大約要花幾天時間？都在怎樣的情形下會打獵(定期或不定期)
- Q4.獵區有工寮嗎？住在哪些地方？
- Q5.現在還打獵嗎？有一起打獵的夥伴嗎？
- Q6.會遇到什麼樣的危險？ / 遇到要怎麼辦？
- Q7.最好的打獵季節是何時？為什麼？
- Q8.主要的打獵工具？ / 每次放幾門陷阱？
- Q9.打到最多的是什麼動物？ / 每年大約獵獲多少隻 / 以前獵物比較好抓嗎？還是現在比較多？
- Q10.打到什麼獵物最高興？為甚麼？
- Q11.最不喜歡打到什麼？為甚麼？
- Q12.有打獵的禁忌嗎？
- Q13.有沒有抓過最特別的動物？
- Q14.以前有沒有聽過受人尊敬的獵人？為什麼？
- Q15.現在有受人尊敬的獵人？為什麼？
- Q16.有占卜的儀式嗎？會聽或看希利克(繡眼畫眉)的飛行行為或叫聲嗎？
- Q17.有沒有聽過 (獵靈、獵運的傳承)？強調唯有嚴守規範和慣習的獵人，狩獵活動才會受到祖靈的祝福，才会有獵獲物。
- Q18.你知道現在的保育類野生動物有哪些嗎？
- Q19.對於狩獵的相關法規了解嗎？
- Q20.現在在部落還有泰雅傳統的祭儀嗎？傳統上哪些祭儀或情況需要狩獵？各種祭儀有一定的野生動物利用嗎？這些野生動物都做什麼用？每次祭儀的數量大概有多少？

四、次級資料(Secondary data)收集分析

從期刊、網路、書籍及各式報告等蒐集而來，具有參考性之資料予以彙整分析。

第四章、研究進度

全案將以兩階段完成下列項目（107年5月至107年11月）

一、第一階段（107年4-8月）

（一）、工作目標

- 1.相關文獻蒐集。
- 2.進行實地訪查（梅園部落）。
- 3.於107年8月15日前提出期中報告，並出席機關擇期舉行之期中審查會議。

（二）、工作內容

- 1.進行本案相關文獻之蒐集，內容包括：狩獵文化與現況，狩獵位置及範圍，泰雅族祭典，臺灣原住民共管或自主管理狩獵機制等之相關研究報告，及相關之新聞報導等。資訊來源包括：期刊、網路、書籍及各式研究報告。
- 2.進行實地訪查，第一期進行梅園部落獵人、具代表性之人物、及耆老之訪查，目前所蒐集到的名單包括：
 - (1).陳O榮（麥路豐部落頭目）
 - (2).高O盛（麥路豐部落會議召集人、麥路豐部落副頭目）
 - (3).賴O雄（麥路豐休閒農業發展協會理事長）
 - (4).賴O緯（麥路豐部落青年）
 - (5).陳O凱（麥路豐部落青年）
 - (6).賴O鋒（麥路豐部落青年）
 - (7).賴O彥（麥路豐部落青年）

二、第二階段（107年8-11月）

（一）、工作目標

- 1.相關文獻蒐集。
- 2.進行實地訪查（天狗部落）。
- 3.於107年11月15日前提出期末報告，並出席機關擇期舉行之期中審查會議。

（二）、工作內容

- 1.進行本案相關文獻之蒐集，內容包括：狩獵文化與現況，狩獵位置及範圍，泰雅族祭典，臺灣原住民共管或自主管理狩獵機制等之相關研究報告，及相關之新聞報導等。資訊來源包括：期刊、網路、書籍及各式研究報告。
- 2.進行實地訪查，第二期進行天狗部落獵人、具代表性之人物、及耆老之訪查，

目前所蒐集到的名單包括：

- (1).柯O原（天狗部落會議主席、頭目）
- (2).柯O枝（部落會議狩獵組長）
- (3).柯O璋（部落會議公關組長）
- (4).柯O源（部落會議文化組長）
- (5).柯O泉（部落會議溫泉組長、苗栗縣泰安鄉吾望巴霸哇阿文化產業觀光協會理事長）
- (6).鄭O泰（部落會議青年組長、苗栗縣泰安鄉梅園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 (7).高O偉（部落會議青少年組長）
- (8).柯O憲（獵人）

三、預期進度甘梯圖

各項活動訂定月份執行，但確定的執行時間，得視所有被訪問者確定時間，再予以執行。

表五、工作進度甘特條型圖

月次 工作項目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進入部落與族人建立關係							
梅園部落訪查							
彙整梅園部落訪查資料							
天狗部落訪查							
彙整天狗部落訪查資料							
累計進度	40%	50%	60%	70%	80%	90%	100%

第五章、計畫辦理成果

本計畫之部落田野調查與訪談，總共完成 15 位獵人的訪談，其中包括梅園部落 7 位獵人，及天狗部落 8 位獵人（表六）。訪談對象為 30 至 83 歲之間的族人、頭目、獵人與耆老。

表六、本計畫深度訪談之梅園部落及天狗部落族人

序號	受訪者	受訪者部落	年齡	頭銜	推薦人
1	高○盛	梅園部落	68 歲	麥路豐部落會議召集人 麥路豐部落副頭目	柯武勇
2	賴○緯	梅園部落	33 歲	部落獵人	賴天恩
3	陳○榮	梅園部落	57 歲	麥路豐部落頭目	柯武勇
4	賴○雄	梅園部落	65 歲	麥路豐休閒農業發展協會理事長	賴天恩
5	陳○凱	梅園部落	33 歲	部落獵人	柯武勇
6	賴○彥	梅園部落	30 歲	部落獵人	柯武勇
7	賴○鋒	梅園部落	39 歲	部落獵人	柯武勇
8	柯○原	天狗部落	83 歲	天狗部落會議主席 天狗部落頭目	柯武勇
9	柯○枝	天狗部落	65 歲	部落會議狩獵組長	柯武勇
10	柯○璋	天狗部落	63 歲	部落會議公關組長	柯武勇
11	柯○源	天狗部落	65 歲	部落會議文化組長	柯武勇
12	柯○泉	天狗部落	60 歲	部落會議溫泉組長 苗栗縣泰安鄉吾望巴霸哇阿文化產業觀光協會理事長	柯武勇
13	鄭○泰	天狗部落	36 歲	部落會議青年組長 苗栗縣泰安鄉梅園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柯武勇
14	高○偉	天狗部落	39 歲	部落會議青少年組長	柯武勇
15	柯○憲	天狗部落	49 歲	部落獵人	柯武勇

梅園部落及天狗部落的歲時祭儀目前只保留祖靈祭，在每年 8 月第二週的週六舉行，一年一次的祖靈祭，部落族人才會一起集體狩獵並分食獵物，但這樣的集體狩獵活動在最近幾年，都只有由各家族自行舉辦，不是由部落統一主辦，所以最近三年內都沒有向泰安鄉公所辦理狩獵的申請。除此之外，部落若有喜慶宴會及宗教性的聖誕節日，族人亦有狩獵的行為，梅園部落及天狗部落族人產業多以種植短期蔬菜、桂竹筍與水果為主，因此經常在農暇之餘或是當天工作結束之

後在部落附近狩獵，而且經常是個人進行或是兩三人結伴進行；近幾年來採集牛樟芝也是部落維持經濟收入的來源之一，大多採 3 至 5 人的編組，每次上山短則三天，多則一星期，待在山上的時間較久，也會有狩獵的活動，但因為不像早期純粹為了狩獵而上山，而是要到處去尋找牛樟芝，所以不是用陷阱狩獵，而是以獵槍隨機狩獵較多。在狩獵文化方面，梅園部落及天狗部落狩獵型態，因漢人的社會結構與經濟模式進入部落後而改變，狩獵方式也從過去的傳統狩獵工具轉成多以獵槍（喜得釘）為主的方式，交通也幾乎以車輛能抵達的地方為主。

在深度訪談方面，透過苗栗縣泰安鄉前任鄉長柯武勇先生和在地族人的協助，完成梅園部落及天狗部落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狩獵使用野生動物現況之調查，將訪問資料整理如下：

表七、獵人訪談問題及回覆

訪談問題	獵人回覆
Q1.從幾歲開始打獵？／打獵經驗多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畢業之後，差不多是 18、19 歲那時候就開始了，大約有 45 年的經驗。 2. 差不多 22、23 歲開始，差不多打獵的時間是 10 年的時間。 3. 從 10 幾歲囉，國小五年級，打獵的經驗有 47 年的時光。 4. 國小的時候跟著爸爸去狩獵是有，但是那個沒有什麼印象，現在很少打獵。 5. 大概 16 歲，打獵的時間大約有 17 年。 6. 國小三四年級就被我爸爸帶去山上。自己第一次打獵是高中吧，差不多 18、19 歲，打獵的時間大約有 10 年。 7. 國小三年級四年級，跟老人家，第一次自己獨立去打獵在退伍，20 歲左右，打獵的時間大概是 19 年的時間。 8. 大約 12 歲左右就跟著父親去山上打獵，那時我們沒有槍，是用箭，而且有帶狗圍獵。我從 18 歲獨立後，就和朋友結伴去打獵，一直到 60 歲左右，之後就比較少進行打獵，但因為現在有槍，偶爾空閒時也還是會進入山林打獵。 9. 我自己第一次去打獵是當兵回來，大約是 28 歲的時候，一個人去。我退休之後，大約 55 歲回來部落，種果樹，就很少去打獵了。 10. 我今年 49 歲。我從國小三、四年級跟長輩去打獵，那個時代完全是徒步，從大安溪一直走到馬達拉溪。 11. 我今年 65 歲。我從國小三年級跟爸爸去打獵。我們走到北坑

	<p>溪那裡，走路要 5-6 個小時。我自己長大後去打獵是在退伍之後，大部份是自己一個人去，那時身體比較強壯，而且我很喜歡大自然，我很喜歡狩獵的感覺，我自己不吃獵物，是獵給家人、朋友吃，自己去狩獵，如果獵到動物，可以不用分給別人。還有一個原因是，如果結伴去狩獵，遇到彼此意見不合，很麻煩，不喜歡。我單獨去狩獵的時間是 23-30 歲，之後偶爾和表哥一同前往，後來外出工作，一直到 60 歲才再回到部落，現在狩獵則是在竹園附近放陷阱，竹筍期時，常有山豬來吃竹筍。</p> <p>12. 我今年 60 歲。我從國小五、六年級跟爸爸、伯父去打獵。以前都是在冬天去放陷阱，我記得出去狩獵大概一個禮拜。退伍以後大概 20 歲才有機會獨立去打獵，多是和朋友或兄弟一起前去，20-40 歲之間，偶爾會和朋友去打獵，現在已經很少出去打獵，比較多在自己果園放置陷阱，因為動物會來果園破壞農作物。</p> <p>13. 我今年 65 歲。我從退伍回來 (21 歲) 開始到現在都還有打獵，大約 44 年。</p> <p>14. 我今年 39 歲。我從 25 歲開始打獵到現在都有打獵。</p> <p>15. 國小就跑山上，國中畢業後就回山上，從事農業，沒事就去放陷阱打獵。我今年 36 歲。我除了讀書時期 (幼稚園、國小、國中) 及兩年的兵役時間，都在山上和老人家一起採草藥、農耕。我回憶我大約 5 歲時就和父親上山打獵，那時父親打到一隻山羌。我自己 16 歲國中畢業回到部落，第一次自己和表哥、姑丈一行 6 人去打獵，到現在都還有打獵的行為，約有 20 年的打獵經驗。</p>
<p>Q2. 第一次打到什麼獵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山羌、山羊、飛鼠。 2. 飛鼠。 3. 山豬。 4. 山豬。 5. 飛鼠。 6. 飛鼠。 7. 以前都照上面沒有照地上，打飛鼠比較多，22 歲以後才知道地面可以照可以打，我是說我自己，看到眼睛才知道。 8. 山豬。 9. 白鼻心。 10. 猴子跟山豬。 11. 山豬。

	<p>12. 飛鼠、山豬。</p> <p>13. 吊到 180 多斤的山豬，是和大伯一起去，那隻的獠牙很大，還有 3 隻山羊。</p> <p>14. 飛鼠，就在部落附近打到的。</p> <p>15. 有 4 隻飛鼠（白面鼯鼠、大赤鼯鼠都有）、3 隻山羌、1 隻長鬃山羊。我們是使用土槍（日據時代的火神槍，從旁邊側擊的），現在已不使用這種土槍，因為它有膛炸的危險，因為我們上山會敬祖靈，有時就小喝一杯，酒精作用下，偶爾會忘記已裝填火藥、誤擊而發生危險。那次前往山上是兩天一夜進行打獵，現在多使用喜德釘，不會有多次裝填火藥的問題，比較安全。</p>
<p>Q3.都在哪裡打獵？每次大約要花幾天時間？都在怎樣的情形下會打獵（定期或不定期）</p>	<p>1. 我們的獵區在大霸尖山一直延伸下來，沿著大安溪谷右邊，大肚溪左邊，這一大區就是我們共同領域，我們打獵基本上都在中央山脈，大霸的中間附近那一帶，比較近的話，部落附近，以前是因生活需要而去打獵，現在的話，因為興趣而去打獵，或是文化活動、慶祝活動，我們去山上行程，上去的行程大約 1 天，在那邊活動大約 1 天還是 2 天，然後回來行程 1 天。</p> <p>2. 在附近啦，就是象鼻啦，這裡通往象鼻，我們都會走馬路到上面，這是最簡單的，我們有時候像開車，沿著馬路打，比較有山林區的地方照兩邊，有時候用徒步的，再來就是雪見。就當天晚上，看路程啦，有的時候如果是徒步的話，8 點到凌晨 1、2 點不等，假如說明天沒有工作，可以多打晚一點啊，如果明天有工作的話，打到 1 隻或 2 隻就回來了，最長三天，就是在工寮待 2 個晚上。因為興趣，想去就去，沒有特別，就當作散步運動。也會因著部落在辦祖靈祭或是家裡有喜事，跟著族人們一起去。</p> <p>3. 大部分都是雪見，那時候我們的獵區，超過那個雪見遊憩區，我們的獵區是到一直到觀霧過來，那是我們部落的獵區。每次差不多 2、3 天。那個時候是沒有禁止嘛，我們是隨便啦，都是冬天去打獵，夏天很少，天氣很熱，幾乎都在冬天，我們是隨時、隨興啦，沒有什麼限制。</p> <p>4. 往雪見那方向走，因為我們過去遷移，不是原來住在這裡，原來是從大霸尖山那一塊流域慢慢下來，可能是因為人多了，所以大家就分散，另外一個是水源不夠，所以我們就遷移找水源。那時好像有過夜，所以是在山上走路蠻遠的，但只有過一晚就回來。</p> <p>5. 現在有時候到雪霸國家公園下面，所謂的保留地，幾乎都在家</p>

裡附近，因為之前雪霸國家公園附近打獵違法，所以在家裡附近比較多。差不多一個晚上到凌晨。

6. 大湖溪那邊，最近一次就是去雪見裡面，每次就是幾個小時這樣，很少住在外面過夜。我現在是有節慶才會去打啦，因為很少上去打，除非節慶，頭目叫一下就一起去打獵，為部落找獵物、打給部落的人分享。一整年裡面大約只有為了祖靈祭打，如果親朋好友來，那頂多用買的啦，早上做農晚上再去山上一定沒有體力呀，做農就忙到5、6點，你7點上去連休息時間都沒有。

7. 雪見裡面，部落周邊也有。大部分都當天回來，跟老人家去才有過夜。最多有3、4天喔！大部分都是要用到，就一些家裡要用到、部落要用到才會去，像是過年啦、祖靈祭、朋友回來啦，教會的聖誕節。

8. 在雪霸國家公園觀霧往下、馬達拉溪一帶，還有南坑溪及北坑溪一帶，都是我們可以狩獵的區域。我們打獵會依照祖先的獵區，不會去別人的獵區打獵。若是放吊子（陷阱）的話，會去兩、三個晚上，先回來，一週後再去巡陷阱。年輕時打獵，大多是放置陷阱。但現在則多是利用晚上時間打獵。

9. 雪見的下面，我在那裡種香菇，一趟去10幾天，有空的時候就會去放陷阱、巡陷阱，我也會放鳥的陷阱抓鳥，有竹雞、深山竹雞、藍腹鵝都有。還有北坑溪及馬達拉溪上游、大雪山溪，從11月到隔年2-3月去打獵，那個狩獵季節幾乎每個禮拜都會去。夏天就不會去了。現在做果園，偶爾會在果園附近放陷阱。

10. 民國91年到98年左右，我在台中谷關、白冷上班，放假或是下班會去打獵，那時候剛有土槍，很好奇，我用槍打到兩隻長鬃山羊、兩隻山羌。現在回部落，我會沿著大安溪河谷往上走，南坑溪，或是在部落附近二本松後面放陷阱，我都是晚上去，隔天就回來了。我們現在都是祖靈祭才去打獵，還有親家、親戚來訪的時候，或是前往拜訪親家時會帶著獵物當成禮物，或是家中有結婚、訂婚，會去打獵。

11. 大安溪往上到北坑溪的河邊（因為動物會下到河邊喝水）。每次去大約是三天兩夜。在工作放假回來、比較有空的時候，颱風季節不能去，溪水會暴漲。我是基督教長老教會的信徒，我不會因為祖靈祭去打獵，會因為想要分享給教會的弟兄姊妹和親人而去。

	<p>12. 以前我們買不起肉類，靠著野生動物補充營養，所以會去打獵，現在則是農閒或是晚上時間會去打獵，是一種休閒，因為打獵也是原住民的傳統文化嘛！</p> <p>13. 老松山那一帶，那是我家族的獵區，從大安溪谷進入，需要半天。我們一趟出去大約一個禮拜，都是放陷阱。我們都是不定期去打獵，通常是家中有喜事，會提前去打獵。</p> <p>14. 大多在部落附近，偶爾會到雪見的外圍。我不會去太遠，因為打到獵物也揹不回來。我都是晚上去打獵，當晚就回來，但要看收穫量，如果沒有收穫，就會撐到天快亮再回家。我都是工作之餘去打獵或是有喜事還有祖靈祭時、過年、聖誕節，辦喪事時也會去打獵，因為會有客人來到部落。端午節、中秋節不會去打獵。</p> <p>15. 雪見上方（東洗水山附近）。平均約四天三夜上山打獵。我們都在祖靈祭前去打獵，因為家族的親人都會回來，大家會想念小時候成長所食用過食物的味道，是一種懷念的感覺。還有在聖誕節、家族有喜事的時候也會去打獵，所以是不定期地進行。</p>
<p>Q4. 獵區有工寮嗎？住在哪些地方？</p>	<p>1. 獵寮有分啦，像以前古時候當然是到了以後看有沒有山洞，或是樹很大的有沒有洞，要不然就是用茅草，用樹皮，大略蓋一蓋就好，但是現在方便就是帶雨布，我們就在底下起火。</p> <p>2. 沒有特定的獵寮。就是臨時搭，看走到哪裡就搭到哪裡，沒有說一定。</p> <p>3. 有，我們有自己的獵寮，我們這一年是這個區域，動物稍微沒有了，我們就要換個地方，等於就給那個地方休息繁殖的機會，就跟農作物一樣，休耕，然後再過幾年又回來那個地方，搭設的位置一定是平的，靠近水邊。</p> <p>4. 沒有獵寮，都是在路邊，一般過去是不可能有獵寮啦，找一個比較隱密的地方，然後營個火。</p> <p>5. 沒有固定獵寮，遇到下雨就到大樹下躲一下。</p> <p>6. 以前的會，因為以前他們是放吊子嘛，不是打，他們會在那過夜啊，他們要走很遠嘛，去看完回來，有打到就放工寮，就在收回來，在揹獵物下來這樣，是這樣以前是過夜。現在沒有。</p> <p>7. 一定有，就靠水源比較近的地方，大概 50 公尺內吧！</p> <p>8. 我們有自己的獵寮。我們是用樹皮來做屋頂，大多使用肖楠樹的樹皮，利用樹木的樹幹來當作支架。現在多用帆布。</p> <p>9. 有工寮。選定比較安全又離陷阱近的地方搭設獵寮。</p>

	<p>10. 有，我有簡易的工寮。</p> <p>11. 我的獵寮附近有竹園，會去砍竹子來搭獵寮，上面用樹皮來覆蓋。</p> <p>12. 以前有，現在都是當天晚上就回來。</p> <p>13. 有，用帆布搭在木頭上，靠近水源的地方，會生火。</p> <p>14. 有，多用帆布搭在木頭上，靠近水源以及平坦的地方。很少會在山上過夜。</p> <p>15. 有，多用帆布搭在木頭上，靠近水源的地方。我們現在的是簡易的工寮，以前老人家搭設的是比較複雜、舒適的。</p>
<p>Q5.現在還打獵嗎？有一起打獵的夥伴嗎？</p>	<p>1.已經5年沒有打獵了，以前一起打獵最少2個人，或是5、6個人。</p> <p>2. 2、3個，包括我。</p> <p>3. 很少，去狩獵主要是以需要，我們生活的一些飲食</p> <p>4. 無</p> <p>5. 有，有時候都一個人啊！要去比較遠才會找伴，找部落的兄弟。</p> <p>6. 只有祖靈祭的時候，全部落組成一個團隊一起去打獵。</p> <p>7. 有啊，就是陳凱、敏榮、馬信，就這幾個。</p> <p>8. 有</p> <p>9. 現在是用槍。偶爾約幾位朋友同去。</p> <p>10. 偶爾會去打獵，大都是自己去，偶爾才會和朋友同行。我喜歡自己去，打到的獵物是完全屬於自己。若是和同伴去，若是我打到山豬，頭要送給對方，雖然頭沒有什麼肉，但是是榮譽的象徵，還有獠牙可以做紀念，還有我們願意分享，就代表著下次去一定還有。因為我們泰雅族是一個很含蓄的民族。</p> <p>11. 現在是在自己竹園附近放陷阱來獵山豬，不然牠把竹筍吃光光。</p> <p>12. 偶爾會去打獵，大都是自己去，偶爾才會和朋友同行。</p> <p>13. 偶爾會去打獵，有時當天早上去，晚上回來。也時候會過夜，會帶長矛、獵槍、放陷阱。以前會和同伴一起去，現在比較是自己去。</p> <p>14. 偶爾會去打獵，會有同行的夥伴2-3人或是4-5人。</p> <p>15. 偶爾會去打獵，大都是自己去，偶爾才會和朋友同行。</p>

<p>Q6.會遇到什麼樣的危險？遇到要怎麼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們去打獵後，最怕就是說你一直走，後來忘記時間要回來，天很暗找不到路，那個是比較危險。遇到要冷靜。 2. 有，可能是地形不熟啦，因為我們這種，去不會是固定的路線，今天會走那裡可是那裡的路況很不熟，所以走一走腳就下去了，碎石頭啊，或者是會碰到一些蛇啊，還有虎頭蜂。有一次被叮到這裡，過沒有多久，這裡全部縮起來，就好像要窒息了，我跟我的表弟，趕快去泡冷水，全身脫掉泡冷水，好險是在溪裡面，躺在那邊2個小時，傷口有腫啦，我的眼睛變眯眯眼了。 3. 有，尤其是那山豬陷阱斷掉了，那更兇了，如果說大的公豬，就更危險，我爬樹啊，那個豬走掉才下來。 4. 狩獵當然多少有一些危險啦，畢竟狩獵不是在平的地方，在運動場上追呀，不是，那是在山上，而且那些獵物所在的地方，一定要經過一些坡度啦，或是經過一些山上很密啦，甚至是水溝啦，那個都是有它的風險，但是可能就是因為我們適應環境，不是環境去適應我們，這是我們生活基本的本能。 5. 除了路不好走之外，可能就是槍、機械方面的問題。擔心槍會膛炸，後來改成喜得釘，就比較沒有那問題。 6. 打獵，也還好。 7. 遇到的危險很多喔，看到熊，不敢打，就讓他走，就這個比較危險，大約20幾歲的時候，在北坑步道。 8. 沒有遇過什麼危險啦！只是在山上要小心遇到熊，若是熊受傷、帶著小熊比較會攻擊人，不然也不會那麼兇。我年輕時曾經遇過熊，但是你不侵犯牠，牠也不會主動來攻擊你。不是所有的人都有資格獵熊，要看他的家族，在天狗只有我家（柯家）和鍾家。獵熊的家族是會傳承的。 9. 危機四伏，如：蛇、虎頭蜂、熊。曾經遇到黑熊，牠在吃我的獵物，我就不要驚擾他，他吃完就會離開。帶小熊的母熊、受傷的熊都要避開。 10. 最怕山豬。因為牠很強壯，會把鋼索弄掉而且掙扎，牠如果受傷會很兇，很危險。有一次就遇到這個狀況，我就爬樹，他衝向我，差點咬到我的雨鞋，我慢慢往上爬，牠很生氣地在樹下等我，很久之後，牠不耐煩後就走了，那隻山豬大約有200多斤，很大。 11. 最怕山豬。因為牠很強壯，會把鋼索弄掉，有一次，讓山豬掙脫，牠非常生氣，磨獠牙怒視著我，我就爬樹，牠在樹下來來回
-----------------------------	---

	<p>回，過了好一段時間，牠才離開。還有要小心虎頭蜂和蛇，有人說：蛇比較怕黑色的東西，所以我上山都穿黑色的衣服和長統雨鞋，我比較常遇見百步蛇、眼鏡蛇、青竹絲，龜殼花也很常見。有一次被眼鏡蛇追，我就左左右右的跑，因為眼鏡蛇的視線是集中向前。我曾經在 204 林班地附近山頂有一塊扁的大石頭上看見 9 條眼鏡蛇在曬太陽，那裡是蛇窩，石頭下的草地乾乾淨淨，我覺得很恐怖。虎頭蜂的危險就是在山上行走時，不容易發現牠們在哪裡。</p> <p>12. 槍是土槍，會有膛炸的危險。現在多用喜德釘，比較安全一點。現在多在晚上去打獵，會有遇到山溝、落石的危險。</p> <p>13. 有一次差點被山豬撞到。因為我的腳被石頭卡到，還好大伯用長矛刺向山豬。</p> <p>14. 怕蛇，遇到比較多龜殼花。</p> <p>15. 槍是土槍，會有膛炸的危險。現在多用喜得釘，比較安全一點，我不喝酒，會清醒安全的用槍。</p>
<p>Q7.最好的打獵季節是何時？為什麼？</p>	<p>1. 春天比較少打獵，那時候是繁殖季。比較好的季節是秋天到冬天，有時候夏天，差不多 6、7 月開始，6、7 月開始打到第二年大概就是 2、3 月，放陷阱會避免夏天，因為夏天你抓到以後會很快臭掉，所以大概就 10、11 月以後才開始放。</p> <p>2. 秋天、冬天 10 月到隔年 2、3 月，3 到 5 月是我們的竹筍季，盛產季，那時候就比較沒有時間，體力上也沒有辦法。秋季要到冬季的時候，相對的也比較好打，如果我們沒有上山打的話，走溪底，秋季冬季山上沒有水，動物一定會下來河床喝水，所以我們走河床隨便就看的到。</p> <p>3. 通常我們是在天氣比較涼，因為涼的時候動物不會很快壞掉，大部分都在冬天，從 10 月到這時候，陷阱全部都會收，然後明年 10 月的時候再找地方放。</p> <p>4. 基本上我們竹筍期，之前一個月可以開始設陷阱，那個時節除了吃竹筍外還可以吃青剛櫟的果實，樹上長果實會掉的話，就大概那時節會設陷阱，沒有的話就收起來就不做了。</p> <p>5. 無</p> <p>6. 春天 4 月有水果、竹筍，竹筍期山豬會來吃我們的農作物。</p> <p>7. 最好打是 11 至 1 月，都靠河床，這條大安溪就很好打，那時候又是繁殖期，不會打鬥，有時候一照就 3、4 隻在一起這樣。</p>

	<p>8. 山上打獵多是在冬天，因為我們放吊子（陷阱），若有吊到動物腐爛很可惜，所以在冬天打獵，獵到比較不會腐爛。通常是 11 月開始到隔年 2 月狩獵。</p> <p>9. 大概是冬天，因為放陷阱，獵到獵物比較不會腐爛。還有部落有喜事的時候、祖靈祭也會去。</p> <p>10. 看你要打什麼獵物，如果是山羌、山豬，就是在楠木果實成熟的時候，這是在 6 月。如果不知道動物吃些什麼，就打不到你想要的獵物。11 月青剛櫟果實成熟時，就會有很多飛鼠來吃，就很容易獵到。最好的季節就是冬天，比較不會下雨，溪水也不會暴漲。</p> <p>11. 冬天。11 月到隔年 2 月。因為天氣比較冷，放陷阱，獵到獵物比較不會腐爛，而且溪流的水比較淺。</p> <p>12. 祖靈祭狩獵是最適合的，因為是我們的文化。以前老人家狩獵多是 9 月到隔年 3 月，是放陷阱，獵物比較不會腐壞。</p> <p>13. 10 月開始，天氣開始冷了。也是青剛櫟果實成熟的時候，會有很多飛鼠來吃。</p> <p>14. 我覺得是看地方，跟季節比較沒關係。有些地方比較多人打獵，獵物比較少，就要到別的地方。</p> <p>15. 秋冬季節。以前我跟著老人家有提到，春夏季節草叢茂盛，不容易看到動物，收穫減少。秋冬草較枯萎，視野較好，一覽無遺，天氣也比較冷，獵到獵物比較不會腐壞。其實老人家也有說，一年四季都可以狩獵，但是秋冬季節是更好的季節。</p>
<p>Q8.主要的打獵工具？每次放幾門陷阱？</p>	<p>1. 我個人很討厭槍，比較喜歡去放陷阱，大概放 30、40 個。</p> <p>2. 喜得釘，一般陷阱我不會放，麻煩，而且我們沒有那空餘的時間，每天要去看要去巡，而且要怎麼放我也不太曉得，因為到現在我對他們那個走過的路線，獸徑不太會看，因為我都是拿槍來直接打，看到眼睛亮就直接打。</p> <p>3. 陷阱，有的時候 50、60 這樣，如果說多的話就 70 這樣。</p> <p>4. 獵狗、陷阱，但陷阱放多少我沒什麼印象。</p> <p>5. 陷阱，放 200 門以上。</p> <p>6. 喜得釘。</p> <p>7.喜得釘，陷阱很少耶，我沒有耶，以前老人家也幾乎沒有。</p> <p>8. 以前用箭、用獵狗、土槍，現在多使用喜得釘。鋼索的陷阱加上吊子，大約會放 20 門。</p>

	<p>9. 鋼索、夾子。放傳統的陷阱大約 5-6 門，如果是買的鋼索，就可以放到 30 幾門。</p> <p>10. 現在多使用喜得釘。以前是用土槍，也會放陷阱，數量不一定，看範圍。也要看山豬的路徑，地形地物狀況。有些人放很多門陷阱不見得吊得到。我都是出去三天的話，可以放 20 幾門，而且都是重要地點。</p> <p>11. 刀、長矛。我不用槍。我會帶兩把刀，我的刀不離身，連睡覺都配戴著。我會設置陷阱大約 10 種，我全部都會放，像吊天空飛的鳥類、地上走的鳥類、小動物、野獸，所使用的陷阱都不同，我都會放。只有蛇和虎頭蜂我不會去抓。放陷阱的數量不一定，以前年輕我單獨去狩獵時，最多可放到 150 門，可以放在 2-3 座山的區域，因為陷阱不能放太近，如果抓到獵物，獵物掙扎時會把旁邊的陷阱弄壞，所以要放遠一點。我的陷阱不用做記號標示，我都會記得。</p> <p>12. 現在多使用喜得釘。以前是用土槍，也會放陷阱，數量不一定。現在多在果園附近放陷阱，大概 10 門。若是到山上三天兩夜，就會放到 50 門。</p> <p>13. 我用土槍，也會放陷阱，數量不一定。放陷阱，大概 20 門。平均一年從 10 月開始到隔年 2 月，每個星期會去一次。</p> <p>14. 我都是使用獵槍，我沒有放陷阱。</p> <p>15. 現在多使用喜得釘也會使用鋼索的陷阱。以前的陷阱是用苧麻搓的，很珍貴，苧麻的陷阱只能吊動物的脖子，我沒使用過，但在家中有看過。現在外出打獵大約會放 30-50 門陷阱。</p>
<p>Q9.打到最多的是什麼動物？/ 每年大約獵獲多少隻 / 以前獵物比較好抓嗎？還是現在比較多？</p>	<p>1. 山羊，平地越多的也越不珍惜，不會想抓。一個月 2、3 隻，有時候也沒有，平均一年 7、8 隻。以前獵物比較多，比較好抓。</p> <p>2. 山羌跟飛鼠，一個月山羌 5、6 隻，那等於乘以 6 個月的話，5、6 隻，30 隻，等於就是說這一年山羌的量差不多是 30 隻，飛鼠，現在很難抓，差不多也是 5、6 隻或 3、4 隻。</p> <p>3. 最多是山羌還有山羊啦，每次山豬差不多 6、7 隻，山羊是差不多不會超過 10 隻啦，山羌的話 20 幾隻有啦，飛鼠不一定。獵物現在比較好抓，可能因為國家公園禁止打獵。</p> <p>4. 一般我們這邊打動物，大概都是山豬，而且我們泰雅族比較傳統上喜歡吃山豬的肉，還有山羌，還有羊，但是山羊比較難獵到，因為山羊比較喜歡在險峻高山的地方。</p>

5. 山羌，山羌看到就不想打可能 2、3 隻吧，飛鼠 50 隻上下，山豬有時候一天吊個 3、4 隻也不一定，但是真的不好打啦，近幾年也不知道是不是溫室效應，搞不好 1 年打個 3 隻也不一定，但是運氣好打個 3、40 隻也不一定，因為本身也不是靠打獵維生啊。
6. 山羌，差不多 5、6 隻，全年山豬大概 1 隻啦，飛鼠看好的話就 7、8 隻，山羌就是 3、4 隻，穿山甲一定是 1 隻，不可能 2 隻，白鼻心很多啊，差不多 7、8 隻，路上都有很多。以前我爸爸他們去河邊打喔，一個晚上就打了 5、60 隻，現在你看到飛鼠，一隻都沒有。
7. 飛鼠，大概 150 隻。山羌 30、40 隻，山羊這幾年比較沒有，現在比較好抓，因為現在太多了，山羌都到門口，狗都抓到這邊，很多人看到，就抓到門口。飛鼠要看地方，大部分都在稜線，靠近我們這邊當然是少，越裡面越多。
8. 我 12 歲時，大約是民國 40 年，我父親及族人一行 11 人，獵到山豬、山羊 20 幾隻。等我長大成年，大約 25、6 歲時，和兩位朋友，總共 3 人，打到 4 隻山羊，也曾在樹上放陷阱，獵到 150 隻左右的飛鼠。我打獵多在 11 月到隔年 2 月，一個月去兩次，偶爾家中有喜事有去狩獵，一年大約 10 次。以前不能說比較好抓，是因為我們去比較遠的地方。現在多在農忙，比較少去狩獵。
9. 最多是飛鼠。山羊 25 隻、山豬 20 隻、猴子 20 隻、白鼻心 20 隻、山羌 25 隻。每年約有 150 隻。以前部落附近都沒有，可是現在附近都有山豬，我想動物應該是變多了。
10. 現在多使用喜德釘。以前是用土槍，也會放陷阱，數量不一定，看範圍。也要看山豬的路徑，地形地物狀況。有些人放很多門陷阱不見得吊得到。我都是出去三天的話，可以放 20 幾門，而且都是重要地點。打到最多是山豬。我在一年中獵到的獵物，大概山豬有 20 幾隻、飛鼠也有 20 幾隻。覺得現在比較多，921 地震之後，部落附近都可以看見很多獵物。
11. 最多是山羌。要統計一年獵到幾隻，其實很難估計，有時候去會獵到，有時候沒有。印象當中收穫最好的一次是獵到山羌 1 隻、飛鼠 1 隻、山豬 1 隻。在冬天（12 至 2 月）狩獵的季節，我大概一個月會去 3 次，竹筍期（3 至 5 月）時也會狩獵，所以一年我狩獵的次數大約是 20 次。我覺得現在的獵物比較多，以前在部落附近看不到獵物，現在竹園、果園或是部落周圍，常常能看到山羌

	<p>和山豬。</p> <p>12. 大型的動物只有猴子，其他就是鳥類（五色鳥、白頭翁、紅嘴黑鶉）、松鼠，主要的目的是減少農業損失。我覺得以前比較多，因為我抓的都是鳥類。但是現在部落周邊比較多哺乳類動物。一年當中大約有 2-3 個月去打獵，所以總共約是 5 次。</p> <p>13. 山豬。一年大約 20 幾隻、飛鼠比較多大約有 100 隻、長鬃山羊大約有 3-4 隻。現在動物比較多。</p> <p>14. 飛鼠（白面鼯鼠比較多）、山羌。一年約有 10-15 次，一年大概 10 隻左右，因為有時候沒有打到。覺得現在的獵物比較多，原因是有管制吧！現在連部落周邊都有動物。</p> <p>15. 山羌最多，一年約有 30 隻。所有的獵物累積起來，還有山豬 12 隻、山羊 7-8 隻、飛鼠約 15 隻，所以總共大約 65 隻獵物。我一年大約總共去打獵 10 次左右，我都是因應節日的關係去打獵，偶爾農閒時也會進行，大多是在部落附近，放陷阱，多獵到山豬、猴子。我覺得現在真的太多獵物了，應該是國家有在保育，但是保育雖然很重要，但也應該要平衡，因為動物都會侵犯我們的果園農作物。</p>
<p>Q10.打到什麼獵物最高興？為甚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喜歡打到的就是山羊，因為他在懸崖峭壁，抓到有成就感。 2. 山豬，體積越大越高興。 3. 不管是什麼獵物，有我就很高興了。 4. 山豬。 5. 豬跟羊是可遇不可求，山豬山羊不好打啊，只有飛鼠跟山羌，山羌都沒有人要，飛鼠大家愛吃或自己吃。 6. 山豬，山豬大，代表象徵性啊，現在這裡你只要打到山豬都是一個榮耀。 7. 山羊，好吃，又可以分給別人吃，可以驕傲一點。 8. 山豬。因為山豬肉比較多，肉也比較好吃，可以分享，獵山豬是要放陷阱，所以獵到大山豬很厲害。 9. 山豬，因為會有戰鬥，贏了才能把牠帶回家。 10. 山豬，因為山豬的肉比較好吃。 11. 山豬，因為山豬的肉比較好肉也比較多。 12. 山豬，因為愈大愈好。 13. 山豬，因為愈大愈好，但是也會煩惱，那麼大怎麼揹回去，但是家人很高興，自己就高興。

	<p>14. 飛鼠和山羊。因為飛鼠我很喜歡也很好吃，山羊很少獵到，也是很好吃。山羌常常獵到，吃膩了。</p> <p>15. 山豬，因為肉多可以一起分享，大家都有份，就會很有成就感，山豬是一種很聰明的動物，你放陷阱要有技巧，所以是有技術的，還要跟山豬鬥智、鬥勇，還有獠牙，是勇士的象徵。</p>
<p>Q11. 最不喜歡打到什麼？為甚麼？</p>	<p>1. 不喜歡打那些太多的動物，像很多白鼻心、鼬獾。</p> <p>2. 鳥類。</p> <p>3. 無</p> <p>4. 無</p> <p>5. 山羌啊，太常看到了，大家都不喜歡吃。</p> <p>6. 熊，因為以前聽我阿公講，我聽我爸爸講有獵熊家族，你一般人不能打，你一打家裡會出事，像我們不是獵熊家族嘛，我阿公、大舅公、叔叔，三個都走了，他們三個就是打到熊啊，結果一個接一個中風，三個打熊的三個中風，所以能避開就避開啦，他們說熊是一個神聖的動物嘛，你要打熊除非你是獵熊家族才可以打。</p> <p>7. 山羌，住家附近太多了。</p> <p>8. 無</p> <p>9. 黃鼠狼，因為他會吃獵物的內臟。</p> <p>10. 老鼠、蛇，我不喜歡。所以不會去獵。</p> <p>11. 黃鼠狼、鼬獾、老鼠。因為牠們很臭。我覺得所有獵物中肉最好的是山豬，但有些人覺得是飛鼠和松鼠，我也不喜歡山羊，因為有一股腥味。</p> <p>12. 鼬獾。有一種味道不喜歡，所以不會去獵。</p> <p>13. 沒有什麼不喜歡，因為都是祖靈賞賜的，要感恩。</p> <p>14. 鼬獾、兔子還有黃鼠狼這種小型動物不會打，因為有味道而且體型太小了。老人家有說，如果第一隻打到的動物很小，接下來就會更小會是沒有，所以小型的我比較不會去打。</p> <p>15. 鼬獾還有黃鼠狼。有一種氣味很不喜歡，我不能接受。</p>
<p>Q12. 有打獵的禁忌嗎？</p>	<p>1. 我們上山的時候，第一個最重要的，你絕對不要去談一些比較忌諱的話，什麼叫忌諱的話，談女孩子的事情，也不可以開玩笑，第二個不能去談論動物的問題，第三個你不能說，我們有一個忌諱是說你那邊有幾隻、我這邊有幾隻、我們去山上，你如果是先預算那個數量，然後你去山上就抓不到，在山上的時候也不能跟老人家吵架，老人家講什麼就要聽老人家的話，也不可以去欺笑</p>

- 動物的東西，不能講男女的關係啦，不能講女孩子的生殖器啊、男孩子生殖器。
- 2.槍口不要對人，不可吹牛，不要亂講話，到上面，在中途我們會用酒，祭拜祖靈的儀式，就說我們不求什麼，我們只要回來平安就好。
3. 去打獵，放陷阱它有一個標誌，以前的芒草只要我插這個，表示這條溪有人放了，如果說我去放看到這個的話，我就要去找別的地方放，我們老人家習慣是這樣，那現在年輕人不一樣啊，跟他們講都沒有用啊，年輕人都沒有什麼禁忌啊，看到就抓，看到可以放就放，現在年輕人就這樣子啊，有些甚至最不好的習慣是，就是人家放陷阱，然後看到獵物被吊到，可以帶著走，跟他講沒有什麼話說，只要看到他揹就帶走啊，以前是不一樣喔，他們會有規範。如果說人家知道是您拿的話，偷人家的，那您就要買東西去向人道歉啊。到山上講話也不能太大聲，不能說大話，去打獵，或去哪裡，看祖先給不給啦。
4. 這個我就沒有印象了。
5. 其實我這個人沒什麼禁忌，老人家是說第一個不能開玩笑，第二個打到獵物後不能去玩弄他、蹂躪他，因為他給你是你的福氣，另外一個是說不能拿去買賣，也不能說我今天一定要打多少多少隻，一講一定都沒有。
6. 去山上不能開玩笑，也不能在剛出發的時候說你要去打幾隻，你上去絕對是打不到獵物的，差不多這樣的，女孩子不能跟，嚴禁碰槍，就這幾點。
- 7.打獵就不能開玩笑，不能先說我上去要打幾隻？說了就會貢龜，不能太驕傲。
8. 不管是團體或個人去打獵，都要先拜祖先，如果沒有拜祖先，不會有收穫。打獵要出發前，拿一點飯、一點肉祭拜祖先，求祖先賜下好天氣、平安，有收穫。
9. 禁忌非常多。要去看陷阱不能和老婆吵架、最主要看有神鳥引導、獵到獵物不能說『多』『重』『毛不好燒』、剩下的湯水不能直接倒掉。
10. 有。我們要去山上看陷阱，如果看到一隻希利克鳥（繡眼畫眉），牠們通常是整群，如果只有一隻從你前面橫過，你就不要去山上，不是會遇到危險，就是獵不到獵物。

	<p>11. 有。如果你明天要去打獵，今天晚上不可以在老婆旁邊睡覺，要保持聖潔。也不可以和老婆或家人吵架，出去打獵時也不要講那些不好聽的話。部落辦喪事的時候也不要去打獵，喜事可以去。</p> <p>12. 有。我們出發到森林入口，要先祭拜祖先，跟祖靈說：請求保佑平安，灑一點酒在地上。不可以取笑獵物，下次會獵不到獵物。</p> <p>13. 有。不能講獵物很大、很重，老人家都很含蓄，會說剛剛好。不能取笑獵物，不能說猴子跟人很像，如果不遵守，下次再去會打不到獵物。</p> <p>14. 有。到山上，不能太隨便，不要亂講話、開玩笑，也不能說我要打幾隻，如果說了，真的會打不到。會用酒沾一下敬祖靈。</p> <p>15. 有。我們不管到哪個山，要出門時，用酒敬祖先，告知山靈、祖靈，我們要出發了。還有槍口一定不能對著人。放陷阱時，不可以說開玩笑的話，不能自大，以最尊敬的態度去放陷阱。我還會向獵物致敬，因為這是土地、山林賞賜的食物。</p>
<p>Q13.有沒有抓過最特別的動物？</p>	<p>1.沒有</p> <p>2.貓頭鷹</p> <p>3. 沒有</p> <p>4. 無</p> <p>5. 穿山甲</p> <p>6. 長鬃山羊</p> <p>7. 全白的飛鼠，在雷達底下打到觀霧那邊，拿給我大伯，高榮盛，我給他做標本，結果被狗咬掉。大概民國 95 年。</p> <p>8. 無</p> <p>9. 沒有。但是很久以前別人有抓過雲豹。</p> <p>10. 大隻的貓頭鷹，可能是黃魚鴉。冬天，很冷的時候，下雨，牠來我的魚池吃我的魚。</p> <p>11. 大概在民國 65 年還是 66 年的時候，我抓過石虎。但是在谷關那一帶區域捕獲，牠的樣子有點像貓又有點不像貓。</p> <p>12. 在我的果園旁邊抓過兩隻穿山甲。</p> <p>13. 兩年前竹筍期，在我竹園遇到黑熊，牠爬檫木，我不敢靠近，我還把鋼索解開，我不喜看到黑熊。</p> <p>14. 沒有什麼特別的動物。貓頭鷹山上很多，但是我們不會打，大多是黃嘴角鴉、領角鴉。</p> <p>15. 我沒有覺得什麼是最特別的。但我遇過兩種大型的貓頭鷹，一</p>

	種是吃魚的、一種會吃飛鼠、山羌。可能是黃魚鴉和褐林鴉。
Q14.以前有 沒有聽過受 人尊敬的獵 人？為什 麼？	<p>1. 能跑能爬樹，不卑不亢，這種人就給人尊敬，部落有一個叫賴進章，蠻尊敬他，還有一個賴文武，他也是蠻令人尊敬，因為去山上他就跟生活一樣，會很積極很認真少講話。</p> <p>2. 應該就是陳阿貴頭目吧，我有看過他家掛著一個山豬的頭標本，以前說是獠牙最大的山豬，是部落裡面最強獵人。</p> <p>3. 我阿公，因為他是頭目啊，喜歡去打獵，我聽我爸講說只要阿公講一句話，底下都不敢反對。</p> <p>4. 無</p> <p>5. 我爸我就蠻尊敬的啊，還有我阿公。他們第一個上山不開玩笑啦，有很多禁忌，跟他們走，上去不講話就不講話，就一定會獵到，上去很敏感，路線一走，覺得陷阱不要放這裡，他有另外獨特的想法要放這裡，結果就會有，另外禁忌也是很多，就一路上跟老人家去就安安靜靜，不敢講話很大聲，不嘻笑打鬧，就放陷阱，對山林很熟悉。</p> <p>6. 老頭目跟我阿公賴文武啊，因為2個以前都在比賽啊，你今天打幾隻，我今天打幾隻這樣，以前工寮我上去整理，兩條線還三條線山豬的尾巴，那是掛山豬的尾巴，差不多4、50隻吧，類似他的戰績啦，切掉就拔，陳阿貴是切豬頭，你有看到他的豬頭匾，2個豬頭1個水鹿，那個豬頭聽說好像是200多斤還是100多斤，野生的。</p> <p>7. 受人尊敬的，就過世的頭目，他打到的山豬最多，還有水鹿的頭標本，他很多標本啊山豬的頭，還有一個已經往生叫賴金章，也是很會打獵。</p> <p>8. 我的父親。他會分享。會尊敬祖先再進去山裡，現在的年輕人多不重視這些事情了，很可惜。</p> <p>9. 有。有一位姓高的，人很好、個性溫和，不會拿別人的獵物，還會作夢才去巡陷阱，很願意分享，現在已經過世了。有獵過很多動物及打過黑熊的，都很令人尊敬。還有我大伯，獵山豬的經驗總共有87隻，他真的很厲害。</p> <p>10. 有。曾經聽人說過，名字我忘記了。他是一個不會亂開玩笑，做的事情都是很好的。</p> <p>11. 有。以前受人尊敬的獵人，梅園部落有兩個，天狗部落就是我的爸爸，還有很多阿公。跟這些長輩聊天時要小心，不要講錯話，</p>

	<p>如果講錯話，他們不會當場罵你，而會私下說：這個年輕人是誰，怎麼那麼沒有禮貌。這些長輩令人尊敬的原因是，他們做人處事不會開玩笑，也不會騙人，而且做人很好，常常會鼓勵晚輩，要我們好好過生活，祖先傳下來的話不要忘記，要我們和平相處，要互相幫忙，所以很受人尊敬。</p> <p>12. 有。很容易獵到獵物的人就受人尊敬，我們會覺得他很厲害，就會尊敬，像是柯金源的伯父柯德國、柯德貴、柯武欽。族人也會傳說也會比較。</p> <p>13. 有。高堂瑞的阿公，他很會放陷阱，很會觀察環境，做人很好，不會跟人起爭執。很容易獵到獵物的人就受人尊敬，我們會覺得他很厲害，就會尊敬。</p> <p>14. 有。柯德貴，他很會放陷阱，都有獵到，但已過世了。</p> <p>15. 有。鍾錦飛、賴金章。賴金章是我的師父，專門獵山豬、放陷阱，他的技術、人品都很好，而且不吝嗇、不藏私，會教年輕人，很會捐獵物，但都已過世了。</p>
<p>Q15.現在有受人尊敬的獵人？為什麼？</p>	<p>1. 年輕人的話，我有一個堂弟叫高堂輝，動作很快，然後任勞任怨，他會堅持一個原則，到山上不准喝酒，你喝酒下一次他不跟你在一起。</p> <p>2. 陳國榮，他是我們大家公認放陷阱最容易抓到山豬的，他怎麼放就是會抓到，別人怎麼放就是抓不到，他就是有那個運，或是說他很會判斷。</p> <p>3. 幾乎都沒有啦。</p> <p>4. 無。</p> <p>5. 沒有。</p> <p>6. 頭目陳國榮，因為他都經常在放啊，而且他都會打到啊，有時候他會分享給部落，我尊敬他的原因就這樣。</p> <p>7. 陳國榮頭目，他教會我很多東西，譬如在山上不能幹嘛，譬如要過這個懸崖，你要先看上面有沒有動物，有動物就不要過，一過怕他滾石頭，類似這樣，還有木頭潮濕要怎麼燒，大概就這樣。</p> <p>8. 無。</p> <p>9. 現在沒有。</p> <p>10. 現在沒有了。</p> <p>11. 柯正原頭目，除了他以外，在我的印象裡，應該沒有別人了。頭目也是一位很好的人，我們有什麼難題，找他，他都會幫我們</p>

	<p>處理，也會告訴我們該怎麼做事情。</p> <p>12. 鍾安泰、蔣清志、鄭吉泰。他們也都是很會狩獵的人。</p> <p>13. 現在沒有了。</p> <p>14. 現在沒有了。</p> <p>15. 鍾安泰（鍾錦飛的兒子，以前的山豬王，現在生病了），也是獵山豬的技術很厲害。</p>
<p>Q16.有占卜的儀式嗎？會聽或看希利克(繡眼畫眉)的飛行行為或叫聲嗎？</p>	<p>1. 我們開始要爬這山的時候要祈福，說我們來了，主要是因為家裡的孩子、部落的人、太太、老人家，想吃一點蛋白質，所以就來這裡狩獵，希望讓我們平安去平安回來，我們就在那邊祈福，如果以前古社會更嚴重的話，還會放石頭，看看會不會掉下來。還有，如果繡眼畫眉『唧唧』罵人衝下去，就不能去。</p> <p>2. 沒有，就是要去就去，年輕人不知道這個鳥希利克。</p> <p>3. 沒有。</p> <p>4. 希利克鳥我本身沒有遇過，但是我爸爸是有遇過的，他會遵從希利克鳥這種占卜。</p> <p>5. 沒聽過</p> <p>6. 希利克鳥、占卜鳥，以前，現在沒有了。</p> <p>7. 有，老人家以前講是上山以前看到那小鳥希利克，他叫就不能上去。像我自己本身是我眼皮一直跳，那天怪怪我就不會上山。</p> <p>8. 有的，泰雅族狩獵很重視出發前要先祭拜祖先，若是隔天白天要去打獵，前一晚要先祭拜祖先，若是沒有祭拜，出去打獵一定打不到。</p> <p>9. 有。馬偕博士的故事。馬偕博士來到部落來行醫，幫忙看牙齒，他到環山，跟耆老說，有機會去爬山，後來一行人就去爬山，快到山頂時，耆老早上來說，今天不能再往上走了，要回程，回部落時真的狂風暴雨，原來前一天耆老在路上遇到希利克鳥。馬偕後來還把這個故事寫下來。我自己是沒有遇到過。</p> <p>10. 我沒有碰過希利克鳥，但是有聽說過，不管你去工作或是去打獵，如果遇到這個神鳥，如果牠往下，你就不要去，如果往上，你就可以去。</p> <p>11. 我沒有碰過希利克鳥，但是有聽說過，不管你去工作或是去打獵，如果遇到這個神鳥，如果牠往下，你就不要去，如果往上，你就可以去。我是沒有占卜的儀式，但我去打獵之前，會請我的叔叔（教會的長老）幫我禱告，因為我是長老教會的信徒，是以</p>

	<p>上帝為中心，沒有祭祖、祖靈的信仰。天主教就會有祭祖、祖靈，我們長老教會就沒有，我們是靠禱告。</p> <p>12. 以前小時候有聽老人家說過，老人家比較重視，現在年輕人比較不在乎。</p> <p>13. 有。我大伯就有遇過，有一次外出，遇到希利克鳥橫過，應該不要去的，後來還是去了，打到一隻猴子，回程下大雨，他應該是跌倒，撞到頭，後來就過世了。現在回想起來，覺得不要不信。</p> <p>14. 沒有了。</p> <p>15. 以前小時候有聽老人家說過，有聽過希利克鳥的傳說，但沒有遇過。</p>
<p>Q17.有沒有聽過(獵靈、獵運的傳承)?強調唯有嚴守規範和慣習的獵人,狩獵活動才會受到祖靈的祝福,才會有獵獲物。</p>	<p>1. 有，有的人是真的運氣不好只抓到1、2隻，但是運氣好真的會抓到很多，好像是它就是有那個運，特別厲害，所以很多人願意跟他上山去。比較嚴謹啦，然後也不會話很多，就是它就是運氣好。</p> <p>2. 沒有。</p> <p>3. 這個我就不知道，我爸爸沒有講啊。</p> <p>4. 無</p> <p>5. 當然有，但是部落青年接受度不高，都會認為說打獵就打獵嘛，我打了就我自己的，但是我是認同我爸爸，畢竟他的意思是對的，我打到就分享給大家。</p> <p>6. 好像有吧，沒有很詳細的知道啦，反正就上去講一下拜一下這樣，我記得去年也是這樣啦，我們集體上去，頭目就在雪霸界碑那邊，他就在那邊喊，敬酒，我們這些小孩子要上去打，保佑他們在打獵途中生命財產平安，不管有沒有打到保佑他們平安這樣，我就碰過一次啦，我也不知道是不是獵靈，我只知道是跟老祖先講話而已。</p> <p>7. 有，一定要傳承下去。像陳國榮頭目他是一個會遵守規範的人，然後也是會分享的人，他去只要有放，幾乎都有，山豬每個禮拜都有，我還幫他措。</p> <p>8. 有，這個很重要。這種 gaga 是會傳承的。</p> <p>9. 有。要遵守才會得到祝福。我非常相信。</p> <p>10. 有。我也覺得獵靈、獵運是會傳承的。</p> <p>11. 獵靈、獵運是會傳承的。因為在部落我有看過這些例子。</p> <p>12. 有。</p>

	<p>13. 我同意獵靈、獵運是會傳承的。因為謙卑的人上山會有好運氣。</p> <p>14. 有。我也覺得獵靈、獵運是會傳承的，一定會傳承，比較會獵到動物的傳承。</p> <p>15. 有。我也覺得獵靈、獵運是會傳承的。因為我也是很尊敬山林的人，所以我很幸運，經常會獵到獵物。</p>
<p>Q18.你知道現在的保育類野生動物有哪些嗎？</p>	<p>1. 水鹿啊、狗熊啊，山羊啦、還有山羌啦、猴子啦，好像白鼻心也是喔。</p> <p>2. 黑熊嘛，山羌不是了，是最近，以前，獼猴不是嘛，還有那個白面飛鼠，熊嘛，羊好像是，就我們打到的都是保育類的啦。</p> <p>3. 山羊嘛，山羌嘛、猴子應該沒有了吧。</p> <p>4. 像猴子目前還是保育，猴子現在是蠻多的，但還是說保育，山豬就沒有了，飛鼠有分2種，一種是白皮的，那種是比較少量，所以它受到保育是應當的，山羊也是，黑熊，這些都是。</p> <p>5. 最近發布山羌沒有保育了，但是是國家公園以外，很多保護的動物就被保護了，山羌跟台灣獼猴。</p> <p>6. 長鬃山羊、穿山甲、白鼻心算嗎？台灣獼猴沒有了吧，山羌也沒有了嘛，還有飛鼠也是嘛，我記得就這幾樣而已啦。</p> <p>7. 我自己知道的是穿山甲、黑熊、水鹿、山羊，我知道的就這幾個。</p> <p>8. 黑熊、山羊、山雞（帝雉、藍腹鵒）</p> <p>9. 沒上過課，不了解。</p> <p>10. 帝雉、黃魚鴉、長鬃山羊、櫻花鉤吻鮭。</p> <p>11. 不太了解。有聽說山羊、熊、百步蛇、大隻的老鷹（大冠鷲）、穿山甲是保育類動物，其他我就不太了解了。</p> <p>12. 帝雉、藍腹鵒、穿山甲、黑熊、長鬃山羊。</p> <p>13. 帝雉、藍腹鵒、穿山甲、黑熊、長鬃山羊。</p> <p>14. 黑熊、水鹿、長鬃山羊吧！</p> <p>15. 黑熊、水鹿、長鬃山羊、穿山甲、帝雉、藍腹鵒、百步蛇、鳥類很多，我放陷阱也會獵到藍腹鵒，我們也會使用鳥類。</p>
<p>Q19.對於狩獵的相關法規了解嗎？</p>	<p>1. 算一半啦，那當然他第一個的話區域性，比如說我們保留地的動物，我們會殺說是沒有罪，但是你到了林務局，林班地、雪霸更不能去碰，有這樣一個區域性的規定</p> <p>2. 我知道喜得釘不能用，目前還沒合法，還有那個保育動物不能打，就這樣啊，目前知道的是這樣。</p>

	<p>3. 這個就不了解。</p> <p>4. 無</p> <p>5. 很了解，幾乎來講都是違法，但是因應所需啦，都走法律邊緣，但是大家都知道啦，講真的平地人都講說你看到什麼動物，講真的晚上我們只看眼睛而已，我打下去我怎麼知道他是什麼動物。</p> <p>6. 還好而已。</p> <p>7. 不太了解。</p> <p>8. 就不太了解。</p> <p>9. 不了解。</p> <p>10. 不了解。</p> <p>11. 不太了解。我只知道我們成立部落會議了，祖靈祭或是過年可以去狩獵。</p> <p>12. 其實不太了解，只知道我們自己的傳統。</p> <p>13. 不太了解，只知道我們自己的傳統。</p> <p>14. 其實不太了解。</p> <p>15. 我大概知道。槍械管制法、動保法等。</p>
<p>Q20.現在在部落還有泰雅傳統的祭儀嗎？各種祭儀有一定的野生動物利用嗎？這些野生動物都做什麼用？每次祭儀的數量大概有多少？</p>	<p>1. 祖靈祭，沒有去打獵，因為還要申請啊，因為我們祖靈祭的時候，本來我們部落是講好說大家要去打獵，但是一打獵就想到是違法，對不對，我們祖靈祭別的地方我不知道，我們這裡自己的祖靈祭還是去買豬回來。</p> <p>2. 部落傳統的祭儀就是祖靈祭，前一個禮拜我們年輕人就會一起去打獵，獵物多囉，你看我那民宿旁邊，不是有一塊空地嗎？裝的滿滿的，山羊的話3隻，飛鼠的話10多隻，山羌的話也是10多隻。這些獵物就會帶到像一個公開的場合，然後一起處理，一起分享。</p> <p>3. 祖靈祭、聖誕節、辦喜事、農曆過年，數量有的是2、3隻，5、6隻這樣子，運氣好就5、6隻，不可能10幾隻啦，如果是運氣好的，碰到一隻山豬就夠啦。</p> <p>4. 沒有。</p> <p>5. 部落的歲時祭儀就是祖靈祭，婚喪喜慶都有啦，包含部落喪事可能客人都會來，不是我們家那我去打個獵慰勞一下喪家都有，獵物幾乎都是分享，飛鼠大概是10隻以內，山羌差不多都5隻以內，山羊1隻，山豬1、2隻。</p> <p>6. 祖靈祭，去年，4隻山羌，山豬一隻是頭目打的，就是放吊打</p>

的，量差不多這樣啦。全部落一起共用。

7. 祖靈祭，我們這邊就祖靈祭，跟宗教的聖誕節，信仰的關係。這2個祭儀過程都會使用野生動物，去年，3隻山羌、5、6隻飛鼠，就這2種，沒有山豬，如果沒有打到山豬會買一隻豬，我們年輕人打多少東西就吃多少。全村全部落大概還有10個獵人會上山打獵。

8. 有，現在只有祖靈祭。在祖靈祭舉行之前會去進行狩獵。野生動物是拿來祭祖和食用的，因為祖靈祭也是部落掃墓的時間，許多親戚會回來，狩獵的行為是一種文化的傳承。祖靈祭時黑熊、山豬、獼猴、果子狸、穿山甲不能用。因為太兇猛、有味道、有鱗片不能用。老人家曾說，果子狸不能打太多，對家庭不好。若是沒有肉可以使用，就會用山羊。最常用的就是山羌、飛鼠、松鼠。最喜歡用松鼠。

9. 有。祖靈祭。但現在因為宗教的關係，每年8月第二個星期六，天主教、基督教一起到墓園，頭目先講話，然後祭祖，之後再家祭，然後回去吃午餐。祭祖最好的動物是松鼠，我們長老教會是不用祭物，但是天主教會用。

10. 只有祖靈祭了。祖靈祭時家族為單位去狩獵，獵到的野生動物會全家族一起分享，也會讓年邁的長者食用，他們喜歡那些味道。6、7月時會去大湖溪獵魚，我們是用竹子做的魚荃。

11. 只有祖靈祭了。除了這個以外，其他就沒有了。天主教在祖靈祭時會利用一些松鼠祭祖，我們長老教會就沒有這個儀式。祖靈祭利用野生動物的數量我不知道。

12. 只有祖靈祭了。祖靈祭時家族為單位去狩獵，獵物和家人、親戚分享，其他狩獵的時間就是結婚、訂婚、聖誕節、過年。我今年有去狩獵，獵到3隻山羌、1隻白面鼯鼠。

13. 只有祖靈祭了。今年祖靈祭前我們有去。獵到長鬃山羊1隻、飛鼠9隻。

14. 只有祖靈祭了。今年祖靈祭我有去狩獵，2隻白面鼯鼠、1隻山羌，我們並沒有向鄉公所申請，因為都是家族上狩獵。去年我只有獵到1隻山羌。我們部落會用松鼠祭祖，因為松鼠比較溫和，不會用山豬。

15. 只有祖靈祭。今年祖靈祭前我排第一天去狩獵，獵到1隻山羊、3隻山羌、2隻飛鼠。我們交給頭目及長輩會去分配這些獵物。

根據訪談的資料，分別從一狩獵的動機、二獵物的主要種類、三獵物的數量、四獵場的現況、五獵人的尊崇、六占卜與禁忌、七狩獵季節及觀念、八狩獵工具與方法、九獵靈獵運的觀念、十對於保育類物種及法令的認識、十一部落族人對於開放狩獵的建議等主題，分述如下：

一、狩獵的動機

泰雅族傳統的狩獵動機與目的主要以祭祀及家族分享為主要目的，也是成年男子被部落認定身分地位的方式，近年來受到社會結構改變的影響，除了生命禮俗及慶典祭儀等活動所需之外，狩獵在梅園部落及天狗部落變成閒暇之餘的慣習活動，獵物大多只是當成日常生活的美食。傳統的狩獵會受到禁忌、占卜、季節及遵守gaga規範等的影響，所以狩獵的活動會有較多的限制。現代的狩獵受到社會主流文化、教育及法令規範等的影響，狩獵活動的形式與時機跟以往有一些不同，狩獵活動較少遵循祖先流傳下來的智慧準則進行，整個傳統狩獵文化的精髓也有遺失的疑慮。然而在法令重重的限制下，部落中還是經常有狩獵活動在進行，其動機大致可區分為下列幾點：

（一）生活慣習

受訪的獵人認為，狩獵本來就是原住民傳統生活文化中的一部分，或日常休閒活動之一，這是原住民的生活方式與習慣，不管是一直生活在部落中的族人，或是年輕時到外地求學工作，年紀稍長再回到部落生活的族人，狩獵文化方式或許一直在改變，但靠山吃山的文化一直流傳，目前梅園部落比較常上山狩獵的獵人大約十個人左右，天狗部落較常上山狩獵的獵人大約有三十個人左右。

（二）經濟需求

部落的農業並不發達，部落不像都市，要找到足以養家活口的固定工作並不容易，少數沒有固定工作的年輕人夏天會上山採集牛樟芝，成為副業，貼補家庭的收入，採集牛樟芝在早期價格好的時候，重量一兩可以賣到兩萬元以上，視牛樟芝的形狀大小而有差異，後來在民國 101 年，因為經濟部與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委託某家生技公司進行動物試驗，發現野生牛樟芝的成份對人體有毒性，造成價格普遍低落，現今價格每兩大約兩千到五千元不等，價格低落也讓採集的活動減緩，但原先這些採集者回到部落，還是找不到工作，習慣了上山採集的生活，不願回部落學習農事，也沒有適當的外力進入部落協助輔導轉型，所以採集牛樟芝目前在部落成為普遍的副業，兼作打零工賺取生活費，偶爾有少數的年輕人會狩獵將獵物賣給餐廳貼補家用。

（三）生命禮俗及歲時祭儀所需

除了日常生活的狩獵活動之外，部分的需求是在部落的祭儀、婚禮、春節、中秋節、聖誕節或重要客人來訪時，梅園部落及天狗部落，目前都只有保留祖靈祭，而祖靈祭時間，大約都訂在八月第二個星期六，族人們會攜家帶眷回到部落進行掃墓的活動。因著基督教成為梅園部落及天狗部落最重要的宗教信仰，所以聖誕節也成為每年重要的節慶。漢人文化的融入，農曆春節期間，中秋節這種全國性的節日，也是家族進行狩獵的時機。其他不定期的需求如婚禮及重要客人來訪，都會成為狩獵的動機。

二、獵物的主要種類

在梅園部落及天狗部落的泰雅族獵人，狩獵大多只針對哺乳類，其他種類包括鳥類、兩棲類及爬蟲類對他們而言沒有食用價值，所以通常不會進行狩獵，獵到的獵物，通常是有食用價值的獵物才會帶回家。在受訪的獵人中，只有少數的獵人會因為保護農作物，而有狩獵鳥類的行為，這些種類包括烏鴉、紅嘴黑鵯、白頭翁、五色鳥等較常在果園出現，且會啄食成熟果實的種類。還有極少部份獵人會狩獵野鴿、藍腹鵲，至於貓頭鷹，多半是不小心的情況下才會被獵殺，其中有一位族人，因為有自己的魚池養殖草魚，魚池的面積不大，冬天的時候黃魚鴉會來他的魚池抓魚，為了保護魚池中的魚，所以將其捕捉。有少數的獵人會捕魚，種類以臺灣鏟頰魚（苦花）為主要目標，但捕魚有季節性，大約在每年6、7月時會去大湖溪獵魚，使用的工具是用竹子做的魚荃。

如果是每天趁著農閒的時候，上山走走的慣習狩獵，則獵具多為獵槍，時間通常是在晚上時間，狩獵的目標物則是凡燈光照射時，眼睛會反光的獵物都獵，因為狩獵時，獵人與獵物會有一定的距離，燈光照射時不一定能夠分辨獵物的種類及身形狀態，所以也偶有誤殺的情形，就有獵人曾經誤殺黃魚鴉，目前的主要種類正如「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中的附表所記述的臺灣野山羊、臺灣野豬、大赤鼯鼠、白面鼯鼠、白鼻心（果子狸），還有在本管理辦法附表中所缺的山羌，山羌在部落中算是比較不受喜愛的種類，因為族人認為他的肉質不好吃，身形太小肉不夠分享，部落附近太多，狩獵時的困難度不高，獵到時沒有成就感，通常是沒有獵到其他獵物時，才會狩獵山羌，所以還是部落中重要的狩獵物種之一。對於獵物的喜好，大多數獵人對於體積較大，比較不容易獵到，或口味較佳的獵物較喜歡，譬如臺灣野豬，因為體積較大，獵到時還可以帶回到部落分享族人，最受部落獵人的青睞。臺灣獼猴，在受訪的獵人中僅有一位有提到會狩獵臺灣獼猴，在過去也僅有一位獵人專門獵

殺臺灣獼猴，其他獵人則覺得臺灣獼猴屬於靈長類，樣子太像人類的嬰孩，所以不敢狩獵。臺灣野山羊因為大多活動在懸崖峭壁，不容易獵到，肉質好吃，也是大家喜歡的物種。臺灣黑熊則因為有不吉祥的傳說，就是狩獵如果打到臺灣黑熊，會給家人帶來厄運，獵人容易死亡，過去在部落有不少這樣的實際案例，所以過去只有獵熊家族的人才可以狩獵臺灣黑熊，但近代已經沒有獵熊家族了。飛鼠(包括大赤鼯鼠及白面鼯鼠)活動在樹上，比較容易看到並狩獵，尤其如白面鼯鼠，如果被頭燈或手電筒的燈照到，通常會停留在原位置，比較不會逃離現場，是大家比較容易獵到的獵物。水鹿在雪見地區較少，通常要到比較高的海拔，甚至接近宜蘭地區才會有，所以被獵到的機會不大，只有在更早期的獵人才有水鹿被狩獵的紀錄。穿山甲在雪見地區比較少，在梅園及天狗部落偶而才會遇到，被狩獵的情況很少，在受訪的獵人中，有極少數會狩獵穿山甲，另外有一位在自己的農田附近放置陷阱，不小心而有捕捉到的經驗。白鼻心也不是主要的狩獵對象，但是白鼻心在部落的數量不少，所以也很容易被獵到。赤腹松鼠在天主教徒的祖靈祭中，是最受歡迎的物種，因為其個性溫和的緣故，所以被用在祖靈的祭祀中。其他小型的動物種類，黃鼠狼因為會吃獵物的內臟，味道不好。鼬獾、老鼠因為牠們很臭。兔子有味道而且體型太小。再者，老人家曾經說過，如果第一隻打到的動物很小，接下來就會打到更小甚至會是沒有收穫，所以小型的動物比較不會去打。

如果是放陷阱，會被吊到的獵物則不一定，獵人最希望捕獲的是臺灣野豬，臺灣野豬因為嗅覺靈敏，通常是使用陷阱捕獲的機會比較多，臺灣野豬也是祖靈祭最主要的獵物，因為體積龐大，族人分享時才足夠，肉質口味是大家普遍都能接受，如果祖靈祭時沒有獵到臺灣野豬，或量不夠時，通常也會去市場購買一般的養殖豬來替代。但祖靈祭的祭品，臺灣黑熊、臺灣野豬、臺灣獼猴、果子狸、穿山甲不能用。臺灣野豬不能當作祭品，因有一個傳說，在祖先陰間的生活中，臺灣野豬是牠們的獵狗，用臺灣野豬當作祭品，表示不給祖先們飼狗，這樣做是會觸怒祖靈的。另外，老人家曾說，果子狸不能打太多，對家庭不好。若是沒有肉可以使用，就會用臺灣野山羊。最常用的就是山羌、飛鼠、赤腹松鼠。尤其是天主教徒最喜歡用赤腹松鼠，但通常也只在祖靈祭才會狩獵赤腹松鼠。

主要狩獵物種如下表（表八）所示：

表八、梅園部落及天狗部落獵物主要種類

種類	學名	保育等級
臺灣野山羊	<i>Capricornis crispus swinhoei</i>	其他應予保育
山羌	<i>Muntiacus reevesi micrurus</i>	一般類
臺灣野豬	<i>Sus scrofa taivanus</i>	一般類
大赤鼯鼠	<i>Petaurista petaurista grandis</i>	一般類
白面鼯鼠	<i>Petaurista alborufus lena</i>	一般類
白鼻心（果子狸）	<i>Paguma larvata taivana</i>	一般類

三、獵物的數量

狩獵數量，因為有些獵人對於數量的概念比較缺乏，或人格特質喜歡誇大，或擔心被相關單位關切，所以半年短期時間的狩獵訪問，無法有精確的數量統計，僅能根據每一位獵人的描述，去粗略的評估。

梅園及天狗部落的現代獵人，已經很少有像早期的泰雅獵人，會上山數日，利用陷阱捕獵，大部分是一個晚上，帶著獵槍隨機狩獵的情形比較多，非祭典之平常時間狩獵，通常獵人是利用晚上下班時間，或是農閒之餘外出狩獵，一個晚上的狩獵量，多以獵到獵物就好，或是以身體的疲累狀況及能夠攜帶的數量而定，累了就回家，畢竟現在的狩獵文化，大多只是慣習狩獵，不是生活的需要。

平均一個獵人的狩獵量，因為每個人的技術、狩獵的時間及時機、平常的工作量不同，所以會有不一樣的收穫數量，以比較常去狩獵的獵人來評估，一個晚上通常會捕獲一隻山羌或一隻飛鼠，如果已經有在從事農作，大部分時間都很忙碌的族人，一年平均有 5 至 10 天的狩獵時間，所以估計一年約有 5 至 20 隻的動物收穫量。比較常外出狩獵的獵人，通常也是在部落比較不容易找到工作的人，根據訪談資料，他們只要有空，通常就會外出狩獵，但這樣的獵人的狩獵量，因為資訊不足，有待更多的資訊來作評估。

祖靈祭或聖誕節，比較會有團獵的行為，獵物的評估以 3 至 4 天內能捕獵的

數量為限，數量以一個部落參與祭典的人能分享的數目為量。今年度的祖靈祭儀，梅園及天狗部落皆在八月十一日舉辦，梅園部落及天狗部落都是以家族為單位進行狩獵，不是以整個部落為單位，一般狩獵申請都是透過部落會議或部落社區發展協會等法人，向地方鄉公所提出狩獵申請，詢問泰安鄉公所文化觀光課，發現近三年都沒有向鄉公所提出狩獵申請，統計兩部落各家族總共的狩獵量，大略約有 70 隻獵物，可能是因為沒有事先申請的關係，所以難以從族人的口中獲得詳細的統計數量，僅能有粗略評估的數量。

四、獵場的現況

傳統獵場是屬於部落的傳統領域，不得有外人擅入，故在獵場的入口及陷阱範圍週邊均用茅草打結做上記號，族人們凡看見記號都能主動地離開不會特意侵犯，類似共同的信約。梅園部落及天狗部落的傳統獵場，大致位在大安溪上游流域一直到北側的雪見地區，但由於受到現行法令的規範，限縮到雪見遊憩區的外圍，部落周邊的森林，獵人擔心觸犯法令，雪見地區的狩獵大多是私下進行，近年來許多外來部落的族人也不遵守傳統獵場的劃分。所以，現在的狩獵地點不再如同以往有氏族區域劃分，而是隨著動物移動作為狩獵的範圍，哪裡可以打到獵物就到那裡去狩獵。

目前狩獵的地點範圍，為了達到一夜狩獵最高的效能，以摩托車或小貨車可以到達的地方，林道兩旁的樹林為主，而且可能是保育有成的關係，目前在部落附近林道旁，很容易就可以獵到獵物，比較不會深入到深山樹林中，因為怕危險，雪見的範圍有時也會進入，也是以林道或步道兩旁為主，但害怕森林警察及相關管理單位人員查緝，所以會很謹慎小心，但也已經有應對之道。另外，因為不進入別人傳統獵區的精神已經喪失，也常有外來部落的族人進到梅園天狗部落的獵區來進行狩獵，將來開放試辦狩獵，各部落獵區的範圍，一定要由公部門出面，夥同週邊部落族人共同協議，確定各部落獵區，以免滋生爭議。

五、獵人的尊崇

傳統泰雅族人的獵人是受尊崇的，成年的男子要有狩獵經驗，尤其是要獵到臺灣野豬，才能夠進行文面的儀式，狩獵是從男子變成男人的重要過程。現今的時代，對於獵人地位的尊崇，因著傳統 gaga 規範與精神的式微，比較少有受人尊重的獵人，過去受尊重的獵人，大多是遵守 gaga 規範與精神，恪守獵場的規

範與禁忌，工作時很積極、很認真、少講話，擅於觀察自然，有豐富的山林知識，懂得分享的獵人。

重新讓部落年輕人遵守 gaga 規範與精神，除了從學校及家庭教育作起之外，也要從這次的試辦狩獵中，建立部落狩獵規範，要求部落年輕人能夠嚴格遵守，從遵守部落建立的法規中，重新認識泰雅族 gaga 的精神。讓每一位獵人都成為備受尊崇的獵人。

六、占卜與禁忌

對於泰雅族獵人來說，鳥占是狩獵出發前或狩獵途中，必須注意的事情，如果出發前或途中遇到希利克鳥（繡眼畫眉）從上坡往下坡飛行，並且發出急促鳴叫聲，即表示繼續往前不吉利，必須立即折返，以求平安。

泰雅族傳統的狩獵禁忌不少，讓整個狩獵的過程中，獵人得以時時警惕自己，不可冒犯。上山前會進行用酒祭拜祖靈的儀式，說我們不求什麼，我們只求路程平安就好，更早的儀式還會放石頭，看看會不會掉下來，沒有掉下來就表示這次狩獵會有好運。

在這次部落的訪談中，發現大部分年輕的獵人，對於傳統中狩獵禁忌，只流於聽聞而沒有實際經驗，甚至已經淡忘，不甚在意或不曾聽過。而且以前的狩獵上山時間比較久，經歷好幾個白天及夜晚，現在狩獵大都在夜間進行，而且只有經歷一個晚上的狩獵時間，是以過往對希利克鳥（繡眼畫眉）的鳥占行為，在現代的年輕人難以經歷，只有年長的獵人，曾經經歷或完全認同祖靈的禁忌。打獵出發前要先用一點飯、一點肉，祭拜祖靈，求平安來回。出發到森林入口，要先祭拜祖靈，跟祖靈說：請求保佑平安，灑一點酒在地上。另外狩獵時要正經，不能亂開玩笑，獵到獵物不能去玩弄牠、蹂躪牠，因為你能獵到獵物是祖靈給你的福氣。不能先預估會獵到什麼獵物，獵物數量會有幾隻。如果你明天要去打獵，今天晚上不可以在老婆旁邊睡覺，要保持聖潔。要去看陷阱不能和老婆吵架。到山上講話不能太大聲，不能吹牛。上山不能不尊敬長輩。不要講到男女生殖器。不能隨意放屁等，都是泰雅族的狩獵禁忌。

七、狩獵季節及觀念

在傳統狩獵觀念，於動物每一年的生育期，時間約三至四月份，就會停止狩獵，放置在山上的陷阱也會拆除，讓野生動物能夠在這段時間繁衍下一代，形成永續經營的自然型態，這就是基於尊重山林，珍惜這大地提供資源給部落族人能夠生生不息的一種表現。根據部落族人口述得知，以前獵人對於狩獵時的觀念是適量即可，因為數量太多也無法帶回部落，且對於山林是一種不尊敬，在一趟狩獵行程中獵到所需食用的數量即返回部落，不再進行狩獵的活動，此種觀念以及作法也正好符合了現代永續之觀念，讓物種生生不息。

在傳統的狩獵季節裡，秋、冬兩季正是適合捕獵的季節，但現今上山狩獵的獵人有些並不遵守時節，想要狩獵就去狩獵，除了食用外，也有少部分獵人配合餐廳的需求上山狩獵。

春天比較少打獵，那時候是繁殖季。3到5月是部落的竹筍盛產季，那時候就比較沒有時間，體力上也沒有辦法。春天4月有水果、竹筍，竹筍期臺灣野豬會來吃部落的農作物。春夏季節草叢茂盛，不容易看到動物，收穫減少。放陷阱會避免夏天，因為夏天抓到以後，死亡的動物很快就會腐敗臭掉，所以大概就10到11月以後才開始放陷阱。

秋冬草較枯萎，視野較好，一覽無遺，相對的也比較容易狩獵，天氣也比較冷，獵到獵物比較不容易腐壞。如果我們沒有上山狩獵的話，走溪底，秋季冬季山上沒有水，動物一定會下來河床喝水，所以我們走河床隨便就可以看到獵物。這條大安溪就很好狩獵，那時候又是繁殖期，動物不會打鬥。另外，11月青剛櫟果實成熟時，就會有很多飛鼠來吃它的果實，也就很容易獵到飛鼠。

八、狩獵工具與方法

泰雅族梅園部落及天狗部落傳統的狩獵使用器具包括刀、弓箭及陷阱等器具捕捉動物，有時使用獵狗配合圍捕，而捕捉的方法仰賴傳統的狩獵經驗累積，例如配合特定植物果實成熟或嫩芽萌發時節，在定點等候野生動物的出現；或在獸徑設置陷阱等。陷阱的設置可由獵人的野外觀察而有所變化，並配合各種類的動物習性及身形大小加以設計。陷阱的使用通常都需要比較多天的時間，也要懂得獸徑的觀察與陷阱放置點的評估，還要上山去巡視以免捕獲的獵物在山上放太久

而腐壞，對現代的梅園及天狗部落的獵人而言，他們沒有這麼多充裕的時間可以如此狩獵，除非是慶典祭儀等活動所需，才會組成團隊一起上山狩獵。

再者，近代的年輕人大多在外地受教育，接受過傳統狩獵模式的訓練者較少，僅在放假期間跟隨長輩上山狩獵，但這樣短期的狩獵難以學習傳統泰雅族狩獵智慧，所以許多年輕一輩的獵人，不知道傳統陷阱如何設置，或是設置的位置該如何決定，通常都只是隨身攜帶獵槍（喜得釘）上山狩獵，狩獵時間也僅是隨興的一個晚上的狩獵活動比較多，早期還有人使用土槍，但因為土槍容易因為火藥的問題，造成膛炸的危險，所以漸漸也被淘汰，獵槍（喜得釘）是現在狩獵的主要工具，不需要有太多的準備工作，一天來回不需要花太多時間，狩獵也通常在林道兩旁，不用深入茂密森林，比較不容易碰到危險，也不需要學習陷阱架設，陷阱架設需要較多的時間去巡視，上山進入森林碰到的危險也比較多。

在天狗及梅園部落的獵人中，目前只有頭目、耆老這一輩的獵人才懂得大部分陷阱的架設方式及放置位置。他們上山甚至不需要帶槍，僅需要刀、長矛及放置陷阱，有時帶著獵狗一起圍獵。年輕一輩還懂得放置陷阱的技術的獵人大約 3 至 5 人，但陷阱的種類會因著不同目標物種，有不同的設置方式，所以不是每個年輕獵人都清楚所有種類的設置方式，僅能瞭解其中的某幾種陷阱設置方式。年紀較大的獵人包括頭目還有耆老，大多都懂得放置陷阱的技術及如何選擇陷阱放置位置，他們會分辨獸徑，知道陷阱的設置如何設計，比較不容易被動物發現，而容易捕獲獵物，並會參考動物喜歡吃食的植物之果實成熟，知道什麼季節在什麼地方放置陷阱，但也因為年紀漸長、體能漸衰，上山放置陷阱的時機僅在一些祭典及慶典時節才會上山，如何因著試辦開放狩獵的機會，將這些傳統技術及智慧傳承，甚至予以數位化紀錄，將是試辦開放狩獵應該要達成的目標。

另外，雖然傳統的狩獵文化重點不在於獵具的古老或舊有的技術，這些都可能隨著時代的演進而進步，重點在於狩獵精神的維護、遵守，及大自然中生態知識與規律的獲得與瞭解。只有重視狩獵精神，才会有道德自律，只有懂的大自然中的生態知識與規律，才会有狩獵數量及季節的節制，如此才有可能讓開放狩獵不會影響生態保育，如何讓狩獵者願意遵守狩獵精神與環境倫理的自我要求，將是開放狩獵前應該要重視的課題。

九、獵靈獵運的觀念

強調唯有嚴守規範跟慣習的獵人，在狩獵的活動中才會受到祖靈的祝福，才會獲得獵物，運氣好真的會捕獵到很多獵物，特別厲害。這樣的人多遵循 gaga 的規範與精神，是一個謙卑的人，比較嚴謹，然後也不會話很多，他上山狩獵的運，我們形容就是像松樹裡面有樹汁出來，黏黏的那個，我們就會說去山上他又特別的好運，那個運，我們叫 nialu，現在是說運氣好，好的運氣就是跟你黏在一起。

現代的年輕獵人，因著 gaga 規範與精神的式微，大多沒有傳承獵靈獵運，認為狩獵就是狩獵，不在乎這些。但普遍認同有獵靈、獵運這樣的祖靈祝福，並且認同這樣的祝福會傳承。

如何利用試辦開放狩獵的機會，讓年輕一輩的獵人，重新重視獵靈、獵運的傳承，嚴守規範跟慣習，懂得遵守 gaga 的規範，對於部落整體正向文化的發揚，才會有助益。這也是部落族人要去深思運用的。

十、對於保育類物種及法令的認識

訪問談及保育類物種及相關法令，大部分的族人僅有片段化的認知，並沒有跟上法令的更新，無法瞭解完整的資訊，未來如果開放試辦狩獵，如何讓部落族人能夠更清楚、更便利的同步更新資訊，將是重要的課題，以免因為開放狩獵，反而增加原住民獵人觸法的危險。

根據 2018 年 6 月 25 日農委會召開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議」，針對保育類野生動物名單調整有明確結論，臺灣獼猴、山羌等 8 個物種都將改歸類於一般類野生動物，使原本 17 種的陸域保育類哺乳動物，變更成為 14 種，其中瀕臨絕種 5 種、珍貴稀有 4 種、其他 5 種，之前「其他應予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山羌、白鼻心及臺灣獼猴等，都調降為一般類，調整建議是依「野生動物評估分類作業要點」，按照各物種的野生族群分布、成年個體族群量、族群趨勢、分類地位及面臨威脅（棲地面積消失的速率、被獵捕及利用的壓力）等相關指標，所綜合評估的結果。

但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森林法及國家公園法等相關法規劃設的各類保護區及國有林事業區，在這些區域內的野生動物，即使並非保育類也受到同樣程度的保護。未來即使開放狩獵，這些相關的法令規定，原住民獵人一定要更清楚，保育類野生動物與一般類野生動物的差別也要釐清，以免因誤以

為保育類改成一般類，在不該狩獵的地點狩獵，因而觸法。而相關法令的釐清及傳達，更需要加強。

試辦開放狩獵，希望也能讓現在檯面下未受管制的慣習狩獵除罪化，讓狩獵的文化成為政府掌握山林生態資源訊息的另一個管道，因為原住民獵人會上山狩獵，每次都在第一線面對生態資源的現況，他們是最直接的觀察者，如何因著試辦開放狩獵，也能將這樣的觀察資訊，好好收集利用，甚至運用成為生態調查資訊，才能讓試辦開放狩獵成為正向的政策。

根據我們這次的狩獵訪問調查，有幾項新資訊是很珍貴的，包括有一位獵人提到在雪見地區的飛鼠，除了常見的三種（白面鼯鼠、大赤鼯鼠、小鼯鼠）之外，還有另外一種黑面的，是用陷阱抓到的，而且不只一隻被捕獲，如果這樣的資訊屬實，那可能會是一個新物種，值得加以調查查證。另外，有一位獵人觀察到貓頭鷹夜晚狩獵，除了黃魚鴉獵魚之外，還有一種更大隻的貓頭鷹會狩獵山羌，而且就在他的面前看到山羌被這種貓頭鷹抓走的景象，根據訪談，他很清楚不是黃魚鴉，另外比較大型的貓頭鷹，還有褐林鴉與稍小的灰林鴉，也似乎都不是該物種，到底是哪一種貓頭鷹有能力補抓山羌，也是值得去調查研究，這些資訊，恐怕也不是一般不常在野外狩獵的研究者，所能輕易獲得的資訊。

十一、部落族人對於開放狩獵的建議

這一主題並沒有名列在訪問問題中，而是訪問結束後的交談中，詢問獵人對於政府試辦開放狩獵的意見，因有部份意見覺得很有參考價值，所以予以整理供管理單位參考。

因為尊重原住民狩獵文化，即將開放試辦狩獵，所有受訪的原住民獵人都予以肯定，認為主管機關有考慮到他們的需要且認同他們的文化，但是對於現行的一些不符現況的法令，也覺得應該要予以修正，包括對於狩獵工具的規定，對於這些法令的修改，也應該與部落有良好的溝通、交流之後，再予以訂定，否則訂出後，管理單位難以執行，形同虛設，被管理者無法認同，難以遵守的法令，不但浪費公帑，白費力氣，造成彼此的困擾。

天狗部落的柯頭目認為，去打獵常是因為有特殊的活動，例如訂婚、結婚，因為有許多客人來訪，需要山肉宴客，因此會去狩獵。另外就是祖靈祭時，家中成員回家祭祖，因此也會去狩獵。過年時會需要去打獵，若是不允許，就變成晚

上偷偷摸摸去打獵，這樣很不好。現在推動開放狩獵區域的試辦，覺得很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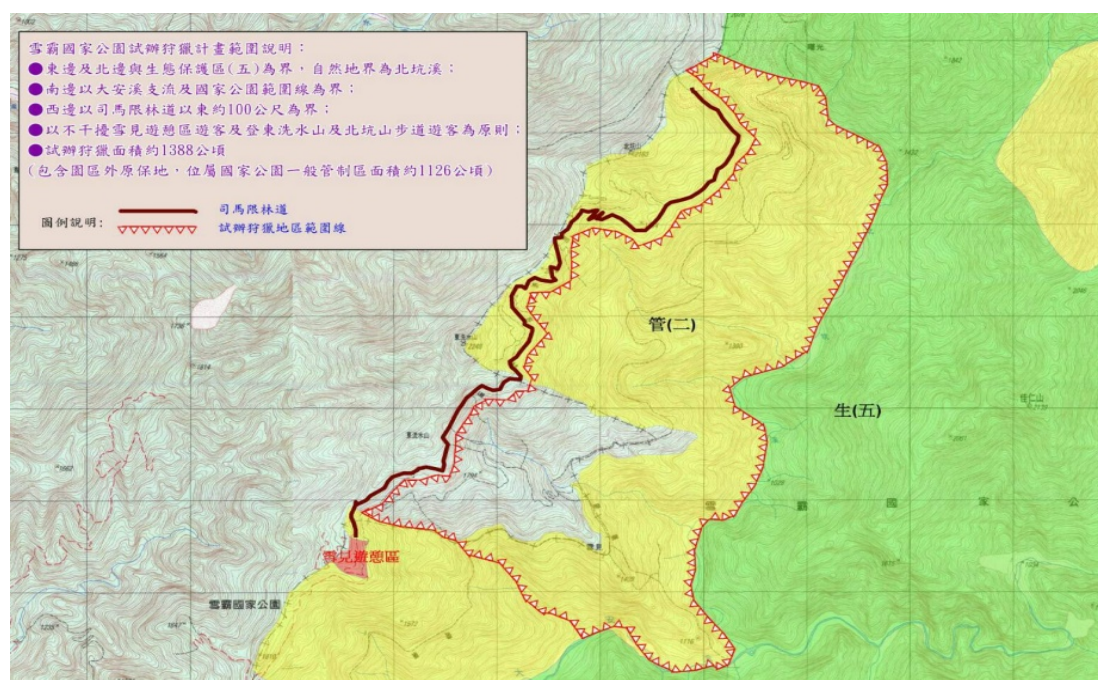
梅園部落的高耆老對於即將面對的開放狩獵，是否會造成動物物種及數量的減少感到擔憂，他認為對於開放狩獵該有的配套措施，在開放狩獵之前，要先完成，才可以開放狩獵，否則貿然開放狩獵，只會滋生更多的問題，這些配套措施包括：部落狩獵管理的對口單位要完整建立，並且能夠成熟運作，因為將來開放狩獵，有可能由公部門跟部落共管，如果部落本身管理運作不健全，不見得有能力和公部門共管，所以開放的時機要慎重。另外，部落管理單位並沒有公權力，只有道德約束力，將來狩獵管理時權利義務的分工該如何劃分，應該要說明清楚。還有，各部落的傳統領域，各部落能夠狩獵的區域範圍，都要有相當嚴格的規範，以免日後造成部落之間的衝突與爭議。

第六章、結論與建議

一、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應先達成的事項

(一) 調查試辦開放區目前的動物族群概況

目前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選定區域相對單純、安全，較無爭議，且周邊部落已經成立部落會議的雪見地區成為試辦狩獵計畫範圍（如圖三）。



圖三、雪霸國家公園試辦狩獵計畫範圍

範圍東邊及北邊與生態保護區（五）為界，自然地界為北坑溪。西邊以司馬限林道以東約 100 公尺為界。南邊以大安溪支流及國家公園範圍線為界。全區以不干擾雪見遊憩區遊客及登東洗水山及北坑山步道遊客為原則，試辦狩獵面積約 1388 公頃（包含園區外原保地，位屬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面積約 1126 公頃），目前的規劃範圍還在討論階段，尚未定案，將來可以以此規劃範圍與附近周邊部落之部落會議進行討論，再訂定出最適合的範圍。

將來試辦範圍訂出之後，管理處應先進行動物族群概況調查，先有狩獵前的基礎資料，才能決定申請審核可行的狩獵量是否能夠承受原住民狩獵每年的申請量。

（二）與部落中的部落會議協商，將彼此的權利義務訂定清楚

開放狩獵形同共同管理的原則，建議部落中的共管對口單位，以部落會議較具有代表性，一般而言，部落中的組織、協會不少，在許多部落中，社區發展協會的效能不彰，不具有部落代表性，而大家普遍比較能夠認同的法人是部落會議，因為部落會議的形成，在部落中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其所制定的一些規範，部落中族人也相對比較認同，是以建議部落中的對口單位，以部落會議為主。如果部落已成立部落會議，則與部落會議協商，將開放狩獵時，彼此該遵守與承擔的權利義務訂定清楚，作為將來開放狩獵後有任何狀況時，再度進行討論的依據。目前預定開放狩獵的部落，以梅園村的天狗、梅園兩部落為主，協商管理的單位就是兩部落會議共同協商，由兩部落會議共同成立一個狩獵小組為部落中狩獵的管理單位，將來與公部門協商的對口單位也是由該狩獵小組承擔，狩獵小組的主要成員包括：部落會議主席、副主席及兩部落會議狩獵組成員。

（三）成立專責管理單位，解決將來任何在狩獵活動時，可能遇到的問題

管理狩獵活動，在管理單位屬於龐雜事物，所以應該成立專責管理的單位，最基本的成員包括巡守人員、管制人員及管理人員。這些人員的責任、配置，得依開放狩獵後續，還有面臨的問題及需要，再增減調整。

（四）建立動物族群監測調查模式

狩獵動物族群監測，以開放狩獵區為主，進行獵場的動物資源監測，將來開放狩獵，獵人的狩獵數量應於每次狩獵回來後回報。監測動物族群的目的，是對狩獵獵物回報數量與動物族群的科學監測資料，進行交叉比較，這樣長期的監測，才能適切反應獵物族群的動態。

將來開放試辦狩獵前，包括狩獵物種類，獵物數量的統計，目前開放狩獵區動物數量的評估及科學的監測機制，獵區的管理等配套措施，都要有完善的規範，期待能發展出一套由政府與在地部落社群共同參與與管理的野生動物保育與資源管理策略，並發揮在山林巡護、文化傳承及旅遊產業上，以尋求資源永續利用、野生動物族群保育及文化資本保存多贏的局面（盧道杰等 2006）。

（五）建立動物狩獵申請審核機制及原則

在開放狩獵之前，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應該積極建立申請狩獵審核的機制及原則，提供將來的管理單位，能夠針對這些機制及原則，建立完整的動物狩獵管理辦法，將來部落的狩獵活動申請，得依照此一管理辦法進行管理，此一管理辦法最基本的架構，包括狩獵目標物、狩獵量、狩獵活動申請辦法、狩獵區範圍、狩獵獵具的規定、狩獵活動守則等。都應該詳細規範，讓狩獵的獵人有法規得以依據。

二、部落應先達成的事項

(一) 成立部落會議或獵人協會

部落會議目前在部落中，是最讓人覺得具有部落代表性的法人，成立部落會議有一定的門檻，不是任何有個人想法組織可以輕易達成，可以排除掉部落中協會太多，不具完整代表性的問題，所以建議將來公部門的對口單位，以部落會議為主要對口單位。有一些部落在部落會議中又成立一個狩獵組，或獵人協會，有一定的組織章程及管理辦法，都是可以考慮的模式。目前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預計開放狩獵的兩部落，為梅園村的天狗、梅園兩部落，兩部落都已經成立部落會議，且已經進行狩獵相關事宜的討論，管理處也應積極進行相關事務的對應，以預備將來協商對話的進行。

(二) 部落進行狩獵相關議題的討論會

透過部落主要領導人（頭目、鄉長、村長及其他意見領袖）協助召開，儘量召集相關權益關係人，針對狩獵的相關議題進行討論，並在當中取得共識，該討論會所擬定的相關規定，務必要大多數部落相關人員的認同，甚至簽名同意，具有規範族人行為的效果，才是部落討論會的主要達成目標。

(三) 建立獵人狩獵管理公約

部落進行狩獵相關議題討論之後，得擬定部落獵人狩獵管理公約，目前有許多預計開放狩獵的部落都已經積極的在進行，例如嘉義縣阿里山鄉鄒族於近年成立全國第一個以民族為主體的嘉義縣鄒族獵人協會，該協會係由東華大學環境學院院長裴家騏協助促成，協會成立的目的是希望讓外界了解鄒族狩獵文化包含生態保育，參與協會的每一位獵人都要遵守共同討論訂定的「獵人公約」，嚴審資格後頒發「獵人證」，每年要定期回報狩獵情形。相關的狩獵自治自律公約（附錄三），可當作部落建立管理公約之參考。

(四) 狩獵文化的復興

開放狩獵，是希望能夠保留原住民傳統的狩獵文化，畢竟一個文化的消失，也多少代表著一個民族的衰落。為了維護國家公園之文化多樣性，開放狩獵似乎勢在必行，只是要等一切配套措施的成熟。

在目前的泰雅族部落，受到社會主流文化的影響，傳統的gaga精神與規範式微，傳統的觀念不復以往嚴格遵守，在訪問的幾位目前的梅園部落及天狗部落獵人，都有這樣的認同，傳統的優秀獵人，有清楚的獵場概念，並且遵守獵場的規範與禁忌，有豐富的大自然所教導的山林知識，但在這繁忙有生活壓力的社會中，被便利、方便、隨興、隨時所取代，開放狩獵是恢復傳統狩獵文化的過程，不是目的。

現在所談論的狩獵文化，並不只是要鼓勵所有的獵人上山狩獵，也不是為了因應社會開放狩獵的壓力，而是希望能夠讓大眾瞭解狩獵文化在整個族人社會中的意涵，重新詮釋原住民傳統狩獵的文化價值。傳統的泰雅族狩獵不是只為了生存，更是男子自我肯定能力與地位的象徵，上山狩獵之前，獵人的行為不容許有偏差，態度不可以輕狂，靠著自己在山林中生活所累積的知識經驗，跟山林險惡的環境搏鬥，靠著堅強的意志與動物鬥智、鬥力，最後獲得所需的獵物，這些經年累積下來的文化精髓，讓祖先訂定了許多的規範與禁忌，要族人遵守，這些才是有價值的狩獵精神。

開放狩獵不只是為了狩獵的形式，而是為了要復興文化，重新重視傳統的狩獵文化精神。將來在訂定狩獵規範的時候，就要以這些精神為依歸，不可偏離。

第七章、參考文獻

- 王梅霞 (2006)。泰雅族。臺北市：三民。
- 移川子之藏 (1935)。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之研究。臺北市：南天。
- 泰安鄉志 -上冊 (2008a)。泰安鄉公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 翁國精、裴家騏。2015。嘉義縣阿里山鄉中大型哺乳動物相對豐度與分布調查暨各部落傳統文化祭儀中野生動物之利用及當代狩獵範圍之探討。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期末報告。p.80。
- 黃亞莉。2001。雪霸國家公園雪見地區泰雅文化重現之探討。p.50-53。
- 傅君。1997。台灣原住民「生態智慧」與野生動物保育。山哈文化雙月刊 17: 98-101。
- 裴家騏。2017。太魯閣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時利用野生動物的傳統原因之探討。p.3。
- 裴家騏、張惠東。2017。我們對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制度的看法。台灣林業，Vol.43 No.4。p.20。
- 盧道杰、吳雯菁、裴家騏、台邦·撒沙勒 (2006)。建構社區保育、原住民狩獵與野生動物經營管理間的連結。Journal of Geographical Science，46:1-29。
- 戴興盛、莊武龍、林祥偉。2011。原住民於何處狩獵？東台灣太魯閣族某村落之實證研究。地理學報，62: 49-72。
- 顏愛靜，官大偉。2005。「反對」與「開放」狩獵之間的第三條路。環境資訊中心。狩獵與保育論壇。
- David Feeny, Fikret Berkes, Bonnie J. McCay, and James M. Acheson (1990) The Tragedy of the Commons: Twenty-Two Years Later. Human Ecology,(18)1 1-19.
- Fletcher, S.A. (1990). Parks, protected areas and local populations: new international issues and imperatives. Landscape Urban Plann, 19(2): 197-201.
- Jeffrey A. McNeely (1994) Protected areas for the 21st century: working to provide benefits to society. Biodiversity and Conservation 3,390-405.
- McNeely, J. A. (1995) Expanding Partnerships in Conservation. Island Press, XVI, 1-302.
- Melanie K. Karjala, Erin E. Sherry, Stephen M. Dewhurst (2004) Criteria and indicators for sustainable forest planning: a framework for recording Aboriginal resource and social values. Forest Policy and Economics 6 95 - 110.
- Miller, K. R. (1996) Balancing the Scales: Guidelines for Increasing Biodiversity's Chances through Bioregional Management, USA: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附錄

附錄一、計畫活動照片



項目：狩獵訪問
說明：高O盛是梅園部落耆老



項目：狩獵訪問
說明：耆老展示舊時狩獵工具



項目：狩獵訪問
說明：賴O緯是部落較常狩獵的獵人



項目：拜訪部落
說明：柯O原是天狗、梅園兩部落的大頭目



項目：狩獵訪問
說明：賴O雄是梅園部落有智慧的長者



項目：狩獵訪問
說明：陳O榮是梅園部落的頭目



項目：參加祖靈祭
說明：祖靈祭現場



項目：參加祖靈祭
說明：泰雅族的祖靈祭，祭物以少代表多



項目：參加祖靈祭
說明：祭祖結束的過火儀式



項目：參加祖靈祭
說明：祖靈祭結束，部落中的耆老齊聚頭目家



項目：參加祖靈祭
說明：以年糕及鹹魚分享給參與者



項目：參加祖靈祭
說明：一桶小米酒，由參與的人輪流喝完



項目：狩獵訪問
說明：柯O憲是天狗部落獵人



項目：狩獵訪問
說明：柯O憲展示舊時狩獵工具



項目：狩獵訪問
說明：柯O璋是天狗部落部落會議公關組長



項目：拜訪部落
說明：柯O枝是天狗部落部落會議狩獵組長



項目：狩獵訪問
說明：鄭O泰是部落會議青年組長



項目：狩獵訪問
說明：在天狗部落作狩獵訪問說明會

附錄二、阿里山鄒族狩獵自治自律公約（草案，2017年11月）

條文	說明
名稱：鄒族獵人協會自治自律公約草案	一、名稱暫定為鄒族獵人協會自治自律公約。
第一章 鄒族獵人之使命	
第一條 鄒族獵人以傳承狩獵 einu（狩獵傳統慣習、狩獵禮儀暨倫理道德規範）、自律守護傳統領域及其內之野生動物資源、自然環境多樣性之神聖平衡與和諧，在鄒族獵人之共識下，訂定本公約。	本條明定本公約之制定目的。
第二條 鄒族獵人應本於自治自律之精神，積極且誠實執行職務、遵守狩獵 einu、接受 sno 或 piepia（命格）砥礪品德、維護信譽、精研狩獵事務、維護鄒族民族尊嚴、榮譽及價值，並促進自然生態之保育與動物之福祉。	本條明定鄒族獵人之基本精神、任務及使命。
第二章 鄒族獵人之資格及養成	
<p>第三條 鄒族原住民生而具有鄒族獵人資格。</p> <p>鄒族原住民得申請加入鄒族獵人協會（以下稱獵人協會）</p> <p>經獵人協會審查合格，並完成狩獵傳統文化、狩獵技術及生態保護之訓練合格後，為協會獵人，並得申請登錄於協會獵人名簿，及請領獵人證書。但於本公約公布施行前，經長老會議認可具備資格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訓練之實施方式、合格之標準、退訓、停訓、重訓等有關事項，由獵人協會諮詢長老後，依鄒族狩獵傳統慣習定之。</p>	<p>一、第一項明定鄒族原住民均具有鄒族獵人資格。</p> <p>二、第二項明定鄒族原住民得申請加入獵人協會成為協會會員。</p> <p>三、經獵人協會審查合格並完成狩獵傳統文化、狩獵技術及生態保護之訓練合格後，得登錄於鄒族獵人協會之協會獵人名簿並請領獵人證書；同項但書設受訓練之例外資格。</p> <p>四、鄒族狩獵傳統文化與狩獵技術訓練規則等由獵人協會擬定，諮詢長老討論後定之。</p> <p>五、未來需設計鄒族之統一格式獵人證書。</p>
<p>第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協會獵人，亦不得發給獵人證書：</p> <p>一 經法院判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並依其罪名，經獵人協會認定其已喪失執行狩獵之信譽。</p>	一、第一款明定，經法院判刑確定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且無狩獵信譽者，已不適合加入

<p>二 其他曾受本公約所定除名處分。</p> <p>三 經醫院證明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勝任獵人職務。</p> <p>四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發給獵人證書後，有前項情形之一者，註銷其獵人名簿之登錄，並收回其協會獵人證書。 於原因消滅後，得向獵人協會申請准其回復協會獵人資格。</p>	<p>需要以名譽為主之協會。</p> <p>二、因違反本公約遭除名者已不適合加入獵人協會，故於第二款明定。</p> <p>三、因心智障礙或受監護宣告者，無法勝任獵人職務，爰規定於第三款及第四款。</p>
<p>第五條 獵人協會，應置協會獵人名簿，應記載事項如左：</p> <p>一 姓名（含鄒族傳統之拼音）性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址。</p> <p>二 獵人證書編號。</p> <p>三 加入獵人協會及登錄之年、月、日。</p> <p>四 曾否受過本公約之懲戒。</p>	<p>一、本條明定獵人名簿之應記載事項。</p>
<p>第六條 獵人證書應記載事項如左：</p> <p>一 姓名、性別。</p> <p>二 槍號、陷阱編號。</p> <p>三 狩獵場域。</p> <p>四 所屬團體。</p>	<p>一、本條明定獵人證書之應記載事項。</p>
<p>第三章 協會獵人之權利及義務</p>	
<p>第七條 協會獵人依第二章之規定登錄後，得於合法申請之區域內狩獵。</p>	<p>一、明定登錄於獵人名簿取得鄒族獵人證書之獵人，其狩獵範圍為依法申請之區域內。</p>
<p>第八條 獵人協會受嘉義縣鄒族庫巴特富野社文化發展協會及嘉義縣阿里山鄒族達邦社庫巴文化發展協會（二協會以下稱庫巴協會）監督，並遵守獵人協會會員大會所為之決議。</p>	<p>一、明定獵人協會之監督機關為特富野社及達邦社之庫巴文化發展協會。</p> <p>二、獵人協會遵守會員大會之決議。</p>
<p>第九條 協會獵人對於獵人協會、庫巴協會、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p>	<p>一、明定鄒族獵人之誠實義務與守法義務。</p>
<p>第十條 協會獵人捕獲之野生動物以非營利自用之方式使用。自用係指非藉此獲取利益，僅供本人、親屬或依傳統文化供分享之用。 協會獵人應於每次狩獵後回報獵獲資訊予獵人協會</p>	<p>一、依據目前法規之規定，捕獲之獵物以非營利自用之方式使用始為合法。非營利自</p>

<p>會。獵人協會應於每季將所有獵人之獵獲資訊彙整後，報請由庫巴協會核備。</p> <p>前項獵獲資訊係指狩獵起訖時間、每次參與狩獵人數、獵獲動物之物種名、性別及數量。</p>	<p>用之方式，排除「買賣」以及「互易」等行為。</p> <p>二、狩獵獵獲資訊包括種類、獵場（獵獲地點）性別、數量等。</p>
<p>第四章 鄒族狩獵 einu</p>	
<p>第十一條 鄒族獵人應遵守之 einu 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於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後不狩獵。 二 維護野生動物棲息地，維護自然環境、不棄置垃圾、不破壞他人的農林作物；並禁止電魚、毒魚、炸魚。 三 不採集、焚毀或砍伐森林植被。但為生活慣俗、文化或經獵人協會或庫巴協會認可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四 尊重他人之狩獵範圍及狩獵行為，維護他人之陷阱，不竊取他人之獵獲物。 五 進入其他家族或他人之獵場狩獵前，應事先取得同意；因追獵動物進入其他家族或他人之獵場，無法事先取得同意時，應於事後告知。 六 適時回收陷阱所捕獲之獵獲物，且考量自身之搬運或揹負能力，不浪費獵獲物。 七 因狩獵所需而取用他人獵寮之物，應儘速告知獵寮所有人，並於下次上山時補充取用之物於該獵寮。 八 村落之近鄰周遭，不進行槍獵活動。 九 於獵人協會登記後，始得於狩獵時帶領非鄒族原住民之人士（含研究人員）進入獵場。 十 其他鄒族傳統所應遵循之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明定鄒族獵人應遵守之狩獵傳統慣習及狩獵禮儀暨倫理道德規範。 二、範圍包括槍獵、陷阱獵及漁獵。
<p>第五章 槍枝及陷阱使用安全</p>	
<p>第十二條 槍口應指向安全之方向，不得朝向自己或他人。應以槍枝內已有子彈上膛之態度使用槍枝。除真正射擊時外，手指不可接觸扳機。</p> <p>射擊時先確定狩獵目標所在及其後方有無安全顧慮。</p> <p>槍枝使用安全等有關事項，由獵人協會以狩獵槍枝使用安全規則另定之。</p>	<p>本條明定用槍之基本安全。槍枝使用安全之規定過多，若規定於此處恐顯龐雜，爰於第四項規定另定規則處理之。</p>
<p>第十三條 獵槍之使用應避免射殺瀕臨絕種動物。若因自衛射殺該動物者，應將其屍體攜回或於現場妥善安置後，向獵人協會回報誤殺之情事。若造成該動物受</p>	<p>本條明定槍獵之方式應避免射殺瀕臨絕種動物及其後續處理方式。</p>

傷，則應即通知獵人協會尋求協助。	
<p>第十四條 陷阱之使用應避免誤捕非目標動物、避免造成獵獲動物長時間緊迫、避免目標動物受傷逃脫。</p> <p>陷阱之設置應避免誤捕瀕臨絕種動物。若發生誤捕活體之情形，需於安全無虞之條件下現地釋放，或應即通知獵人協會尋求協助。若該動物已死亡，應將其屍體攜回或於現場妥善安置後，向獵人協會回報誤捕之情事。</p>	本條明定陷阱獵之方式應避免誤捕非目標動物以及瀕臨絕種動物，及其後續處理方式。
第六章 鄒族獵人之懲戒	
<p>第十五條 協會獵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p> <p>一 有違反第十一條之行為者。</p> <p>二 有其他違背本公約或獵人協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p>	本條明定受懲戒事項。
<p>第十六條 協會獵人應付懲戒者，由獵人協會處理。</p> <p>獵人協會對於應付懲戒之協會獵人，得經會員大會之決議，予以懲戒。</p>	一、本條明定協會獵人懲戒事項之處理程序及組織。
<p>第十七條 被懲戒之協會獵人對於獵人協會之懲戒決議有不服者，得向獵人協會請求覆議。</p> <p>覆議之處理及程序，由各部落長老各派一人定之。</p>	一、本條規定獵人懲戒之覆議制度。
<p>第十八條 懲戒處分如左：</p> <p>一 警告。</p> <p>二 申誡。</p> <p>三 停止協會獵人資格二年以下。</p> <p>四 廢止獵人證書。</p> <p>五 除名。</p> <p>受警告處分三次者，視為申誡處分一次；受申誡處分三次者，應另予停止協會獵人資格之處分；受停止協會獵人資格期間累計滿三年者，應予除名。</p> <p>懲戒處分應登錄於獵人名簿。</p>	<p>一、本條第一項明定懲戒處分之種類。</p> <p>二、第二項明定各種懲戒處分之關係。</p> <p>三、第三項明定懲戒處分應登錄於獵人名簿，以明其責。</p>
<p>第十九條 若遇特殊天災或人為之因素，致環境產生重大之破壞或傷害時，獵人協會得決議暫時停止狩獵。</p>	環境產生重大破壞或傷害時，獵人協會得決議暫時停止狩獵，以使環境復原。
第七章 附則	
<p>第二十條 本公約自公布日施行。</p>	

附錄三、訪談同意書

<p>『雪霸國家公園雪見地區天狗、梅園部落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狩獵利用 野生動物現況之調查』訪談同意書</p> <p>賴 峰廷，您好！首先謝謝您同意接受我們的訪問。在訪問之前，有一些關於本研究的詳細內容及您的權利，必須先跟您說明。</p> <p>我們是國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承接107年度雪霸國家公園雪見地區天狗、梅園部落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狩獵利用野生動物現況之調查，計畫的緣由是因為目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之1修正草案已增訂「非營利自用」為獵捕宰殺利用之條件，並增訂「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應依部落自主管理之原則定之。惟前述試辦計畫必須先瞭解前述事件中野生動物利用之情況，以掌握開放前後之動物資源變化，供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評估狩獵試辦計畫對於該區動物資源之影響及後續相關事宜，是以辦理本計畫，以期未來資源永續利用之經營管理及夥伴關係之維護。希望您能提供個人的想法和經驗協助本研究進行，這將有助於我們未來擬定開放狩獵之參考。</p> <p>本研究採用深度訪談法，約需1~2次訪談，每次約一個小時。同時，為了資料的整理與分析，希望您同意於訪談過程中錄音或錄影。基於保護受訪者的義務，錄音或錄影之資料，您的姓名及個人資料可隱匿不公開，改以代號稱之。或經您的同意，亦可隨報告書一併提交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因此，希望您能提供真實的意見，以增加研究資料的正確性。</p> <p>訪談過程中，您有權力決定回答問題的深度，面對不想回答的問題也能拒絕回答，亦有權力隨時終止錄音以及訪談。若您對本研究有任何意見，歡迎隨時提供。再次誠摯的感謝您參與本研究計畫。</p> <p>同意受訪參與本研究計畫</p> <p>受訪者： 賴 峰廷 (請簽名)</p> <p>同意研究者使用訪談過程中的內容</p> <p>受訪者： 賴 峰廷 (請簽名)</p> <p>研究者： 陳遠忠 (請簽名)</p> <p>日期： 107年 7月 17日</p>	<p>『雪霸國家公園雪見地區天狗、梅園部落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狩獵利用 野生動物現況之調查』訪談同意書</p> <p>陳 維，您好！首先謝謝您同意接受我們的訪問。在訪問之前，有一些關於本研究的詳細內容及您的權利，必須先跟您說明。</p> <p>我們是國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承接107年度雪霸國家公園雪見地區天狗、梅園部落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狩獵利用野生動物現況之調查，計畫的緣由是因為目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之1修正草案已增訂「非營利自用」為獵捕宰殺利用之條件，並增訂「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應依部落自主管理之原則定之。惟前述試辦計畫必須先瞭解前述事件中野生動物利用之情況，以掌握開放前後之動物資源變化，供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評估狩獵試辦計畫對於該區動物資源之影響及後續相關事宜，是以辦理本計畫，以期未來資源永續利用之經營管理及夥伴關係之維護。希望您能提供個人的想法和經驗協助本研究進行，這將有助於我們未來擬定開放狩獵之參考。</p> <p>本研究採用深度訪談法，約需1~2次訪談，每次約一個小時。同時，為了資料的整理與分析，希望您同意於訪談過程中錄音或錄影。基於保護受訪者的義務，錄音或錄影之資料，您的姓名及個人資料可隱匿不公開，改以代號稱之。或經您的同意，亦可隨報告書一併提交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因此，希望您能提供真實的意見，以增加研究資料的正確性。</p> <p>訪談過程中，您有權力決定回答問題的深度，面對不想回答的問題也能拒絕回答，亦有權力隨時終止錄音以及訪談。若您對本研究有任何意見，歡迎隨時提供。再次誠摯的感謝您參與本研究計畫。</p> <p>同意受訪參與本研究計畫</p> <p>受訪者： 陳 維 (請簽名)</p> <p>同意研究者使用訪談過程中的內容</p> <p>受訪者： 陳 維 (請簽名)</p> <p>研究者： 陳遠忠 (請簽名)</p> <p>日期： 107年 7月 17日</p>
<p>『雪霸國家公園雪見地區天狗、梅園部落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狩獵利用 野生動物現況之調查』訪談同意書</p> <p>賴 慶廷，您好！首先謝謝您同意接受我們的訪問。在訪問之前，有一些關於本研究的詳細內容及您的權利，必須先跟您說明。</p> <p>我們是國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承接107年度雪霸國家公園雪見地區天狗、梅園部落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狩獵利用野生動物現況之調查，計畫的緣由是因為目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之1修正草案已增訂「非營利自用」為獵捕宰殺利用之條件，並增訂「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應依部落自主管理之原則定之。惟前述試辦計畫必須先瞭解前述事件中野生動物利用之情況，以掌握開放前後之動物資源變化，供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評估狩獵試辦計畫對於該區動物資源之影響及後續相關事宜，是以辦理本計畫，以期未來資源永續利用之經營管理及夥伴關係之維護。希望您能提供個人的想法和經驗協助本研究進行，這將有助於我們未來擬定開放狩獵之參考。</p> <p>本研究採用深度訪談法，約需1~2次訪談，每次約一個小時。同時，為了資料的整理與分析，希望您同意於訪談過程中錄音或錄影。基於保護受訪者的義務，錄音或錄影之資料，您的姓名及個人資料可隱匿不公開，改以代號稱之。或經您的同意，亦可隨報告書一併提交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因此，希望您能提供真實的意見，以增加研究資料的正確性。</p> <p>訪談過程中，您有權力決定回答問題的深度，面對不想回答的問題也能拒絕回答，亦有權力隨時終止錄音以及訪談。若您對本研究有任何意見，歡迎隨時提供。再次誠摯的感謝您參與本研究計畫。</p> <p>同意受訪參與本研究計畫</p> <p>受訪者： 賴 慶廷 (請簽名)</p> <p>同意研究者使用訪談過程中的內容</p> <p>受訪者： 賴 慶廷 (請簽名)</p> <p>研究者： 陳遠忠 (請簽名)</p> <p>日期： 107年 7月 17日</p>	<p>『雪霸國家公園雪見地區天狗、梅園部落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狩獵利用 野生動物現況之調查』訪談同意書</p> <p>賴 維雄，您好！首先謝謝您同意接受我們的訪問。在訪問之前，有一些關於本研究的詳細內容及您的權利，必須先跟您說明。</p> <p>我們是國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承接107年度雪霸國家公園雪見地區天狗、梅園部落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狩獵利用野生動物現況之調查，計畫的緣由是因為目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之1修正草案已增訂「非營利自用」為獵捕宰殺利用之條件，並增訂「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應依部落自主管理之原則定之。惟前述試辦計畫必須先瞭解前述事件中野生動物利用之情況，以掌握開放前後之動物資源變化，供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評估狩獵試辦計畫對於該區動物資源之影響及後續相關事宜，是以辦理本計畫，以期未來資源永續利用之經營管理及夥伴關係之維護。希望您能提供個人的想法和經驗協助本研究進行，這將有助於我們未來擬定開放狩獵之參考。</p> <p>本研究採用深度訪談法，約需1~2次訪談，每次約一個小時。同時，為了資料的整理與分析，希望您同意於訪談過程中錄音或錄影。基於保護受訪者的義務，錄音或錄影之資料，您的姓名及個人資料可隱匿不公開，改以代號稱之。或經您的同意，亦可隨報告書一併提交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因此，希望您能提供真實的意見，以增加研究資料的正確性。</p> <p>訪談過程中，您有權力決定回答問題的深度，面對不想回答的問題也能拒絕回答，亦有權力隨時終止錄音以及訪談。若您對本研究有任何意見，歡迎隨時提供。再次誠摯的感謝您參與本研究計畫。</p> <p>同意受訪參與本研究計畫</p> <p>受訪者： 賴 維雄 (請簽名)</p> <p>同意研究者使用訪談過程中的內容</p> <p>受訪者： 賴 維雄 (請簽名)</p> <p>研究者： 陳遠忠 (請簽名)</p> <p>日期： 107年 6月 28日</p>

『雪霸國家公園雪見地區天狗、梅園部落原住民歲時祭儀狩獵利用
野生動物現況之調查』訪談同意書

陳榮進，您好！首先謝謝您同意接受我們的訪問。在訪問之前，有一些關於本研究的詳細內容及您的權利，必須先跟您說明。

我們是國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承接 107 年度雪霸國家公園雪見地區天狗、梅園部落原住民歲時祭儀狩獵利用野生動物現況之調查，計畫的緣由是因為目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修正草案已增訂「非營利自用」為獵捕宰殺利用之條件，並增訂「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應依部落自主管理之原則定之。惟前述試辦計畫必須先瞭解前述事件中野生動物利用之情況，以掌握開放前後之動物資源變化，供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評估狩獵試辦計畫對於該區動物資源之影響及後續相關事宜，是以辦理本計畫，以期未來資源永續利用之經營管理及夥伴關係之維護。希望您能提供個人的想法和經驗協助本研究進行，這將有助於我們未來擬定開放狩獵之參考。

本研究採用深度訪談法，約需 1~2 次訪談，每次約一個小時。同時，為了資料的整理與分析，希望您同意於訪談過程中錄音或錄影。基於保護受訪者的義務，錄音或錄影之資料，您的姓名及個人資料可隨匿不公開，改以代號稱之。或經您的同意，亦可隨報告書一併提交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因此，希望您能提供真實的意見，以增加研究資料的正確性。

訪談過程中，您有權力決定回答問題的深度，面對不想回答的問題也能拒絕回答，亦有權力隨時終止錄音以及訪談。若您對本研究有任何意見，歡迎隨時提供。再次誠摯的感謝您參與本研究計畫。

同意受訪參與本研究計畫

受訪者：陳榮進 (請簽名)

同意研究者使用訪談過程中的內容

受訪者：陳榮進 (請簽名)

研究者：陳逸忠 (請簽名)

日期：107 年 6 月 28 日

『雪霸國家公園雪見地區天狗、梅園部落原住民歲時祭儀狩獵利用
野生動物現況之調查』訪談同意書

賴萍，您好！首先謝謝您同意接受我們的訪問。在訪問之前，有一些關於本研究的詳細內容及您的權利，必須先跟您說明。

我們是國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承接 107 年度雪霸國家公園雪見地區天狗、梅園部落原住民歲時祭儀狩獵利用野生動物現況之調查，計畫的緣由是因為目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修正草案已增訂「非營利自用」為獵捕宰殺利用之條件，並增訂「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應依部落自主管理之原則定之。惟前述試辦計畫必須先瞭解前述事件中野生動物利用之情況，以掌握開放前後之動物資源變化，供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評估狩獵試辦計畫對於該區動物資源之影響及後續相關事宜，是以辦理本計畫，以期未來資源永續利用之經營管理及夥伴關係之維護。希望您能提供個人的想法和經驗協助本研究進行，這將有助於我們未來擬定開放狩獵之參考。

本研究採用深度訪談法，約需 1~2 次訪談，每次約一個小時。同時，為了資料的整理與分析，希望您同意於訪談過程中錄音或錄影。基於保護受訪者的義務，錄音或錄影之資料，您的姓名及個人資料可隨匿不公開，改以代號稱之。或經您的同意，亦可隨報告書一併提交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因此，希望您能提供真實的意見，以增加研究資料的正確性。

訪談過程中，您有權力決定回答問題的深度，面對不想回答的問題也能拒絕回答，亦有權力隨時終止錄音以及訪談。若您對本研究有任何意見，歡迎隨時提供。再次誠摯的感謝您參與本研究計畫。

同意受訪參與本研究計畫

受訪者：賴萍 (請簽名)

同意研究者使用訪談過程中的內容

受訪者：賴萍 (請簽名)

研究者：陳逸忠 (請簽名)

日期：107 年 6 月 27 日

『雪霸國家公園雪見地區天狗、梅園部落原住民歲時祭儀狩獵利用
野生動物現況之調查』訪談同意書

柯原進，您好！首先謝謝您同意接受我們的訪問。在訪問之前，有一些關於本研究的詳細內容及您的權利，必須先跟您說明。

我們是國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承接 107 年度雪霸國家公園雪見地區天狗、梅園部落原住民歲時祭儀狩獵利用野生動物現況之調查，計畫的緣由是因為目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修正草案已增訂「非營利自用」為獵捕宰殺利用之條件，並增訂「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應依部落自主管理之原則定之。惟前述試辦計畫必須先瞭解前述事件中野生動物利用之情況，以掌握開放前後之動物資源變化，供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評估狩獵試辦計畫對於該區動物資源之影響及後續相關事宜，是以辦理本計畫，以期未來資源永續利用之經營管理及夥伴關係之維護。希望您能提供個人的想法和經驗協助本研究進行，這將有助於我們未來擬定開放狩獵之參考。

本研究採用深度訪談法，約需 1~2 次訪談，每次約一個小時。同時，為了資料的整理與分析，希望您同意於訪談過程中錄音或錄影。基於保護受訪者的義務，錄音或錄影之資料，您的姓名及個人資料可隨匿不公開，改以代號稱之。或經您的同意，亦可隨報告書一併提交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因此，希望您能提供真實的意見，以增加研究資料的正確性。

訪談過程中，您有權力決定回答問題的深度，面對不想回答的問題也能拒絕回答，亦有權力隨時終止錄音以及訪談。若您對本研究有任何意見，歡迎隨時提供。再次誠摯的感謝您參與本研究計畫。

同意受訪參與本研究計畫

受訪者：高敏 (請簽名)

同意研究者使用訪談過程中的內容

受訪者：高敏 (請簽名)

研究者：陳逸忠 (請簽名)

日期：107 年 6 月 27 日

『雪霸國家公園雪見地區天狗、梅園部落原住民歲時祭儀狩獵利用
野生動物現況之調查』訪談同意書

柯原進，您好！首先謝謝您同意接受我們的訪問。在訪問之前，有一些關於本研究的詳細內容及您的權利，必須先跟您說明。

我們是國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承接 107 年度雪霸國家公園雪見地區天狗、梅園部落原住民歲時祭儀狩獵利用野生動物現況之調查，計畫的緣由是因為目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修正草案已增訂「非營利自用」為獵捕宰殺利用之條件，並增訂「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應依部落自主管理之原則定之。惟前述試辦計畫必須先瞭解前述事件中野生動物利用之情況，以掌握開放前後之動物資源變化，供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評估狩獵試辦計畫對於該區動物資源之影響及後續相關事宜，是以辦理本計畫，以期未來資源永續利用之經營管理及夥伴關係之維護。希望您能提供個人的想法和經驗協助本研究進行，這將有助於我們未來擬定開放狩獵之參考。

本研究採用深度訪談法，約需 1~2 次訪談，每次約一個小時。同時，為了資料的整理與分析，希望您同意於訪談過程中錄音或錄影。基於保護受訪者的義務，錄音或錄影之資料，您的姓名及個人資料可隨匿不公開，改以代號稱之。或經您的同意，亦可隨報告書一併提交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因此，希望您能提供真實的意見，以增加研究資料的正確性。

訪談過程中，您有權力決定回答問題的深度，面對不想回答的問題也能拒絕回答，亦有權力隨時終止錄音以及訪談。若您對本研究有任何意見，歡迎隨時提供。再次誠摯的感謝您參與本研究計畫。

同意受訪參與本研究計畫

受訪者：柯原進 (請簽名)

同意研究者使用訪談過程中的內容

受訪者：柯原進 (請簽名)

研究者：陳逸忠 (請簽名)

日期：107 年 10 月 4 日

『雪霸國家公園雪見地區天狗、梅園部落原住民歲時祭儀修辭利用
野生動物現況之調查』訪談同意書

柯原廷，您好！首先謝謝您同意接受我們的訪問。在訪問之前，有一些關於本研究之詳細內容及您的權利，必須先跟您說明。

我們是國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承接107年度雪霸國家公園雪見地區天狗、梅園部落原住民歲時祭儀修辭利用野生動物現況之調查，計畫的緣由是因為目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之1修正草案已增訂「非禁利用」為嚴禁宰殺利用之條件，並增訂「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嚴禁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應依部落自主管理之原則定之。惟前述該計畫必須先瞭解前述事件中野生動物利用之情況，以掌握開放前後之動物資源變化，供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評估修辭計畫對於該區動物資源之影響及後續相關事宜，是以辦理本計畫，以期未來資源永續利用之經營管理及夥伴關係之維護。希望您能提供個人的想法和經驗協助本研究進行，這將有助於我們未來擬定開放行獵之參考。

本研究採用深度訪談法，約需1~2次訪談，每次約一個小時。同時，為了資料的整理與分析，希望您同意於訪談過程中錄音或錄影。基於保護受訪者的義務，錄音或錄影之資料，您的姓名及個人資料可隱匿不公開，改以代號稱之。或經您的同意，亦可隨報告書一併提交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因此，希望您能提供真實的意見，以增加研究資料的正確性。

訪談過程中，您有權力決定回答問題的深度，面對不想回答的問題也能拒絕回答，亦有權力隨時終止錄音以及訪談。若您對本研究有任何意見，歡迎隨時提供。再次誠摯的感謝您參與本研究計畫。

同意受訪參與本研究計畫

受訪者：柯原廷 (請簽名)

同意研究者使用訪談過程中的內容

受訪者：柯原廷 (請簽名)

研究者：陳遠忠 (請簽名)

日期：107年10月19日

『雪霸國家公園雪見地區天狗、梅園部落原住民歲時祭儀修辭利用
野生動物現況之調查』訪談同意書

柯原廷，您好！首先謝謝您同意接受我們的訪問。在訪問之前，有一些關於本研究之詳細內容及您的權利，必須先跟您說明。

我們是國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承接107年度雪霸國家公園雪見地區天狗、梅園部落原住民歲時祭儀修辭利用野生動物現況之調查，計畫的緣由是因為目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之1修正草案已增訂「非禁利用」為嚴禁宰殺利用之條件，並增訂「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嚴禁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應依部落自主管理之原則定之。惟前述該計畫必須先瞭解前述事件中野生動物利用之情況，以掌握開放前後之動物資源變化，供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評估修辭計畫對於該區動物資源之影響及後續相關事宜，是以辦理本計畫，以期未來資源永續利用之經營管理及夥伴關係之維護。希望您能提供個人的想法和經驗協助本研究進行，這將有助於我們未來擬定開放行獵之參考。

本研究採用深度訪談法，約需1~2次訪談，每次約一個小時。同時，為了資料的整理與分析，希望您同意於訪談過程中錄音或錄影。基於保護受訪者的義務，錄音或錄影之資料，您的姓名及個人資料可隱匿不公開，改以代號稱之。或經您的同意，亦可隨報告書一併提交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因此，希望您能提供真實的意見，以增加研究資料的正確性。

訪談過程中，您有權力決定回答問題的深度，面對不想回答的問題也能拒絕回答，亦有權力隨時終止錄音以及訪談。若您對本研究有任何意見，歡迎隨時提供。再次誠摯的感謝您參與本研究計畫。

同意受訪參與本研究計畫

受訪者：柯原廷 (請簽名)

同意研究者使用訪談過程中的內容

受訪者：柯原廷 (請簽名)

研究者：陳遠忠 (請簽名)

日期：107年10月19日

『雪霸國家公園雪見地區天狗、梅園部落原住民歲時祭儀修辭利用
野生動物現況之調查』訪談同意書

柯原廷，您好！首先謝謝您同意接受我們的訪問。在訪問之前，有一些關於本研究之詳細內容及您的權利，必須先跟您說明。

我們是國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承接107年度雪霸國家公園雪見地區天狗、梅園部落原住民歲時祭儀修辭利用野生動物現況之調查，計畫的緣由是因為目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之1修正草案已增訂「非禁利用」為嚴禁宰殺利用之條件，並增訂「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嚴禁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應依部落自主管理之原則定之。惟前述該計畫必須先瞭解前述事件中野生動物利用之情況，以掌握開放前後之動物資源變化，供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評估修辭計畫對於該區動物資源之影響及後續相關事宜，是以辦理本計畫，以期未來資源永續利用之經營管理及夥伴關係之維護。希望您能提供個人的想法和經驗協助本研究進行，這將有助於我們未來擬定開放行獵之參考。

本研究採用深度訪談法，約需1~2次訪談，每次約一個小時。同時，為了資料的整理與分析，希望您同意於訪談過程中錄音或錄影。基於保護受訪者的義務，錄音或錄影之資料，您的姓名及個人資料可隱匿不公開，改以代號稱之。或經您的同意，亦可隨報告書一併提交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因此，希望您能提供真實的意見，以增加研究資料的正確性。

訪談過程中，您有權力決定回答問題的深度，面對不想回答的問題也能拒絕回答，亦有權力隨時終止錄音以及訪談。若您對本研究有任何意見，歡迎隨時提供。再次誠摯的感謝您參與本研究計畫。

同意受訪參與本研究計畫

受訪者：柯原廷 (請簽名)

同意研究者使用訪談過程中的內容

受訪者：柯原廷 (請簽名)

研究者：陳遠忠 (請簽名)

日期：107年10月5日

『雪霸國家公園雪見地區天狗、梅園部落原住民歲時祭儀修辭利用
野生動物現況之調查』訪談同意書

柯原廷，您好！首先謝謝您同意接受我們的訪問。在訪問之前，有一些關於本研究之詳細內容及您的權利，必須先跟您說明。

我們是國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承接107年度雪霸國家公園雪見地區天狗、梅園部落原住民歲時祭儀修辭利用野生動物現況之調查，計畫的緣由是因為目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之1修正草案已增訂「非禁利用」為嚴禁宰殺利用之條件，並增訂「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嚴禁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應依部落自主管理之原則定之。惟前述該計畫必須先瞭解前述事件中野生動物利用之情況，以掌握開放前後之動物資源變化，供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評估修辭計畫對於該區動物資源之影響及後續相關事宜，是以辦理本計畫，以期未來資源永續利用之經營管理及夥伴關係之維護。希望您能提供個人的想法和經驗協助本研究進行，這將有助於我們未來擬定開放行獵之參考。

本研究採用深度訪談法，約需1~2次訪談，每次約一個小時。同時，為了資料的整理與分析，希望您同意於訪談過程中錄音或錄影。基於保護受訪者的義務，錄音或錄影之資料，您的姓名及個人資料可隱匿不公開，改以代號稱之。或經您的同意，亦可隨報告書一併提交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因此，希望您能提供真實的意見，以增加研究資料的正確性。

訪談過程中，您有權力決定回答問題的深度，面對不想回答的問題也能拒絕回答，亦有權力隨時終止錄音以及訪談。若您對本研究有任何意見，歡迎隨時提供。再次誠摯的感謝您參與本研究計畫。

同意受訪參與本研究計畫

受訪者：柯原廷 (請簽名)

同意研究者使用訪談過程中的內容

受訪者：柯原廷 (請簽名)

研究者：陳遠忠 (請簽名)

日期：107年10月5日

『雪霸國家公園雪見地區天狗、梅園部落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狩獵利用
野生動物現況之調查』訪談同意書

柯 棧

您好！首先謝謝您同意接受我們的訪問。在訪問之前，有一些關於本研究之詳細內容及您的權利，必須先跟您說明。

我們是國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承接 107 年度雪霸國家公園雪見地區天狗、梅園部落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狩獵利用野生動物現況之調查，計畫的緣由是因為目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修正草案已增訂「非營利自用」為獵捕宰殺利用之條件，並增訂「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應依部落自主管理之原則定之。惟前述試辦計畫必須先瞭解前述事件中野生動物利用之情況，以掌握開放前後之動物資源變化，供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評估試辦計畫對於該區動物資源之影響及後續相關事宜，是以辦理本計畫，以期未來資源永續利用之經營管理及夥伴關係之維護。希望您能提供個人的想法和經驗協助本研究進行，這將有助於我們未來擬定開放狩獵之參考。

本研究採用深度訪談法，約需 1-2 次訪談，每次約一個小時。同時，為了資料的整理與分析，希望您同意於訪談過程中錄音或錄影。基於保護受訪者的義務，錄音或錄影之資料，您的姓名及個人資料可隨隱不公開，改以代號稱之。或經您的同意，亦可隨報告書一併提交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因此，希望您能提供真實的意見，以增加研究資料的正確性。

訪談過程中，您有權力決定回答問題的深度，面對不想回答的問題也能拒絕回答，亦有權力隨時終止錄音以及訪談。若您對本研究有任何意見，歡迎隨時提供。再次誠摯的感謝您參與本研究計畫。

同意受訪參與本研究計畫

受訪者：柯 棧 (請簽名)

同意研究者使用訪談過程中的內容

受訪者：柯 棧 (請簽名)

研究者：陳逸忠 (請簽名)

日期：107 年 10 月 5 日

『雪霸國家公園雪見地區天狗、梅園部落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狩獵利用
野生動物現況之調查』訪談同意書

高 偉

您好！首先謝謝您同意接受我們的訪問。在訪問之前，有一些關於本研究之詳細內容及您的權利，必須先跟您說明。

我們是國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承接 107 年度雪霸國家公園雪見地區天狗、梅園部落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狩獵利用野生動物現況之調查，計畫的緣由是因為目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修正草案已增訂「非營利自用」為獵捕宰殺利用之條件，並增訂「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應依部落自主管理之原則定之。惟前述試辦計畫必須先瞭解前述事件中野生動物利用之情況，以掌握開放前後之動物資源變化，供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評估試辦計畫對於該區動物資源之影響及後續相關事宜，是以辦理本計畫，以期未來資源永續利用之經營管理及夥伴關係之維護。希望您能提供個人的想法和經驗協助本研究進行，這將有助於我們未來擬定開放狩獵之參考。

本研究採用深度訪談法，約需 1-2 次訪談，每次約一個小時。同時，為了資料的整理與分析，希望您同意於訪談過程中錄音或錄影。基於保護受訪者的義務，錄音或錄影之資料，您的姓名及個人資料可隨隱不公開，改以代號稱之。或經您的同意，亦可隨報告書一併提交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因此，希望您能提供真實的意見，以增加研究資料的正確性。

訪談過程中，您有權力決定回答問題的深度，面對不想回答的問題也能拒絕回答，亦有權力隨時終止錄音以及訪談。若您對本研究有任何意見，歡迎隨時提供。再次誠摯的感謝您參與本研究。

同意受訪參與本研究計畫

受訪者：高 偉 (請簽名)

同意研究者使用訪談過程中的內容

受訪者：高 偉 (請簽名)

研究者：陳逸忠 (請簽名)

日期：107 年 10 月 17 日

『雪霸國家公園雪見地區天狗、梅園部落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狩獵利用
野生動物現況之調查』訪談同意書

謝 泰

您好！首先謝謝您同意接受我們的訪問。在訪問之前，有一些關於本研究之詳細內容及您的權利，必須先跟您說明。

我們是國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承接 107 年度雪霸國家公園雪見地區天狗、梅園部落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狩獵利用野生動物現況之調查，計畫的緣由是因為目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修正草案已增訂「非營利自用」為獵捕宰殺利用之條件，並增訂「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應依部落自主管理之原則定之。惟前述試辦計畫必須先瞭解前述事件中野生動物利用之情況，以掌握開放前後之動物資源變化，供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評估試辦計畫對於該區動物資源之影響及後續相關事宜，是以辦理本計畫，以期未來資源永續利用之經營管理及夥伴關係之維護。希望您能提供個人的想法和經驗協助本研究進行，這將有助於我們未來擬定開放狩獵之參考。

本研究採用深度訪談法，約需 1-2 次訪談，每次約一個小時。同時，為了資料的整理與分析，希望您同意於訪談過程中錄音或錄影。基於保護受訪者的義務，錄音或錄影之資料，您的姓名及個人資料可隨隱不公開，改以代號稱之。或經您的同意，亦可隨報告書一併提交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因此，希望您能提供真實的意見，以增加研究資料的正確性。

訪談過程中，您有權力決定回答問題的深度，面對不想回答的問題也能拒絕回答，亦有權力隨時終止錄音以及訪談。若您對本研究有任何意見，歡迎隨時提供。再次誠摯的感謝您參與本研究計畫。

同意受訪參與本研究計畫

受訪者：謝 泰 (請簽名)

同意研究者使用訪談過程中的內容

受訪者：謝 泰 (請簽名)

研究者：陳逸忠 (請簽名)

日期：107 年 10 月 19 日

附錄四、期中報告委員意見回覆

<p>一、比令·亞布委員審查意見：</p> <p>(一) 雪霸所提的這個計畫會是未來 5 年、50 年、100 年重要的文獻，所以書寫須非常精準，例如 P.5 獵捕的野生動物種類中缺少的山羌、P.18 的喜得釘與散彈槍，大家對散彈槍的認知可能是制式的而非傳統的，也需說明清楚。</p> <p>(二) P20 最後一段：部落耆老…“憂心忡忡”，但後面訪談紀錄卻沒看到相關文字，是何人所說？所佔的百分比是多少？</p> <p>(三) 報告書寫與訪問的角度要站在族人的位置，例如希利克鳥是白天出現，現在打獵都在晚上，與現狀不符是否影響訪查結果？</p> <p>(四) P17 傳統獵場是部落的領域，非屬個人。</p> <p>(五) P18 提到獵靈、獵運目前都式微，其實在一些小細節上還是保有相關的作法，在設計問題上要再多做著墨。</p> <p>(六) P16 與 P23 提到梅園部落打獵的時間佔了 1 年中的 4 分之 1，這些是如何算出來的，文章中找不到相關估算方式，應將估算方式詳細敘述，本研究未來為重要文獻，相關資料皆須嚴謹。</p> <p>(七) 高度肯定建議的部分，因本計畫僅在梅園與天狗兩部落，若把兩部落框起來，以現在的時間點是沒有問題的，但現實狀況傳統獵區是部落的領域，獵場是以何時間點來做界定？將來試辦區以前也是大安、象鼻等部落的的獵場，建議報告中也要敘述清楚，研究更仔細。</p>	<p>受託單位回覆</p> <p>(一) 會在期末報告中，針對散彈槍與喜得釘做說明。</p> <p>(二) 這裡的“憂心忡忡”是由高姓耆老在訪談過程中說的，附錄的訪談記錄是簡化的訪談記錄，會在期末報告將引用的話敘述更加明確。</p> <p>(三) 目前部落狩獵的方式及時間改變，狩獵大多在夜間進行，並不會遇見希利克鳥，獵人對於希利克鳥的禁忌就不會有明顯的感受，會在期末報告中再做說明。</p> <p>(四) 謝謝指正。我們文字表達引起誤會。傳統獵場確實是屬於整個部落的領域，不是個人的領域。</p> <p>(五) 關於獵靈、獵運，在梅園部落只有少數長輩有提到，其他年輕獵人不是那麼在乎，所以這個描述是針對梅園部落下的結論。</p> <p>(六) 這僅是針對梅園部落目前接受訪問的獵人，較常外出打獵者的習慣來評估，以假日經常會去打獵，平日也偶而會去打獵的情況來看，一年中假日天數約有 115 天，另外，非假日如果一個星期有一天外出打獵，則會再多出 50 天，$115+50=165$(天)，而 1 年中的 4 分之 1 天僅有 91 天，所以 1/4 是個保守的估計。</p> <p>(七) 獵區或傳統領域的界定是一個較難處理的問題，建議應該由部落會議協商處理。</p>
--	---

<p>二、柯理事長武泉意見：</p> <p>(一) 資料都是經過訪查，都是要精準，受訪對象年齡層會影響結果，例如年輕人不懂 gaga。</p> <p>(二) 開放狩獵是部落共同期盼，從以前諸多限制，本計畫原住民相當歡迎，也能把狩獵做個規範與程序。</p> <p>(三) 早期的先人很少用槍，都是放陷阱，冬季進行打獵動物較不會腐爛，夏季天氣熱較不會打獵。</p>	<p>受託單位回覆</p> <p>(一) 會再區分不同年齡層的意見。</p> <p>(二) 謝謝理事長的建議。</p> <p>(三) 謝謝理事長的說明。</p>
<p>三、亞熱帶生態學會王穎老師意見：</p> <p>(一) 宜增加對青年獵人的概況進行了了解，如狩獵頻度、獵捕種類及數量，並針對其對本計畫的態度及意見進行瞭解，並發掘年輕菁英，以利往後溝通及宣導。</p> <p>(二) 宜對生命禮俗的頻度及宗教活動對獵物的需求進行更深入的了解。</p> <p>(三) 宜了解開放之狩獵區域是否有其他人進入的可能及部落維繫此區主權的動機決心及行動力。</p> <p>(四) 可進行對獵區獵物族群變化趨勢的訪查。</p> <p>(五) 鳥類資源如竹雞、藍腹鷓等是否有被使用，宜有了解。</p> <p>(六) 獵槍與陷阱及犬獵所佔的比重，如可能，宜有了解。</p>	<p>受託單位回覆</p> <p>(一) 謝謝王老師的建議，會針對老師的建議，酌量增加受訪者。</p> <p>(二) 會對兩者分別作評估。</p> <p>(三) 會在後續的訪問中，進一步瞭解。</p> <p>(四) 關於獵區獵物族群變化的趨勢，執行團隊將在訪問的過程中再進一步蒐集資訊，盡可能在期末報告中呈現。</p> <p>(五) 目前訪問到的獵人，都只有對哺乳類動物較有興趣，對鳥類都沒有興趣，所以都沒有狩獵鳥類，後續天狗部落的訪問還會再針對鳥類狩獵的部分，加以了解。</p> <p>(六) 會針對各種不同狩獵比重，進行瞭解。</p>
<p>四、林良恭委員審查意見：</p> <p>(一) 問卷共列出 20 個題目，其訪問對象似乎也包含不只是部落人，期中成果之呈現似乎是屬於綜合式的議題呈現，是否可以将此問卷之問題分別整理探討，雖在</p>	<p>受託單位回覆</p> <p>(一) 謝謝指教，會再加以整理。</p> <p>(二) 會在期末報告時加以呈現。</p> <p>(三) 目前梅園部落的祭典僅存祖靈祭，其他祭典目前已經不再舉辦。</p>

<p>附錄二有一完整的流水帳式的資料，應再予整理分析統計。</p> <p>(二) 有關訪查對象之部落其基本住戶等資料應更加詳細呈現，如男女性比等，及其所在地位置要清楚標示，甚至獵場(區)可否用圖呈現，尤其入口處的標示，可否用相片呈現？</p> <p>(三) 祭典目前只有祖靈祭而已，其他祭典等在期中為止之調查資料較少著墨。</p> <p>(四) 建議將表四分別針對祖靈祭及隨機狩獵加以分開且統計其數量。</p> <p>(五) P17 論及會隨著動物移動而作為狩獵範圍，是否可多加說明其位置、方向及距離？</p> <p>(六) 部分狩獵之文化及行為表現看似改變很大，建議可與過去/現在做比較，例如占卜、禁忌、狩獵季節、工具等。</p> <p>(七) 有關保育類物種或法令的認識，在訪談過程應針對一些規章詢問其了解程度如何？或族人對相關保育法令的看法。</p> <p>(八) 是否可以以條列式方法整理部落族人對於開放狩獵的建議，尤其在此部落在國家公園、保護區、林班地及原住民保留地等不同管理單位，是否有不同看法？</p> <p>(九) 建議在 P12 (玖) 之部分調查內容整合入“柒”之成果內，而相關建議事項獨立出來。</p> <p>(十) 整份報告格式建議依國家公園研究報告之基本格式撰寫，尤其是文獻呈現方式。</p> <p>(十一) 報告書圖不清楚，表五、六不需要；表三及表七受訪者之個資，其名字應</p>	<p>(四) 謝謝指教，會進行修正。</p> <p>(五) 會在期末試著說明。</p> <p>(六) 會在期末說明。</p> <p>(七) 謝謝指教，將在第二期的訪問，加強這部份的詢問。</p> <p>(八) 謝謝指教，會進行修正。</p> <p>(九) 會在期末報告加以整合。</p> <p>(十) 會在期末報告加強呈現模式。</p> <p>(十一) 會在期末報告加強呈現模式。</p>
--	--

<p>予保護。圖二之圖示其引用出處應附註。</p>	
<p>五、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意見：</p> <p>(一) P22 詢問大部分獵人提到懂得運用陷阱的獵人已不多，但現在還是有不少設陷阱的情形。</p> <p>(二) P23 在獵區範圍上，傳統領域仍未通過原民會審查，但耆老皆知道範圍，還是要委由族人決定獵區（傳統領域）。</p> <p>(三) 目前狩獵申請窗口在鄉公所，未來國家公園開放狩獵後之申請方式是否改為國家公園？</p>	<p>受託單位回覆</p> <p>(一) 這是針對梅園部落的狀況來說明，不是針對整個泰雅族部落。</p> <p>(二) 將來開放狩獵前，獵區（傳統領域）的問題一定要先解決了，才可以開放狩獵。解決的方式建議由各部落的部落會議協商解決。</p> <p>(三) 應該視未來的法令規定及管理單位來決定。</p>
<p>六、營建署國家公園組意見：</p> <p>(一) 保存生物與文化多樣性皆為國家公園之目標之一，本計畫不只是一個研究案，未來更可以實際拿出來運用。</p> <p>(二) 法律規範、現況執行與文化內涵各都是一回事，在狩獵時機上（如過年、中秋節、聖誕節），是否為原本之文化內涵需進一步釐清，又如使用工具（槍與車輛），若能遵照原來傳統的山林智慧對動物資源的保育與永續是不會有太大的干擾，但在如此多演變之後會有何影響，這也是未來針對保育界提出的質疑時要如何去說服？建議研究中把文化內涵釐清。</p> <p>(三) 將來需考量國家公園法規的分區劃分是否符合不同部落的傳統領域需求，若把文化內涵釐清，再把範圍進一步釐清，最後再由本研究提出建議方案。</p> <p>(四) 本年度的研究調查結果（需與相關法規作討論）若與農委會的相關規定內容不同時，可提出建議，訂定國家公園自己的管理規則，提供部落相關規範內容的依</p>	<p>受託單位回覆</p> <p>(一) 謝謝委員的意見。</p> <p>(二) 未來報告呈現，會針對傳統文化祭儀及生命禮俗等文化內涵分別說明。</p> <p>(三) 謝謝委員的意見，獵區的界定是一個大問題，建議應該由各部落的部落會議協商處理。</p> <p>(四) 會針對相關法規作整理。</p> <p>(五) 謝謝委員的意見。</p> <p>(六) 期末報告會針對這些問題予以釐清。</p> <p>(七) 謝謝委員的意見，會把相關的報告整理到本報告作比較。</p> <p>(八) 謝謝委員的意見，我們會提出我們的建議。</p> <p>(九) 本案的主角是梅園及天狗二部落，如果雪霸國家公園未來有相關計畫，我們樂意協助執行。</p>

<p>據才能發揮本研究案的目的。</p> <p>(五) 文獻回顧中，建議補充說明周邊區域（縣市政府）對於狩獵的經營管理計畫。</p> <p>(六) 試辦範圍與傳統獵場的關係，區外是否有林務局的試辦計畫？司馬限林道以東的管制情形為何？是否會將狩獵行為更強度引入國家公園的核心區域？</p> <p>(七) 1人約 50~100 隻動物，10人約 500~1000 隻動物（保守估計），是以梅園狩獵量。部落統計，下半年度納入天狗部落的數量，建議初步對照以往之生物調查資料，俾利管處研擬未來經營管理策略。</p> <p>(八) 未來如何協助擬定 Gaga 精神狩獵自主公約，請回歸部落思考提出由下而上具體操作方式。</p> <p>(九) 未來是否針對大安、士林、象鼻部落或新竹縣原住民部落訪談？</p>	
<p>七、本處同仁審查意見：</p> <p>(一) 企劃經理課：</p> <p>1. 試辦區之劃設目前僅是紙上作業，仍須老師實地調查目前之規劃是否符合需求。</p> <p>2. “傳統原因調查”會較在乎獵具使用，目前都以現行方式進行，了解傳統是如何進行也是此計畫的目的之一。</p> <p>3. 雪霸未來狩獵先以一小區塊試辦，後續部落需要一個非常好的管理規則，目前部落已開始進行相關工作事項如成立部落會議等。不知鄒族的狩獵計畫的協會是否具代表性。是否有進行像本案這樣的調查？</p> <p>4. 受託單位以部落層面進行訪查，是否有</p>	<p>受託單位回覆</p> <p>1. 我們會在之後的訪問去瞭解。</p> <p>2. 會在期末報告加強這部份的呈現。</p> <p>3. 嘉義林管處自 103 年起，與東華大學、鄒族共同推動狩獵鄒族自治管理工作。管理工作包括狩獵物種數量調查監測、獵場調查、輔導申請合法且符合傳統文化需求的狩獵等，經多次小型會議及籌備會議，終於在 107 年 5 月 4 日在阿里山鄉公所庇護中心成立「嘉義縣鄒族獵人協會」，舉辦成立暨第一次會員大會，是全國第一個具代表性的案例。</p> <p>4. 會在期末之前針對這些單位進行訪</p>

<p>對其他單位進行訪查了解？如縣政府、鄉公所、林務局、警政單位等。</p> <p>5.關於部落人口等相關資料可參閱原民會出版的『臺灣原住民部落事典』一書。</p>	<p>查。</p> <p>5.謝謝委員的指教。</p>
<p>(二) 雪見管理站：</p> <p>1.本案狩獵議題研究時間緊湊，未來要當結論內容可能有所不足，未來是否增加相關調查內容與分析。</p> <p>2.對於訪查得到之結果與數據請加以確認。</p> <p>3.開放後獵人勢必增加，外來外圍其他部落的聲音一定擋不住。</p> <p>4.狩獵皆入夜進行，以現況管理模式無法控制。</p> <p>5.據了解目前部落年輕人無法受管理約束，部落是否可發揮約束力？</p> <p>6.其他部落未來對本案（開放試辦狩獵）的衝擊可否一併帶出？</p>	<p>受託單位回覆</p> <p>1.完全認同委員的意見，如果本報告真的要成為一份完整的參考資料，足夠的時間及經費一定要充足才可以。</p> <p>2.會再進一步確認。</p> <p>3.完全認同委員的意見，所以開放之前的準備工作一定要完備。</p> <p>4.目前在國家公園範圍的狩獵狀況大略是如此。</p> <p>5.這要經過一連串的共識會議、未來管理單位和部落的管理規章及針對本活動的管理組織完成才可能有較完整的約束力。</p> <p>6.會針對這個問題加強整理。</p>
<p>(三) 遊憩服務課：</p> <p>1.建議將狩獵活動相關的法令作一個競合比較表，如原基法、森林法、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或槍砲彈藥管制條例及國家公園法等，以利相關法令的釐清。</p> <p>2.建議未來狩獵試辦計畫範圍應該也要把當地的傳統（獵場）領域做一個圖層套疊，也就是部落地圖的劃設與試辦狩獵範圍作一比較，降低未來不同獵場所有人（部落）之間的衝突。</p> <p>3.訪談對象建議可以擴大，將相關的stakeholder（權益關係人）一併納入，包括：雪霸處管理人員、動物保育團體、部</p>	<p>受託單位回覆</p> <p>1.會在期末報告加強這部份的整理。</p> <p>2.完全認同委員的建議，但這樣的套疊要等部落會議的傳統領域範圍圖整理完成，才可以作這樣的套疊。</p> <p>3.會增加訪談的對象。</p> <p>4.謝謝委員的指教。</p> <p>5. 謝謝委員的指教。</p>

<p>落中的女人或長期在外的部落年輕人、林務局等。</p> <p>4.問卷設計或許可以從部落族人的第一人稱來自問：我自己希望中的狩獵管理辦法應該是怎樣？我自己期待的傳統文化狩獵方式（內涵）應該是怎樣？</p> <p>5.「文化」是約定成俗的生活展現，是人與週邊環境適應之後的互動，也就是靠山吃山、靠海吃海，但現在的獵場制消失了，也從生活需要變成休閒活動，狩獵禁忌也式微了，遵守的時節也沒有了，狩獵者（獵人）身份的勇氣？成年？尊榮是否還在？這是原住民朋友自己要問自己的。</p>	
<p>（四）保育研究課：</p> <p>1.訪查部落時是否有把試辦區範圍告知受訪對象？</p> <p>2.目前劃設之試辦區域是否有除梅園、天狗之其他部落族人進入打獵？請受託單位協助釐清。</p>	<p>受託單位回覆</p> <p>1.沒有。</p> <p>2.針對目前的訪談成果，目前最不好管理的，就是有其他部落的獵人進入獵區狩獵。</p>
<p>（五）陳秘書俊山：</p> <p>1.訪談同意書中訪談內容是否為受訪者原意與正確，建議要再與受訪者確認。</p> <p>2.訪談中有提及第三人時或談論另外一個（獵）人，如屬敏感建議可用代號表示，不要用真實姓名。</p> <p>3.訪談內容與結果要扣準三項工作目標，以聚焦本研究工作。</p>	<p>受託單位回覆</p> <p>1.每位受訪者都有錄音，我們的內容是針對訪問的完整內容去整理。整理的內容，也會讓受訪者確認。</p> <p>2.謝謝委員的指教，會作修正。</p> <p>3. 謝謝委員的指教，會作適當地修正。</p>
<p>（六）保七總隊第五大隊：</p> <p>以目前原住民族基本法中，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可以獵捕野生動物，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1 條與第 17 至 19 條皆將上述狀況排除管制，而國家公園區目前</p>	<p>受託單位回覆</p> <p>1.謝謝委員的指教</p>

<p>尚未修法，對於資源永續利用，遊戲規則與管理制度的建立需更嚴謹。</p>	
<p>(七) 主席：</p> <p>1.本計畫已點出明確方向，在整個架構中計畫的三項目標要與建議事項分開撰寫，避免混淆。</p> <p>2.受託單位可朝委員以及各與會人員的建議方向努力，但內容、步驟一定要正確，未來是要徵詢專家甚至部落年輕人一起參與，再透過一些諮詢會議與公聽會後才會制訂管理辦法，所以研究報告（成果）的正確性很重要，須避免有任何錯誤而造成失焦。</p>	<p>受託單位回覆</p> <p>1.謝謝主席的指教，會作修正。</p> <p>2. 謝謝主席的指教，會謹記在心，作最好的努力。</p>

附錄五、期末報告委員意見回覆

<p>一、比令·亞布委員審查意見：</p> <p>(一) 期中審查時有提到霰彈槍 (P.48 最後一行) 不同與土槍，請再修改。</p> <p>(二) P.51 提到部落老人家對開放狩獵憂心忡忡，擔心會造成生態浩劫，這部分用詞需精準，避免誤解。</p> <p>(三) 期中審查時對於有無業的居民 1/4 的時間在外打獵這部分會讓人覺得部落的人還是以打獵為生，會造成誤解，這個打獵天數據本人的認知是不正確的，未來也會造成誤解；另外，報告書中列明捕獲 80-90 隻獵物，部分部落年輕人會有浮誇的情形，所以在處理數據上可能需更嚴謹。</p> <p>(四) 針對期中報告的回應，在期末報告中 P.5 泰雅族的分法是 1935 年的資料，現在是 2018 年，期間已有多族再分出，如賽德克族，建議用更新資料修正。</p> <p>(五) 對於傳統信仰的解讀，很多年輕人已忘記，只有從老人家所進行之儀式中見到，其實 gaga 已內化到生活中，如報告中提到上山時會拿一些酒與祖先對話的簡單儀式等。</p> <p>(六) 如何解讀文化，如 P.9 早期無日曆，需更清楚敘述，早期是依照植物顏色的改變作為農時或祭儀時間的</p>	<p>受託單位回覆</p> <p>(一) 謝謝委員，已修正。</p> <p>(二) 謝謝委員，已修正。</p> <p>(三) 1/4 狩獵的時間是真實呈現訪談結果，有人浮誇、有人隱藏資訊，在有限的調查時間內是很難釐清的，會再斟酌進行修改，避免誤導的情形。</p> <p>(四) 謝謝指正。已修正。</p> <p>(五) 謝謝委員。gaga 對於族人已內化到生活中，感到認同，但是仍有程度上的差別，未來試辦狩獵前須提高 gaga 的規範，相關文字會做修正。</p> <p>(六) 謝謝委員指教，已修正。</p> <p>(七) 謝謝委員，已修正。</p> <p>(八) 謝謝委員，已修正。</p> <p>(九) 謝謝委員，已修正。</p> <p>(十) 謝謝指教。囿於本計畫期程時間有限，資訊尚不足，待後續計畫補足相關資訊，故可進行下一步分析。</p> <p>(十一) 謝謝委員指教。</p> <p>(十二) 已修正。</p> <p>(十三) 謝謝委員指教，獵靈獵運的觀點，本成果是以訪談資料進行呈現。</p> <p>(十四) 謝謝委員提醒。</p>
---	---

依據，日曆是後來外來的東西。

(七) P.33-35「祭拜山神」用詞需從泰雅的祖靈觀來修正。

(八) P.48 提到狩獵是為了滿足族人的「口腹之慾」用字讓人不舒服，應從文化的角度來看，不是為了吃東西才去打獵，應多去挖掘內涵更具有可看性。

(九) P.48 祭品中不能用臺灣野豬這點非常正確，但「太凶猛、有味道……所以不能用來做為祭品」此段不正確。

(十) 採訪很多，分析時要再分用槍、陷阱或獵狗打獵，需分析的更精準，可用量化圖解方式會更清楚。

(十一) 對於泰雅占卜儀式採訪中，題目設計過度討論占卜儀式，應再回頭討論關於 gaga 的部分，如 P.47 的一點飯、一點肉……。

(十二) P.39 口述（訪）對象第 10 到第 14 位回答是一模一樣的？

(十三) 獵靈獵運是會傳承下來的，若家族精神或 gaga 很好，他的獵靈獵運就會變得很好，這是不一樣的觀點。

(十四) 結論中每個面向都有寫到，所謂傳統獵場可能需再找其他周邊部落一起討論，取得高度的共識，以

<p>避免不必要的衝突。</p>	
<p>二、王穎委員審查意見：</p> <p>(一) 需修正摘要，將重要執行成果納入。英文摘要之架構亦需調整，以利參閱。</p> <p>(二) 文章字型需統一，P.13 表三之 41-1 條應為誤植，應刪除。</p> <p>(三) 圖表號應列入內文，以利參閱，又在 1932 至 1989 年間政府之禁獵宜再說明清楚，以利參閱。</p> <p>(四) 生命禮俗中，婚喪喜慶宜釐清本地是否包含喪禮？又宗教及漢人節慶需要獵物的重要性宜有探討。</p> <p>(五) 宜針對誤捕的珍稀非目標物種如黃魚鵝等建立溝通平台，進行宣導及後續行動方案，減少對此類物種的影響。又雲豹之資訊如有，或可進行後續訪查。</p> <p>(六) 宜了解其他不常上山的人，其對獵物的需求及可能之狩獵頻度。另對以狩獵維生的少數獵人，亦宜有後續之了解。</p> <p>(七) 宜了解其他部落對雪霸國家公園試辦狩獵範圍之傳統狩獵概況，及其對此計畫之期望，以為未來管理之因應。</p> <p>(八) 除目前表列（表一）已申請之物種</p>	<p>受託單位回覆</p> <p>(一) 謝謝王老師的建議，已修正。</p> <p>(二) 謝謝老師指正。</p> <p>(三) 謝謝老師指教，已修正。</p> <p>(四) 在本研究地區，生命禮俗中之喪禮，是有因此前往狩獵的情形，因為親友回來參加儀式，以獵物分享眾人。另因宗教及漢人節慶，仍有狩獵的需要，亦因親友、族人之間的分享。</p> <p>(五) 謝謝老師寶貴的建議。這些項目應建立在後續之管理規則內。</p> <p>(六) 謝謝老師建議。</p> <p>(七) 期盼未來還有計畫來進行相關了解。</p> <p>(八) 謝謝老師提出。已經彙整至報告第四十八頁。第五章(二.獵物的主要種類)</p>

<p>外，宜了解部落居民對其他物種的需求（如水鹿、山羌、赤腹松鼠、獼猴等）以更新獵捕動物種類的名錄。</p>	
<p>六、營建署國家公園組意見：</p> <p>(一) 面對狩獵的議題如何因應，在歲時祭儀是否有其他文化面向的議題可否轉向(型)成其他活動，如生態旅遊等與過去文化的連結，可行性為何？。</p> <p>(二) 以現有的狩獵情況回推數量可能有風險，如全部的男子都有可能是獵人，對社區的人口結構(可能參與狩獵的潛在人口資料)有否基礎資料來支持？</p> <p>(三) 在地人(原住民)對於自己文化意涵的釐清對於未來的相關管理上是有幫助的。</p>	<p>受託單位回覆</p> <p>(一) 謝謝委員的意見。本計畫是希望保存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狩獵文化，可否轉型成目擊狩獵，目前相關的生態旅遊行程在其他地區皆有類似的活動。但要讓全部的族人都轉型還有一段時日要努力。</p> <p>(二) 謝謝委員，請見報告書第9頁。</p> <p>(三) 謝謝委員的意見。</p>
<p>七、本處同仁審查意見：</p> <p>(一) 企劃經理課：</p> <p>1. 未來應是依循野生動物保育法，雪霸國家公園是建議申請審核的機制或原則而非建立動物狩獵管理辦法。</p> <p>2. 表 5 (P.20) 天狗部落受訪人#1 與#4 的年齡錯置。</p> <p>3. 祖靈祭在幾年前固定下來，時間為每年國曆 8 月第 2 個星期六，但其儀式有基督長老教會與天主教之區分，前者僅準備鮮花，後者會依循傳統方式進行。</p>	<p>受託單位回覆</p> <p>1. 謝謝指正，已修正。</p> <p>2. 謝謝指正，已修正。</p> <p>3. 謝謝補充說明。</p> <p>4. 同意委員說法，謝謝指教。</p> <p>5. 根據「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規定，狩獵申請的流程，詳細列在「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當中。</p> <p>6. 依照目前的法令，將原住民族傳統</p>

<p>4.在過去，狩獵是個人、家族的行為，目前是一般為了維護自己的農作物不被動物損害而順便進行打獵行為，在作物成長或採收期間較頻繁。</p> <p>5.是否可列出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相關申請的流程介紹。</p> <p>6.請加入原民會的傳統領域相關辦法之介紹。</p> <p>7.本調查在部落可激起年輕人回味傳統文化，更能學習文化的新價值，有非常好的效果。</p> <p>8.天狗與梅園部落在 4 月份成立部落會議，8 月份做過交流，組成狩獵小組，後續會擬定相關公約。部落有管理機制未來才可向雪霸國家公園等相關機關進行溝通與合作，是非常好的趨勢。</p>	<p>領域土地明確定義為原住民族傳統祭儀、祖靈聖地、部落及其獵區與墾耕或其他依原住民族文化、傳統習慣等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之公有土地。</p> <p>傳統領域範圍不將私有土地劃入的原因，主要考量為：</p> <p>歷史上的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到目前已有很大的變化，許多地區是公有土地，有些則是都市地區或私有土地。而私有土地的所有權人不只包括漢人或非原住民、也包括原住民個人。若因將其劃設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導致「個人」使用土地仍須經原住民族部落集體諮商同意，將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的財產權產生衝突，恐引發爭議，並產生執行上的困難。因此現階段先暫時排除私有土地，將不會影響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個人的財產權。</p> <p>原住民傳統領域不是由個人認定，也不是由鄉公所、縣政府或行政院原民會認定，而是由部落認定。部落認定傳統領域的方法，主要是由老人口述原本部落的領域、土地的地名、土地的使用方式、土地的歷史等等，由年輕人彙整，以部落地圖的方式，全部整理出來。不同部落之間如果有爭議，可以彼此協調。此外，也有文獻和地圖可以佐證原住民傳統領域。</p> <p>7.謝謝委員鼓勵。</p> <p>8.謝謝委員鼓勵。</p>
--	--

<p>(二) 雪見管理站：</p> <p>1.雪見站現場比較關注的為開放狩獵後如何管理？包括獵場範圍、狩獵種類及相關狩獵規範等，唯因狩獵基本都在入夜至清晨前，故以公務部門實無法管理監督，最終仍須透過部落自主管理辦法約束。本報告未能呈現比較明確的管理作為相關資料說明，建議 108 年有延續性計畫進行更深度調查及評估，類似培力計畫蹲點聚焦。</p> <p>2.本案僅列出訪談現況，未能提出具體措施如未來獵具使用種類建議？狩獵時段？</p> <p>3.「108 雪見地區狩獵試辦區中大型哺乳動物與雉科鳥類族群評估調查」為何僅限定中大型哺乳動物及雉科鳥類？建議是否依本案 (107) 調查野生動物資料種類進行調查評估。</p> <p>4.報告書中「週」邊應為「周」邊，錯字請更正。</p> <p>5.本報告敏感性高，未來建議 108、109 年延續進行，增加訪談樣本數，應包含南 3 村 8 部落。</p>	<p>受託單位回覆</p> <p>1.謝謝主任寶貴建議。</p> <p>2.獵具集狩獵時段應與族人充分溝通討論之後，才能訂定出具體可行的辦法。</p> <p>3.謝謝主任建議。</p> <p>4.謝謝主任，已修正。</p> <p>5.謝謝主任寶貴建議。本執行單位非常認同。</p>
<p>(三) 遊憩服務課：</p> <p>1.原民會和農委會已針對野保法第 21 條第 1 項做出解釋令，原住民族可以在原住民族地區依「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進行狩獵，但依目前國家公園法與其相關子法，國家公園範圍內依舊是全面禁獵區，</p>	<p>受託單位回覆</p> <p>1.已在期末成果報告加強這部份的整理。</p>

<p>所以國家公園可以「試辦狩獵」的依據為何？且依野保法的定義，野生動物的管理在中央為農委會林務局，在地方為縣市政府，是以國家公園擬定「狩獵管理辦法」角色是否需再釐清？如果法源依據及管理辦法相關論述不夠明確，則雪霸處也有可能面臨外界或動保團體的挑戰。</p>	
<p>(四) 保育研究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果報告請依規定格式修改，字體字型請統一。 2. 附錄中所附的口訪相關同意文件資料等屆時在成果報告時請一併繳交。 	<p>受託單位回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謝謝指正，已修正。 2. 謝謝提醒。
<p>(五) 陳秘書俊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P.60-61 第 10 條接下頁處文字有缺漏不一致，請修改，另這 10 條未來是很大的重點，在本次訪談中有否可以納入的部分？例如 P.43 狩獵動機中有哪些可以歸類到第 10、11 條中？ 2. 狩獵是基於對傳統文化的保存，是基於那個時間點的傳統文化？。 	<p>受託單位回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謝謝秘書提醒，已修正。 2. 謝謝秘書的指教，此部分的問題，我們也期待未來有更多相關議題研究的學者一起研議。
<p>(六) 鄭副處長瑞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訪談中漢人去到大安溪上游狩獵的多不多？其他人有何看法？ 2. 狩獵除了自用，有山產店會收購，其量為何？可否知道是哪些地區的山產店？ 3. 報告中反應訪談結果即可，不用延伸。 4. 部落年輕人是否會在長老或頭目訂了相關辦法後仍不遵守？ 5. 開放試辦的範圍中是否只有梅園與天 	<p>受託單位回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本計畫訪問中，目前沒有漢人進入此區進行狩獵。 2. 有人販賣獵物至山產店，是在訪談中得知，暫時無法求證。 3. 謝謝副座指教。 4. 暫不得知，盼望透過溝通與教育，能夠讓部落年輕人更認同文化的核心價值與重要性。

<p>狗部落的傳統領域？獵場是否就是傳統領域？位於大安溪較下游的部落會不會進入此區進行相關活動？</p> <p>6.狩獵或屬於社經文化層面的調查可以考量延續再做一年，可與動物族群評估案並行。</p>	<p>5.囿於計畫期程，還需進行更多資料蒐集與調查。</p> <p>6.謝謝副座建議。</p>
<p>(七) 主席：</p> <p>研究報告在陳述上應以保守方式朝正面方向進行。</p>	<p>受託單位回覆</p> <p>謝謝主席的指教，已修正。</p>